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5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5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6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一、本保荐机构对尽职调查情况的承诺 14

二、本保荐机构对相关核查事项的承诺 14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19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3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核查落实情况的专项说明 3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33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41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4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欢先生、周晓雷先生担任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海利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王　欢 先生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0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至今，曾担任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项目协办人。

周晓雷 先生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股权融资部总经理助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至今，曾主持交通银行 A 股 IPO 项目、中泰化学 IPO 项目、金风科技 A 股 IPO 项目、中元华电创业板 IPO 项目、天业通联 IPO 项目、开尔新材创业板 IPO 项目、新天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宏昌电子 IPO 项目；长城电脑 2009 非公开发行项目；广汇股份 2009 年公司债项目、广汇集团 2010 年企业债券项目；主持并担任了青海明胶、江苏阳光、江苏舜天、福建南纺、香梨股份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主持了太极实业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加了深发展配股、山西三维增发、民生银行可转债、赛马实业 IPO 及福建南纺 IPO 等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阚家鸣，男，投资银行部副总裁，金融管理学、信息技术学双学士学位。曾参与开尔新材创业板 IPO 项目、宏昌电子 A 股 IPO 项目；参与广汇股份 2009 年公司债项目、广汇集团 2010 年企业债券项目。

2、其他项目人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其他项目人员包括孔令海、肖婕、朱逸、王泽华。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Hile Bio-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明
成立日期：	1981 年 7 月 18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720 号
邮政编码：	201403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ile-bio.com/
经营范围：	兽用活疫苗及灭活疫苗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相关原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王迅
对外咨询电话：	021-60890892
传真：	021-60890800
电子信箱：	ir@hile-bio.com

（二）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1,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不考虑股东公开发售新股的因素，则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豪园	14,251.8950	67.8662	14,251.8950	50.8996
2	Navigation	2,301.2500	10.9583	2,301.2500	8.2188
3	百灏投资	1,534,1667	7.3056	1,534,1667	5.4792
4	生科智联	920.5000	4.3833	920.5000	3.2875
5	上海利苗	735.0000	3.5000	735.0000	2.6250
6	新远景成长	697.3485	3.3207	697.3485	2.4905
7	张海明	490.1050	2.3338	490.1050	1.7504
8	深圳瑞昌	69.7348	0.3321	69.7348	0.2491
9	社会公众股	--	--	7,000.0000	25.0000
合计		**21,000.0000**	**100.0000**	**28,000.0000**	**100.0000**

发行人股东新远景成长的管理人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524）。新远景成长已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发行人其他股东上海豪园、Navigation、百灏投资、生科智联、上海利苗、深圳瑞昌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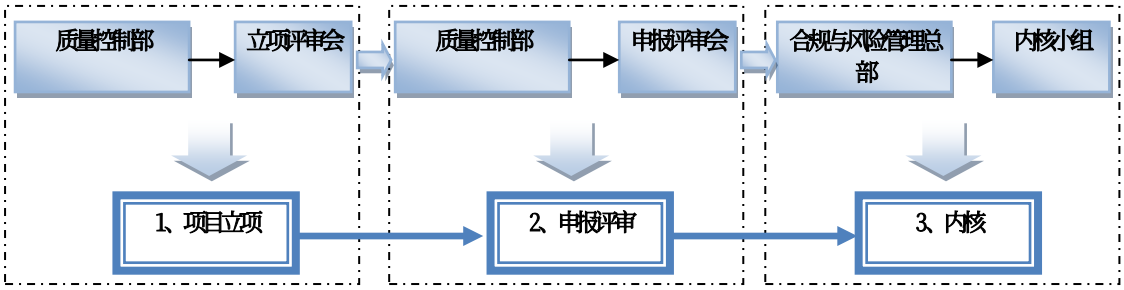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项目立项、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1、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

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

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调研。

（2）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项目保荐代表人按照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誊写确认事项，并签字确认，再交由保荐业务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确认。

（6）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二）内核小组意见

2012 年 6 月 15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首先，内核委员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的规定，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了问核。随后，项目负责人向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与风险，内核委员就申请文件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向项目负责人提问，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八、关于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设立、登记备案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负责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权比例
1	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518,950	67.8662
2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23,012,500	10.9583
3	百灏投资有限公司	15,341,667	7.3056
4	生科智联有限公司	9,205,000	4.3833
5	上海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50,000	3.5000
6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3,485	3.3207
7	张海明	4,901,050	2.3338
8	深圳瑞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7,348	0.3321
	合计	210,000,000	100.00

2、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概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Navigation Five Limited（以下简称“Navigation”）、百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灏投资”）、生科智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科智联”）、上海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利苗”）、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远景成长”）、深圳瑞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昌”等七家法人和其他组织股东。

上海豪园，于 1999 年 12 月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不存在

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Navigation，于 2007 年 12 月成立，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不属于需进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范围，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百灏投资，于 2009 年 8 月注册成立，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不属于需进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范围，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生科智联，于 2009 年 8 月成立，不属于需进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范围，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上海利苗，于 2011 年 5 月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56 万元，上海利苗设立的主要目的为海利生物高管持有海利生物的股权，除此以外无其他投资，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新远景成长，于 2008 年 12 月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141,400 万元，其管理人为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深圳瑞昌，于 2005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七家法人和其他组织股东中，新远景成长的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豪园、Navigation、百灏投资、生科智联、上海利苗、深圳瑞昌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相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1）上海豪园

经核查，上海豪园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2）Navigation

经核查，Navigation 为境外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不属于需进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范围，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3）百灏投资

经核查，百灏投资为境外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不属于需进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范围，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4）生科智联

经核查，生科智联为境外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不属于需进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范围，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5）上海利苗

经核查，上海利苗设立的主要目的为海利生物高管持有海利生物的股权，除此以外无其他投资，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6）新远景成长

经核查，新远景成长的管理人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524）。新远景成长已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7）深圳瑞昌

经核查，深圳瑞昌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新远景成长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上海豪园、Navigation、百灏投资、生科智联、上海利苗、深圳瑞昌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对尽职调查情况的承诺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对相关核查事项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利生物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1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决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201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1）《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3）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4)《2014 年度审计报告》；(5)《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7)《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8)《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9)《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10)《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1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12）《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12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4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 21,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4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关于修改上市后生

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7）《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10）《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和由此形成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程序

1、本次证券发行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2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有关的议案。

2014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3）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4)《2014 年度审计报告》；(5)《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7)《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8)《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9)《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10)《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1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12）《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

2、本次证券发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

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4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7）《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10）《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84.29 万元、31,879.27 万元及 28,527.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两者较低者分别为 10,807.60 万元、11,236.70 万元、8,960.49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 XYZH/2014SHA1035 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5、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的 A 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6、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

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设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份公司系由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按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兽用活疫苗及灭活疫苗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相关原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业务是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海明，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权属资料。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

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

定；

（2）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

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处罚文件，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

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4SHA1035 号《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海利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4SHA103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

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1）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30,829.49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合计累计为 91,490.76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同和被担保方相关资料，向银行

取得了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

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投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等项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

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核查落实情况的专项说明

保荐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及《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重点关注了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经营的总体情况、财务报表等；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等，在核查过程中采取了访谈、抽查、函证等程序；独立走访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经销商、供应商等，以印证发行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其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风险

1、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兽用疫苗制造企业，其产

品主要为畜用、禽用疫苗，公司所处行业与其下游行业畜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扩大内需和城乡统筹发展等战略深入实施，家畜、家禽消费需求继续保持刚性增长，带动了我国畜牧业的快速发展。基于畜禽养殖逐渐向规模化、标准化的现代模式转变、社会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不断提高、相关立法日趋严格、技术革新带来额外的市场扩容等因素，兽用疫苗市场快速增长。然而，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重大疫情爆发、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爆发、人民消费习惯变化等情况，将会直接或间接导致畜、禽价格下降，畜、禽饲养量减少，从而对兽用疫苗的销售产生影响，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2、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农业部自 2006 年起对兽药企业实行兽药 GMP 强制认证制度，对企业生产疫苗涉及的生产厂房、设备、清洁生产和人员培训等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该措施对提高行业内企业管理水平、研发生产技术及产品质量起到重要作用，行业竞争趋向有序化、合理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虽然如此，但由于国内企业大多创新能力有限，低水平重复建设情况较多，部分传统产品、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就新型产品、高端产品而言，市场亦面临国内先进企业及外国巨头的双重竞争，国内先进企业及外国巨头将凭借规模、技术等优势，努力积极争夺高端市场。若公司未能紧跟市场需求，在产品创新方面保持领先优势，则公司将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3、假冒伪劣产品带来的风险

为了规范行业竞争，保障产品质量，农业部自 2006 年起对兽药企业实施兽药 GMP 强制认证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行业的竞争格局，淘汰了一批 GMP 认证不合格企业。然而，受到利益驱使，仍有少数不法企业和人员制售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兽用疫苗市场。假疫苗如果未能有效对病毒进行灭活会造成疫情的扩散，导致动物大量死亡，农户将损失惨重。若此类违法经营

活动未得到有效遏制，消费者的信心受到打击，将对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二）业务经营风险

1、公司部分新兽药的实验室阶段研发需要依赖合作研发或许可使用技术的方式进行的风险

我国兽用生物制品研发在实验室研究方面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等有关规定，从事一类、二类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必须在实验室阶段前取得实验活动批准文件，并在取得《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的三级/四级实验室中进行试验。

公司目前实验室尚未达到三级或四级，对于需要使用一类、二类病原微生物进行实验的新兽药，公司需要采取合作开发和许可使用技术的方式进行实验室阶段研究。虽然目前公司与一些科研机构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兽药产品均拥有长期、独立的生产权利，但未来若公司不能取得与实验活动有关的资质，且不能与科研机构合作，将无法获取部分新兽药的制备技术，公司盈利能力将会降低。因此，公司存在部分新兽药的实验室阶段研发需要依赖合作研发或许可使用技术方式的风险。

2、经销商销售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三种销售模式，分别为经销商销售、政府采购以及大客户直销模式。其中经销商销售为公司最主要的营销模式，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42%、64.17%及 68.06%，所占比例较大，如果将来对经销商管理不到位，经营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恶化，公司存在经销商销售相对集中的风险。

3、猪用疫苗销售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猪用疫苗毛利比重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猪用疫苗	21,013.01	94.04	23,268.08	93.94	22,328.07	92.35

上表反映，猪用疫苗产品对公司盈利贡献较大，2012 年至 2014 年，每年均保持在 92%以上，猪用疫苗产品盈利能力较强是基于现有人民消费习惯、下游猪养殖业规模较大，猪用疫苗需求较高，公司猪用疫苗研发水平、生产技术、产品质量较高，公司猪用疫苗销售能力较强等因素，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猪用疫苗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4、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兽用疫苗产品主要覆盖畜用、禽用领域。使用疫苗进行大规模防疫免疫已经成为当前预防动物疫病发生最主要的手段，如果疫苗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不仅不能达到防疫免疫的效果，反而可能会对接种动物造成严重的应激反应，给养殖户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给生产企业的品牌、产品的声誉带来无法挽回的后果。如果公司产品质量发生问题，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良影响下降。

5、产品收入季节性变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呈现出上半年低于下半年，春天、秋天两季较高的特点。下半年收入较高的原因是下半年猪和禽出栏数一般较多。而公司疫苗收入在每年春天及秋天期间较高的原因主要源于动物在春秋两季各实施一次集中免疫，分别为春防和秋防。报告期内公司分月份主营业务收入波峰在春季及秋季出现。报告期内各年属于波峰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 2012 至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合计的比例为 53.78%。

综上所述，公司的产品销售显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产品收入季节性变动将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季节性波动。

6、行政许可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农业部及其下属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颁布、实施监管行业的规例。

公司目前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及许可，包括：兽药 GMP 证书、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生产许可证以及 45 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虽然公司取得了上述企业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并且采取了积极的资质展期申请准备措施，但是如果公司未能维持目前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或者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未来要求的新的经营资质，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7、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毛利率水平较高，以中牧股份、金宇集团、大华农、瑞普生物披露的数据为例，2012 年、2013 年，同行业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66.53%、68.55%及 63.96%，而公司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77.78%及 77.77%。

行业毛利率较高是因为兽用疫苗产品需求旺盛、行业进入壁垒较高、行业供给相对集中、研发生产技术先进等因素导致兽用疫苗产品价格相对成本而言较高。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将会使疫苗产品的价格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也随之下降，进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因为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而下降的风险。

8、公司口蹄疫疫苗生产项目技术依赖 Biogénse Bagó S.A.的风险

公司杨凌金海投资的口蹄疫疫苗生产项目，是采用阿根廷 Biogénse Bagó S.A.公司的高度纯化全悬浮生产工艺技术进行口蹄疫疫苗的生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并没有生产口蹄疫疫苗的技术和相关经验。公司存在口蹄疫疫苗生产技术对阿根廷 Biogénse Bagó S.A.公司的依赖风险。若阿根廷 Biogénse Bagó S.A.公司不能如约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口蹄疫疫苗投资及生产将可能无法顺利实施，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研发及技术创新的风险

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目前公司共有从事兽用疫苗产品研发的专业技术人员 **52** 人。共获得新兽药证书 9 项。公司先后与国内行业领先的哈兽研、南京农业大学、河南农业大学等科研机构合作，共同开发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兽用疫苗。

由于兽用疫苗研发期较长、投入成本大，而家畜及家禽的疫病变异快，从而有可能导致研发的产品失去其原本预期的效果，给产品研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合作研究方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研发经费投入不足，研发的产品未能顺利获得新兽药证书、无法申请兽药生产批准文号等情况的发生均有可能对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带来不利影响，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2、核心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

近年来，公司一直不断加大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力度，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不仅依赖于硬件设备，更依赖于具有较高创新能力的研发队伍。核心技术泄密或人才流失将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受到影响，尽管公司已与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且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但是如果知识产权管理不完善仍会导致公司技术泄密从而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共 **50.09**%股权。上海豪园 70%的股权为张海明先生直接持有，30%的股权由张海明先生的女儿张悦女士持有，上海豪园为张海明先生实际控制。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

制人依然是张海明先生。张海明先生可以利用控股股东以及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2、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日常运营将逐步面临规模扩大后带来的挑战。如果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成功，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如果公司的内控制度、管理流程以及核心团队无法适应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严谨的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的，且公司具备实施的技术条件，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对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如果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客户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根据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27%、26.21%及19.96%。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投产有一定的周期，难以在短期内释放盈利能力，因此在一段时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政策风险

1、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属于国家环保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尽

管公司一直来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处理环境保护问题，但是由于国家环保标准日趋严格，公司尚处快速发展时期，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以及公司管理不善、处置不当等原因，致使公司周边环境污染，则将给公司的形象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政策变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根据《动物防疫法》规定，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国家先后将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和小反刍列入强制免疫范围，同时国家对纳入强制免疫范围的产品实行定点生产以及政府集中招标采购。

目前本公司已取得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两种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的国家定点生产资格。如果国家强制免疫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 15%。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再次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如果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失去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股市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而且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股市中的投机行为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正确对待股价波动及股市存在的风险。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专业化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包括畜用和禽用疫苗。

公司是农业部在上海设立的动物重大疫情防控生物制品生产基地，在市场化竞争中掌握了领先的生产工艺技术及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能力，建立了广泛且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先后在2010年、2011年成功推出极具市场竞争力的新疫苗产品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LG株）、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HuN4-F112株），并取得相应新兽药证书。此外，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顺利取得由农业部颁发的狂犬病灭活疫苗（SAD株）新兽药注册证书，从而完成了公司由畜用疫苗、禽用疫苗向畜用、禽用、宠物用疫苗全方位布局的战略部署，将成为业内少数几家可以同时提供畜、禽、宠物用疫苗的专业企业之一。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并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配备了优秀的研发团队，建立了与各大高校及科研机构广泛而长期的合作关系。经上海市科委批准，公司与华东理工设立了上海市兽用生物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围绕疫苗生产工艺技术、基因工程疫苗研究、诊断试剂研究等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及质量改进的核心项目进行开发研究。目前公司拥有2项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以及**9项**新兽药证书。

通过多年来的不懈努力，公司已成为猪用疫苗非政府采购销售领域中的领跑者。因致力于为养殖户提供动物防疫免疫知识普及、推广疫苗新产品以及技术服务指导等综合产品方案，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公司的品牌已初步得到了市场认可，公司先后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并当选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传染病分会常务理事，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地位。

公司拥有如下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是农业部在上海设立的动物重大疫情防控生物制品生产基地，拥有 9 个新兽药证书（包括 5 个二类和 4 个三类）、45 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及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传染病学分会常务理事，公司坚持科技创新的经营理念，在技术、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果，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运用的上海市兽用生物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内设生物反应器微载体悬浮培养哺乳动物细胞中试车间、普通生物学实验室及 P2 生物安全实验室，目前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人员，并配备先进的仪器设备，为课题攻关及产品研发提供了良好的创新平台。

公司致力于打造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科研体系，与中监所、中科院、上海农科院、哈兽研、北农林科院、江苏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河南农业大学等科研机构及高校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合作研发、技术许可等方式，在兽用疫苗领域取得了多项业内领先的非专利技术并快速实现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截至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技术成果认定和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成果名称	荣誉/成果认定	颁发机构
1	猪链球菌灭活疫苗（马链球菌兽疫亚种+猪链球菌 2 型）的研制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
2	猪链球菌灭活疫苗（马链球菌兽疫亚种+猪链球菌 2 型）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3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活疫苗（CH-1R 株）		
4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		
5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LG 株）		
6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活疫苗（HuN4-F112 株）		
7	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Sota 株+WD 株）		

2、疫苗生产工艺技术优势

（1）原材料严格质控

质量优质的原材料是生产高质量疫苗的基础。兽用疫苗主要生产原材料有牛血清、培养基、SPF 种蛋、佐剂。公司建立了完善严格的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体系，包括主要原材料外源病毒检测、细胞培养活性验证、理化性状检验。

（2）完善的种子库

病毒是严格细胞内寄生的一类微生物，其增殖必须依赖细胞酶系统。动物病毒性疫苗研发涉及敏感哺乳动物细胞株筛选、安全有效疫苗毒株的选育。建立完善的敏感细胞株和疫苗毒株种子库是动物病毒性疫苗工业化生产的保证。针对每种特定病毒性疫苗，公司建立了细胞库和毒种库，具体检测情况如下表：

种子库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细胞	原始种子库	1.外源病毒及支原体 2.生长能力 3.支持病毒增殖能力 4.无菌 5.冻存复苏	1.实时荧光 PCR、普通 PCR 等 2.细胞计数 3.细胞亚克隆及病毒培养 4.细菌培养法 5.细胞培养法
	基础种子库		
	工作种子库		
毒种	原始种子库	1.外源病毒及支原体 2.病毒滴度及冻干后滴度 3.无菌 4.特异性及遗传稳定性 5.免疫原性 6.免疫保护性 7.靶动物毒力试验	1.实时荧光 PCR、普通 PCR 等 2.$TCID_{50}$ 3.细菌培养法 4.实时荧光 PCR 及基因测序 5.小鼠或本动物免疫实验 6.攻毒或血清中和试验 7.靶动物攻毒
	基础种子库		
	工作种子库		

（3）低血清培养技术

目前动物病毒性疫苗生产过程中细胞培养采用的是基础培养基添加牛血清培养技术。血清中含有广泛的微量成分，对其存在的作用还远未搞清楚；血清常受病毒污染，疫苗生产安全性受到严峻挑战；残留的牛血清是导致疫苗副反应的主要反应原。降低疫苗生产中牛血清含量是每个动物疫苗生产企业关注的重点。公司利用进口低血清培养基，制备的疫苗安全性得到显著提高。

（4）抗原超滤浓缩、纯化技术

当前我国兽用疫苗生产工艺过程中几乎没有应用现代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疫苗含有大量的牛血清、宿主蛋白、细胞代谢废物，导致疫苗接种副反应强烈、畜禽接种疫苗后往往引起严重的过敏反应甚至导致死亡。现代分离纯化技术如超滤浓缩、凝胶过滤、离子交换组合应用于兽用疫苗的生产工艺过程中，可最大限度的去除引起疫苗接种副反应的异源物质，制备出绿色、高效、安全的兽用疫苗。

公司已成功开发了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分离纯化工艺。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采用离子交换技术进行分离纯化，疫苗杂蛋白去除率达 90%，基本建立了全自动的工业化疫苗抗原纯化工艺技术体系。

（5）动物疫苗新型佐剂应用

佐剂是一类先于抗原或与抗原同时应用，能非特异性地改变或增强机体对抗原的特异性免疫应答的物质。目前国产兽用灭活疫苗佐剂多为矿物油佐剂，导致灭活疫苗粘度增加、疫苗接种部位硬结、矿物油残留、畜禽接种应急副反应等诸多问题。公司生产的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采用新型佐剂。疫苗成品粘度低、通针性好、接种部位无硬结无残留、接种无应急副反应、有效降低疫苗抗原使用量、免疫保护效果良好。

（6）完善的疫苗质量检测控制体系

兽用疫苗质量检测控制技术体系是其制造工艺技术体系密不可分的一部分，兽用疫苗生产用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工艺过程各环节都涉及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法和管理。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了理化检测技术、分子检测（如实时荧光定量PCR-TaqMan探针技术）、免疫检测（如ELISA、IFA、IPMA）、细胞培养病变检测（如$TCID_{50}$、PFU、中和实验）、实验动物检测（如安全检验、效力检验、毒力检验）等技术体系。确保疫苗生产全过程及疫苗产品安全性、有效性可控。

3、营销与服务优势

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专业化兽用疫苗企业，长期以来以自主营销为最主要的销售手段，逐步开拓政府采购销售市场，建立了覆盖全国七大销售片区、二百余个重点养殖市县、以经销商销售、大客户直销、政府招标采购多层次相结合的营销网络。

（1）完善的经销商体系

公司采取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努力实现与经销商的共赢多赢局面。首先，公司选择的经销商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及区域影响力；其次，公司约定在同一个区域内仅与一家经销商签约代理公司的产品销售；在业务体系上，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经销商培训体系，每年对旗下经销商队伍进行集中培训以及针对性辅导，确保经销商队伍业务技术能力过硬。在制度规范上，公司通过制定规则、规范，约束经销商的销售行为，进行市场监督，确保经销商不存在损害客户利益、损伤公司利益的情形，以维护公司的品牌形象。

（2）技术服务体系

公司着重加强在技术服务方面的投入，面对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采取了“产品质量+技术服务”的竞争策略，摒弃传统的价格竞争模式。由于接种疫苗的成本占整体养殖成本较低，因此相对于价格而言，养殖户往往更加关注企业可以提供的售前、售后服务以及稳定可信的产品质量。

公司利用其强大的营销网络，提前布局，连续多年来加大对技术服务的投入力度，在为养殖户提供高品质产品的同时，对养殖户进行防疫免疫知识培训、指导防疫免疫措施以及为其解答各种相关咨询。随着技术服务的不断深入，不但提升了公司的品牌，而且增进了互信，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了其产品较高毛利率水平的基础上，销售收入逐年上升。

4、品牌与知名度优势

作为一家专业化兽用疫苗生产企业，公司专注于为广大养殖户提供高品质的疫苗产品以及技术服务，在市场化竞争的过程中，树立了较高的市场美誉度

和行业知名度。自 2007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爆发的猪蓝耳病疫情防治工作中，公司为广大养殖户提供优质疫苗，及时有效地防控了疫情的蔓延，赢得了相关部门与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及其猪疫苗系列产品曾先后获得上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上海名牌等荣誉，长期积累的品牌号召力及美誉度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主要优势之一。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同意担任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阚家鸣

2015年4月13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欢　　周晓雷

2015年4月13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15年4月1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15年4月13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2015年4月17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指定王欢、周晓雷担任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阚家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欢　　周晓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ILE BIO-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72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5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5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5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7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7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13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14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16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16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17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41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45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55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55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61

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海利生物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有限	指	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杨凌金海	指	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豪园、控股股东	指	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丰集团	指	上海五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松江区国资办	指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Navigation	指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百灏投资	指	百灏投资有限公司（All Wit Investment Limited）
生科智联	指	生科智联有限公司（Life Science Intelligence Limited）
上海利苗	指	上海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远景成长	指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昌	指	深圳瑞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和创投	指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和资本	指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牧股份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宇集团	指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普生物	指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农	指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益康生物	指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普莱柯	指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中博	指	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科院	指	中国科学院
中监所	指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中国农科院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
北农林科院	指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上海农科院	指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江苏农科院	指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哈兽研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华东理工	指	华东理工大学
上海市科委	指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松江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
奉贤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申报会计师	指	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招股书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修订）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就保荐业务建立了三级质量控制体系，在“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公司内核”三个层级上逐级进行质量控制，与之相应的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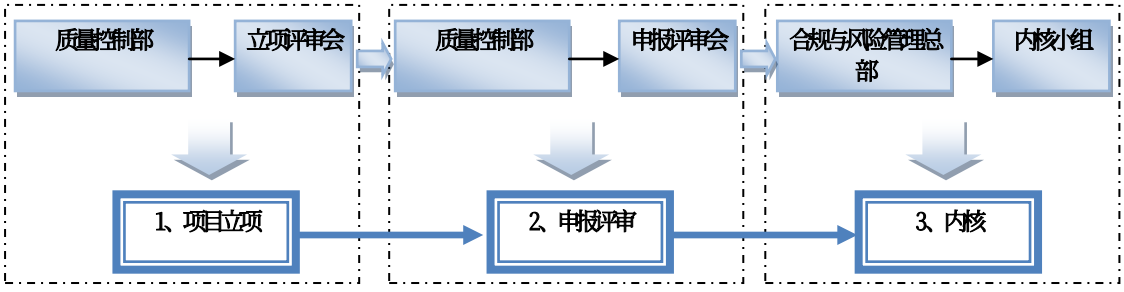
质量控制部是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层级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对保荐项目的核查，并对项目质量、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制作水平等发表独立意见，供投资银行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申报评审会参考；质量控制部亦负责完善项目流程、作业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对项目实施进程督导，以及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是本保荐机构在公司层级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常设工作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项目进程及项目情况，审核人员在跟踪过程中完成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为内核小组审核保荐项目提供参考。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一）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三）内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调研。

2、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项目保荐代表人按照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誊写确认事项，并签字确认，再交由保荐业务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12 年 1 月 11 日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2 年 1 月 13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立项评审会委员共 7 名，分别为：姜诚君、张均宇、罗晓雷、顾峥、周威、张建军、许灿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

1、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王欢、周晓雷
项目协办人	阚家鸣
项目组成员	孔令海、肖婕、朱逸、王泽华

2、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改制阶段	2011 年 6 月 20 日—2011 年 12 月 30 日
辅导阶段	2012 年 1 月 18 日—2012 年 6 月 8 日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2 年 2 月 5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
内部核查阶段	2012 年 1 月 18 日—2015 年 1 月 31 日

注：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生物”、“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①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究开发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②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管理情况等；

③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查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及使用情况等；

④按照重要性及审慎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特别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新增供应商及客户情况进行关注，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行业上下游关系等，并以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确认、应收、应付款项余额、重要合同等方面的情况；

⑤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关联关系，并实地走访主要关联方，了解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状况；

⑥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知识产权局等相关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性情况；

⑦走访当地银行、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并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查看固定资产清单并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查看费用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

⑧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3）本保荐机构针对本次证券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企业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风险控制等情况，所处行业业务运营、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发行人知识产权、商标、软件著作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情况，调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固定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技术许可协议、技术合作协议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风险因素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的综合了解基础上，以及与行业相关研究人员、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等。

4、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王欢，全面 负责本项目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保荐代表人王欢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全面负责尽职调查工作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工作的执行等，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

保荐代表人周晓雷，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过程。保荐代表人周晓雷于 2011 年 6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负责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问题的核查及复核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并对 保荐代表人周晓雷负责的尽职调查部分内容进行复核。

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2、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5、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如下：

项目协办人阚家鸣：主要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上市辅导、协助尽职调查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对发行人关联方、供应商及客户的走访等工作。阚家鸣于 2011 年 10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改制与设立情况、历史沿革情况、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行业政策情况及竞争状况、采购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与会计情况、会计管理控制、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2、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成员孔令海：于 2011 年 6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改制与设立情况、历史沿革情况、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2、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成员肖婕：于 2011 年 6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改制与设立情况、历史沿革情况、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情况；技术与研发情况；调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房产、固定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财务与会计情况；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政策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关联方、供应商及客户的走访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2、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肖婕为底稿归集的专门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朱逸：于 2011 年 6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改制与设立情况、历史沿革情况、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优势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情况、采购情况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2、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成员王泽华：于 2011 年 6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2、本项目进场工

作时间”及“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质量控制部成员共 7 名。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2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开始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深入项目现场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与项目组保持沟通以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在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后，对申报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落实。

（二）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下设投行风险管理部，现有审核人员 8 人，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2 人具有本科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3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1、项目的跟踪检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后，应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收到立项材料后，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核查。

审核人员应对所跟踪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项目跟踪、核查的形式：

（1）通过公司信息系统进行跟踪；

（2）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项目主办人、其他项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

（3）根据项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核查、调研，检查保荐工作底稿（包括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4）核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项目进程中出具的相关报告；

（5）根据项目审核需要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立项会和申报评审会。

（6）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认为可采取的其他形式。

2、内核阶段的审核

在完成全部申报材料的制作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报海通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审核人员针对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1）申请文件完备性；

（2）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核程序；

（3）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所出具的保荐意见是否客观、真实，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主要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全套申请文件报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受理后，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确定内核会议日期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根据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侧重：申请文件法律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财务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行业方面审核等，同时内核小组成员还对申请文件质量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

内核小组出具内核意见，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提交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可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内核小组成员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构成为：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有关负责人以及外聘的法律和财务专家。公司分管风险控制的负责人担任内核小组组长。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共计 24 人。其中，18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6 人具有本科学历；16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4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4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内核小组成员中 5 人具有律师资格，6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海利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由 7 人构成。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1 人具有本科学历；2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2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3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2 年 6 月 15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海利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对项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七名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近年来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请项目组重点关注下列问题：

1、请项目组说明全民所有制改制中产权转让的程序是否合法，批准文件是否有效、评估结果及评估价格的折让是否需要批准？能否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函？

2、控股股东上海豪园 2002 年出资 705.68 万元购买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2008 年货币出资 2050 万元增资。请说明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经营状况。

3、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请说明自然人刘瑛、顾文仙与公司、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评审会成员经认真讨论后，与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三）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后，项目组会同企业对立项评估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就解决情况说明如下：

1、全民所有制改制问题

落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无需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

产权转让的具体描述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海利生物前身历史沿革情况”。

2、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历史沿革等问题

落实情况：

已补充披露。参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上海豪园 1、上海豪园历史沿革情况”。

3、自然人刘瑛、顾文仙与公司、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然人刘瑛为实际控制人张海明之妻子，顾文仙为实际控制人张海明之岳母。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销售模式及毛利率真实性核查

落实情况：

1、不同销售模式定价方式如下：

（1）经销商销售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历年经销商回款情况、经销商合理利润空间确定年度回款计划，统一制定销售产品单价。

（2）大客户直销

公司根据当年市场情况、客户养殖规模及需求量，并结合公司当年产品的市场价格，统一制定销售产品单价。

（3）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以招标形式为主，方式有两种，第一种为“资格标”，该种方式下只确定入围的供应商及采购单价，并不确定采购数量及总价，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在中标的供应商中分配采购计划；第二种为“数量标”，政府根据实际需求量，并

结合供应商的资质、投标价格等因素，确定中标时的采购单价、数量及金额。

2、经销商的选择标准

由于我国目前养殖户仍处于由中小规模向大规模和集约化发展阶段，畜禽数量仍然以中小规模为主，因此为了获得更准确的市场信息以及市场反馈，挖掘市场深度，公司长期以来一直注重并不断加强与重点经销商队伍之间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

在合作体制上，公司采取与经销商相互绑定的合作模式，在经销商选择上，公司采取慎重的态度，但一旦选定，则会将经销商视作公司有机的组成部分，与经销商一同成长。

在制度规范上，公司通过制定规则、规范，约束经销商的销售行为，进行市场监督，确保经销商不存在损害客户利益、损伤公司利益的情行，一旦发现必将严肃处理，性质严重的将取消其代理公司产品的业务资格。

在业务体系上，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经销商培训体系，每年对旗下经销商队伍进行集中培训以及针对性辅导，确保经销商队伍业务技术能力过硬；同时，公司定期选派公司销售人员随同经销商队伍一同开展业务，不仅促进了与经销商团队之间的合作与沟通，为经销商赢得客户，并且更有利于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的直接沟通与交流，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技术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发行人毛利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比例：%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中牧股份	59.32	56.02
金宇集团	71.99	65.03
大华农	63.07	60.17
瑞普生物	66.94	69.10
普莱柯	76.45	74.29
武汉中博	73.55	74.56
平均值	68.55	66.53
海利生物	77.77	77.78

注：生物制品毛利率数据来自于各公司公开披露报告或根据报告计算得出。

由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物制品毛利率的平均水平。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且较稳定，在同比公司中名列前茅的主要原因分

析如下：

（1）公司产品结构特点导致较高毛利率

在产品结构上，公司以生产和销售高端兽用生物制品、尤其是猪用生物制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猪用疫苗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为 87.46%。根据行业特点，猪用生物制品的销售毛利率一般高于禽用生物制品的销售毛利率，由于公司猪用生物制品销售比重较高，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

由于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中禽用疫苗的销售占比相对本公司而言较大，因此不同的产品结构导致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高于行业销售毛利率。

（2）单个产品毛利率同行业对比

同行业公司普莱柯、武汉中博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中，具体的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项目趋近相同，均为猪用疫苗和禽用疫苗，彼此差异在于销售结构不同，具体对比如下：

1）普莱柯

同行业中，普莱柯猪用疫苗产品毛利率与本与公司趋同，均为 85%左右，不同的是其猪用疫苗 2011 年至 2014 年销售结构平均占比 51.06%，发行人平均为 86.87%，这也是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同类公司毛利率的根本原因。

A、具体各类疫苗毛利率数据对比如下：

比例单位：%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普莱柯	海利生物	普莱柯	海利生物	普莱柯	海利生物	普莱柯	海利生物
猪用活疫苗	86.43	81.42	86.29	83.43	86.58	84.61	83.91	83.82
猪用灭活疫苗	84.14	83.66	83.41	83.47	82.83	84.26	84.50	82.18
禽用活疫苗	61.21	57.14	61.96	55.81	55.67	56.47	40.21	57.04
禽用灭活疫苗	61.63	26.56	61.76	15.44	61.33	17.08	61.62	11.27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禽用灭活疫苗销售规模仍然较小，公司为保证必要的市场占有率，树立良好的口碑，在禽用灭活疫苗上投入了较大的成本，造成毛利率低。此外各大类品种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B、产品销售结构对比：

比例单位：%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普莱柯	海利生物	普莱柯	海利生物	普莱柯	海利生物	普莱柯	海利生物
猪用疫苗	58.86	89.08	54.34	87.54	48.33	85.08	42.70	85.78
禽用疫苗	18.95	10.89	19.93	11.97	24.09	13.99	25.11	13.99
其他	22.19	0.03	25.73	0.49	27.58	0.93	32.19	0.2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以毛利较高的猪用疫苗为主，平均占报告期内主营收入的 86.87%，而普莱柯猪用疫苗、禽用疫苗、化药等各类收入较为均衡。因此，高毛利的猪用疫苗销售占比高是公司整体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的根本原因。

C、主要产品占兽用生物制品销售收入比重

比例单位：%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普莱柯	海利生物	普莱柯	海利生物	普莱柯	海利生物	普莱柯	海利生物
猪用活疫苗	54.89	38.18	51.94	41.84	44.59	40.98	33.66	46.59
猪蓝耳病活疫苗	35.21	24.91	34.36	31.62	34.41	30.27	27.66	34.80
猪瘟活疫苗	16.60	5.00	15.12	4.39	7.84	4.83	4.68	5.71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	3.08	6.00	2.46	4.19	2.34	4.09	1.32	4.25
猪乙型脑炎活疫苗	-	2.26	-	1.64	-	1.78	-	1.83
猪用灭活疫苗	18.71	50.90	18.04	45.71	18.06	44.11	25.70	39.19
猪圆环灭活疫苗	15.52	35.78	16.63	32.45	15.24	27.00	15.26	20.69
猪蓝耳病灭活疫苗	3.19	1.41	1.41	0.12	2.82	0.61	10.44	0.74
猪 PT 二联灭活疫苗	-	5.19	-	5.58	-	7.88	-	7.88
猪细小病毒灭活疫苗	-	4.04	-	3.48	-	3.91	-	3.95
猪链球菌病灭活疫苗	-	3.17	-	2.83	-	3.60	-	4.35
其他	-	1.31	-	1.25	-	1.11	-	1.58
禽用活疫苗	2.70	5.75	2.93	6.35	2.99	7.56	2.78	7.33
鸡新支二联活疫苗	1.66	3.13	1.68	3.50	1.67	4.76	1.42	3.97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	1.04	0.76	1.25	1.31	1.32	0.94	1.36	1.05
其他	-	1.86	-	1.54	-	1.86	-	2.31
禽用灭活疫苗	19.20	5.08	20.84	5.61	26.83	6.42	30.75	6.66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普莱柯	海利生物	普莱柯	海利生物	普莱柯	海利生物	普莱柯	海利生物
鸡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	9.50	0.77	10.97	1.87	15.94	2.43	19.98	1.35
鸡新流二联灭活疫苗	5.71	2.83	5.02	2.45	5.90	2.64	4.14	3.67
鸡新支减流四联灭活疫苗	2.23	0.90	2.43	0.73	2.47	0.80	2.97	0.96
鸡新支减三联灭活疫苗	1.39	0.27	1.88	0.29	1.80	0.24	2.49	0.28
鸡新支二联灭活疫苗	0.37	-	0.54	-	0.72	-	1.17	-
其他	-	0.31	-	0.27	-	0.31	-	0.40
其他	4.51	0.03	6.26	0.49	7.54	0.93	7.11	0.23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公司销售结构中，猪蓝耳病活疫苗包含高致病性蓝耳病活疫苗。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猪用疫苗毛利率与普莱柯基本相当的前提下，由于品种多于普莱柯生物，主要产品猪圆环灭活疫苗占比也比普莱柯占比高，造成合计猪用疫苗对比期内销售占比平均高于普莱柯 20.48%，普莱柯生物禽用灭活疫苗销售占比远大于公司，形成了规模化生产，技术较为成熟。但在猪用疫苗毛利率相当的情况下，由于公司猪用疫苗销售结构占比高于普莱柯同类疫苗近 20%左右，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高于普莱柯。

2）与武汉中博对比

A、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

比例单位：%

类别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武汉中博	海利生物	武汉中博	海利生物	武汉中博	海利生物
高致病性蓝耳病疫苗	90.17	90.14	89.81	88.85	89.39	88.69
猪瘟活疫苗	51.20	47.34	46.45	58.61	57.06	56.32
动物疫苗毛利率	73.55	77.77	74.56	77.78	76.23	76.36

武汉中博以高致病蓝耳及猪瘟活疫苗为主，由上表对比可以看出，公司上述两个品种毛利率与武汉中博基本一致，动物疫苗的整体综合毛利率对比相差不大。

B、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对比

比例单位：%

类别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武汉中博	海利生物	武汉中博	海利生物	武汉中博	海利生物
动物疫苗	96.32	99.51	97.45	99.07	95.91	99.77
高致病性蓝耳病疫苗	51.45	15.95	63.68	15.72	60.79	15.55
猪瘟活疫苗	16.75	4.39	21.65	4.83	20.60	5.71
其他疫苗	28.11	79.17	12.13	78.52	14.52	78.51

注：公司猪瘟活疫苗包含政府采购猪瘟活疫苗品种。

由上表所示可以看出，发行人与武汉中博均以动物疫苗销售为主，占整体收入 96%以上。

3）大华农

大华农已经披露的零星毛利率数据如下表：

产品名称	毛利率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猪蓝耳病疫苗	90.12%	89.00%

数据来源：大华农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大华农披露的猪蓝耳病疫苗毛利率与公司同期猪蓝耳病疫苗毛利率相仿。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公司高毛利率产品销售比重较高，即销售结构因素使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

（3）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拥有较强的定价权

2014 年，公司主要核心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核心技术产品名称	新兽药证书	销售收入
1	猪圆环灭活疫苗	（2010）新兽药证字 30 号	10,206.71
2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HuN4-F112 株）	（2011）新兽药证字 09 号	3,666..01
3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活疫苗（CH-1R 株）	（2007）新兽药证字 15 号	3,439.66
4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Sota 株+M41 株+WD 株）	（2010）新兽药证字 43 号	220.27
5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症、禽流感（H9 亚型）四联灭活疫苗（LaSota 株+M41 株+Z16 株+HP 株）	（2009）新兽药证字 12 号	258.02
	合计		17,790.67

公司主要产品猪圆环灭活疫苗、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活疫苗（CH-1R

株）、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HuN4-F112 株）等均取得新兽药证书，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凭借公司完善的经销网络以及技术服务体系，公司主要产品拥有较高的定价权。

2014 年，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达到 62.37%，拥有较高定价权的产品占比较高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

（4）一流的经销商队伍，合作稳定、管理规范

由于我国目前养殖户仍处于由中小规模向大规模和集约化发展阶段，畜禽数量仍然以中小规模为主，因此为了获得更准确的市场信息以及市场反馈，挖掘市场深度，公司长期以来一直注重并不断加强与重点经销商队伍之间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

在合作体制上，公司采取与经销商相互绑定的合作模式，在经销商选择上，公司采取慎重的态度，但一旦选定，则会将经销商视作公司有机的组成部分，与经销商一同成长。

在制度规范上，公司通过制定规则、规范，约束经销商的销售行为，进行市场监督，确保经销商不存在损害客户利益、损伤公司利益的情行，一旦发现必将严肃处理，性质严重的将取消其代理公司产品的业务资格。

在业务体系上，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经销商培训体系，每年对旗下经销商队伍进行集中培训以及针对性辅导，确保经销商队伍业务技术能力过硬；同时，公司定期选派公司销售人员随同经销商队伍一同开展业务，不仅促进了与经销商团队之间的合作与沟通，为经销商赢得客户，并且更有利于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的直接沟通与交流，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技术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5）产品质量稳定、注重服务技术体系建设

公司长期以来以自主销售为主，直接与终端养殖户接触的机会较多，公司产品质量的好坏，产品技术的高低以及售前售后服务的质量和态度直接决定了市场对公司产品的接受程度。做为一家业内市场化程度最高的企业，企业知名度、产品品牌以及市场的口碑是公司成功与否的重要衡量标准，也对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质量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通过原材料入库检测、在产品生产流程中检测以及产成品质量标准检测等三个方面对公司生产环节的各个方面进行全方位监控，确保务实保护广大养殖户的切身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对养殖户服务技术体系的建设，服务措施主要包括：1）指导养殖户的生产防疫措施。2）对直接销售人员进行培训，针对其服务的养殖户的特殊情况进行解答。3）对养殖户进行疫苗知识普及教育。

（二）发行人利润分配完善情况

发行人利润分配完善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公司组成了以董事长为负责人，证券事务部、财务管理部等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具体研究、制定、执行股东回报规划事宜。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就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与独立董事、监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听取了部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从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决策机制的完善上进行了专题研究论证，形成《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论证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1）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公司整体目标及发展战略：专注于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秉承“以技术和市场为导向、以品质求生存、以服务求发展”的理念，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吸收行业优秀人才，保持公司科研与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对行业市场进行更为深入细致的调研，完善自身营销机制和策略，同时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专业服务水平，力争成为能在预防动物疾病、改善动物福利、提高养殖业主效益等方面提供综合产品方案的行业领先企业。

基于上述发展战略，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为：

1）技术目标：以新技术研发及创新与现有技术改造为核心，加大投入力度，不断丰富技术储备，积极申报新兽药项目以及专利，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市场目标：在保持猪用疫苗等优势产品在常规疫苗销售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扩大并增加禽用、宠物用疫苗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加大对政府采购市场的销售力度、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优化营销策略，加强技术服务体系以及适度扩大产能，力争公司业绩和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

3）人才目标：完善专业人员培养、晋升及外部人才引入机制，合理调整员工结构，建立一支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要求的高素质队伍。

4）品牌目标：提高主营产品质量及其效价比，同时加快市场化技术服务建设，为养殖户提供动物疫病咨询、防疫知识培训，树立专业、诚信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客户认知度与美誉度。

公司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在考虑股东回报方案时，公司既需要满足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预期，又需要维持适当的留存收益比例，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资金以保证持续经营并最终实现经营发展规划，从而进一步增强对投资者的回报，最终实现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

（2）公司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状况良好，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84.29 万元、31,879.27 万元及 28,527.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较低者分别为 10,807.60 万元、11,236.70 万元、8,960.49 万元。公司经营及现金流状况可以支持持续、稳定股利分配政策的实施。

（3）股东要求和意愿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也兼顾了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期望。公司决定上市后实施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回报投资者。持续、稳定股利分配政策的实施，有利于向股东、向市场传达公司稳步发展的信息，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也有利于股东预测公司的未来股利回报前景，可以根据股利回报规划，合理安排股利的使用。

（4）融资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少，主要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利润留存方式。留存收益较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筹资成本低，限制条件较少，财务负担和风险都较小。公司制定现金股利分红计划时，应适当保证留存收益，有利于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

目前公司银行信贷信誉良好，能够及时得到银行的有力支持。但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资金需求增加，现阶段银行信贷规模收缩、融资成本较高，外部融资难度增加、成本上升，加大了公司对留存自有资金的需求。如未来外部融资环境恢复宽松，公司将考虑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综上，公司制定了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融资成本等相适应并充分考虑股东分红要求和意愿的股利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会根据各年的盈利状况、现金流和未来投资计划情况，在保证最低分红比例的基础上，争取进一步提高现金分配的比例或数量，给投资者以合理的投资回报。

2、制定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考虑因素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下限考虑了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资本支出计划及后续融资成本等因素。因此，公司参考了历史盈利情况，并充分考虑了未来盈利能力、资本支出计划及发展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回报股东的社会责任，全面衡量各种资金来源的数量和成本高低，制定了未来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30%的股利分配政策。

3、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相关规定，为满足监管要求，公司制订了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执行。

(2)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A、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B、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C、公司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上述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银行授信额度较高，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量发展资金。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不会出现需要其它超额资金的情形，因此，有能力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和

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发展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三）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进行对比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28,527.20	-10.51	31,879.27	2.56	31,084.29
营业成本	6,180.11	-13.05	7,107.45	2.90	6,907.00
营业利润	10,473.07	-20.77	13,218.91	4.22	12,683.51
利润总额	11,700.73	-16.03	13,933.90	5.67	13,186.43
净利润	9,983.53	-15.70	11,842.25	5.22	11,254.5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呈稳定趋势。

2012 年度，公司与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其他主要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中牧股份	310,899.25	2.27	1.72	27.49
金宇集团	55,647.51	1.90	0.70	42.77
瑞普生物	65,639.39	7.47	6.65	11.54
大华农	84,743.20	17.81	16.74	4.81
普莱柯	41,752.56	2.07	1.72	23.49
武汉中博	24,013.68	2.53	2.08	22.52
海利生物	31,084.29	4.86	4.21	16.55

数据来源：公司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其他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根据报告数据计算所得。

2013 年度，公司与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其他主要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中牧股份	363,975.10	2.64	1.87	23.62
金宇集团	67,138.30	2.77	2.30	25.11
瑞普生物	75,490.44	5.00	4.28	14.12
大华农	107,682.42	8.60	7.36	9.88
普莱柯	47,208.20	2.61	2.17	14.26
武汉中博	27,188.52	2.12	1.79	23.92

海利生物	31,879.27	5.61	4.93	16.67

数据来源：公司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其他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根据报告数据计算所得。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是真实的，主营业务波动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是一致的。

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销量及增长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单价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业务收入变化情况						
项目	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业务收入	增长率（%）
猪用疫苗小计	25,409.67	-8.87	27,882.24	5.43	26,446.62	-
活疫苗	10,891.73	-18.26	13,324.35	4.60	12,738.34	-
灭活疫苗	14,517.95	-0.27	14,557.89	6.20	13,708.28	-
禽用疫苗小计	3,106.67	-18.49	3,811.38	-12.34	4,348.02	-
活疫苗	1,639.49	-18.99	2,023.90	-13.92	2,351.13	-
灭活疫苗	1,467.18	-17.92	1,787.48	-10.49	1,996.88	-
销售数量变化情况						
项目	销售数量	增长率（%）	销售数量	增长率（%）	销售数量	增长率（%）
猪用疫苗						
活疫苗（万头份）	11,135.91	-14.81	13,071.25	12.72	11,595.74	-
灭活疫苗（万毫升）	8,263.61	-6.70	8,857.09	1.81	8,699.29	-
禽用疫苗						
活疫苗（万羽份）	163,713.79	-19.39	203,082.66	-15.87	241,398.22	-
灭活疫苗（万毫升）	8,542.28	-23.39	11,150.18	-5.47	11,795.85	-
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项目	销售单价（元）	变动率（%）	销售单价（元）	变动率（%）	销售单价（元）	变动率（%）
猪用疫苗						
活疫苗（头份）	0.98	-4.05	1.02	-7.21	1.1	-
灭活疫苗（毫升）	1.76	6.89	1.64	4.31	1.58	-
禽用疫苗						
活疫苗（百羽份）	1.00	0.49	1.00	2.32	0.97	-
灭活疫苗	17.18	7.14	16.03	-5.30	16.93	-

（百毫升）						

注：销售单价为每类产品年度销售的平均价格

（1）结构性分析

报告期内，猪用疫苗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贡献较大。各产品对收入增长率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猪用疫苗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7.76	4.62
禽用疫苗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2.21	-1.73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0.44	2.46

注：产品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单项产品收入增长率×上年单项产品收入占总体收入比例；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下降了 10.44%，其中猪用疫苗收入下降影响了 7.76%。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2.46%，其中猪用疫苗收入增长贡献了 4.62%。

（2）逐个产品分析

近三年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两个驱动因素的变化分析收入变动，逐个产品具体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猪用活疫苗			
收入增长比率（%）	-18.26	4.60	5.10
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14.81	12.72	4.91
售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3.45	-8.12	0.19
猪用灭活疫苗			
收入增长比率（%）	-0.27	6.20	34.49
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6.70	1.81	0.09
售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6.43	4.38	34.40
禽用活疫苗			
收入增长比率（%）	-18.99	-13.92	23.36
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19.39	-15.87	10.08
售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0.39	1.95	13.28
禽用灭活疫苗			
收入增长比率（%）	-17.92	-10.49	15.20
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23.39	-5.47	2.36
售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5.47	-5.01	1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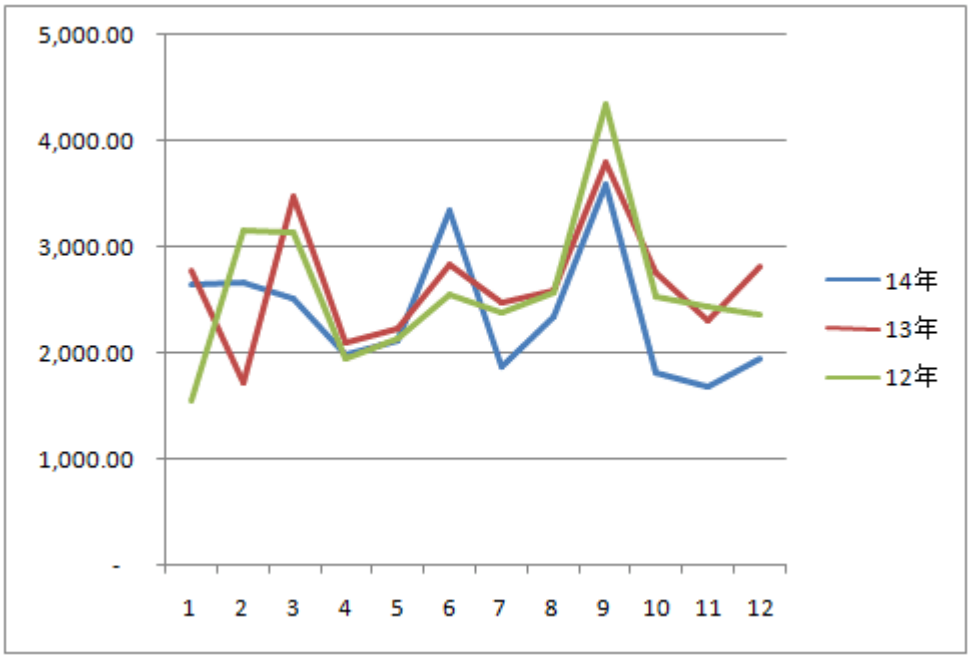
注：单个产品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本年度销售数量－上年度销售数量）×上年度销售价格÷上年度销售收入；单个产品售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本年度销售价格－上年度销售价格）×本年度销售数量÷上年度销售收入；

2013 年由于我国爆发禽流感疫情，禽用疫苗市场受此影响收入增幅有所下降且疫情持续影响到 2014 年度，导致 2014 年度禽用疫苗收入继续下降，由上表分析可知，禽用疫苗单价变动不大，但销售数量下降较大，说明整体市场需求尚未走出低谷。2014 年度对收入影响较大的猪用疫苗中，总体销售单价下降但销售量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月统计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图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疫苗收入在每年春天及秋天期间较高的原因主要源于疫苗在春秋两季各实施一次集中免疫，分别为春防和秋防。报告期内公司分月份主营业务收入波峰在春季和秋季期间出现。2012-2014 年各年属于波峰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 2012-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合计的比例为 53.78%。

4、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

（1）销售模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业务流程、内控制度，并对发行人直销客户、经销客户及政府采购客户进行了函证、走访、访谈等，对发行人销售模式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对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访谈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发行人 2012 年

经销商销售收入的 76.79%。对发行人 2013 年及 2014 年前二十名客户中新增客户访谈覆盖率达到 100%。走访中，保荐机构通过询问客户主要负责人员、观察客户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产品类别、检查客户购销记录、将经销商进货记录与发行人销售记录进行比对匹配、查阅客户银行流水、查看客户终端客户销售明细表、实地查看客户仓储情况、查看客户库存发行人商品的生产日期等方式，对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甄别和分析。

保荐机构获取并检查了主要客户（前 52 大）及供应商（前 20 大）的工商资料，其中法人客户提供了工商查询资料或公司章程，个体工商户经销商提供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保荐机构将其股东、高管、主要经办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与前述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比对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关系。

（四）对发行人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及主要原材料和能源耗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原材料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平均单价	涨幅	平均单价	涨幅	平均单价
种蛋（枚）	0.92	12.29%	0.81	-7.22%	0.88
大兔（只）	71.60	23.44%	58.00	0	58.00
SPF 种蛋（枚）	4.41	-20.74%	5.57	-1.25%	5.64
牛血清（毫升）	0.88	47.30%	0.60	9.18%	0.55
铝胶（千克）	190.00	-10.76%	212.90	0.05%	212.80

（2）公司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比重	增减	比重	增减	比重
种蛋	3.85%	-1.86%	5.71%	-5.32%	11.03%
SPF 种蛋	3.86%	-0.48%	4.34%	0.10%	4.24%
大兔	3.91%	0.70%	3.21%	0.80%	2.41%
牛血清	5.03%	1.37%	3.66%	-0.38%	4.04%
铝胶	3.30%	-0.54%	3.84%	0.99%	2.85%
合计	21.39%	0.63%	20.76%	-3.81%	24.57%

2013 年及 2014 年，种蛋、SPF 种蛋采购单价略有上升而原材料耗用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受 H7N9 禽流感疫情影响，禽类疫苗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种蛋消耗量降低。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项目组与发行人生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成本费用核算相关制度，查阅了存货流转及成本结转相关凭证及帐目，复核了成本倒轧测试表，发行人存货计价方式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在报告期内核算方式一致。

3、项目组对于发行人供应商进行了核查

项目组根据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真实、完整进行了核查，同时结合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银行账户明细查询表的查询，认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符合实际生产经营需求、采购款项不存在体外支付的情形。

4、对存货真实性的核查

（1）项目组对报告期发行人存货管理及生产流程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评估并测试，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完善、成本项目清晰，费用划分恰当。

（2）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进行了核查，包括对存货成本、在建工程费用、职工薪酬、期间费用等分析及检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真实，不存在调节成本确认期间在各年度之间调节利润的情况。

5、报告期收入成本截止核查

报告期内，项目组均对当期收入成本进行了截止测试。项目组抽取报告期前五天及后五天收入成本凭证进行检查，并结合客户签收回执单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推后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及占比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报告期销售费用的差异原因，对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7,632.89	-3.42	26.76	7,902.97	0.14	24.79	7,891.57	25.39
管理费用	4,769.40	20.97	16.72	3,942.72	5.56	12.37	3,735.02	12.02
财务费用	-613.87	5.54	-2.15	-581.65	109.45	-1.82	-277.71	-0.89
合计	11,788.42	4.66	41.32	11,264.04	-0.75	35.33	11,348.88	36.5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增长明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1%、35.33%及 41.32%。期间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的增长所致。2014 年期间费用环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费用及技术研发费用增多导致管理费用上升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费	1,679.74	22.01	1,380.60	17.47	1,237.65	15.68
差旅费	1,690.28	22.14	2,115.55	26.77	1,929.90	24.46
技术服务费	1,359.64	17.81	1,339.99	16.96	1,505.35	19.08
销售推广费	1,566.15	20.52	1,604.07	20.30	1,934.27	24.51
仓储物流费	597.53	7.83	536.21	6.78	574.75	7.28
招待费	551.41	7.23	584.09	7.39	425.79	5.40
办公及培训	145.96	1.91	247.58	3.13	236.82	3.00
通讯费	35.71	0.47	33.85	0.43	29.45	0.37
促销赠苗费	6.46	0.08	61.03	0.77	17.59	0.22
合计	7,632.89	100	7,902.97	100.00	7,89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相对稳定，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7,891.57 万元、7,902.97 万元及 7,632.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9%、24.79%及 26.76%。公司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费、差旅费和技术服务费的变动。2013 年度技术服务费与销售推广费用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禽用疫苗市场受疫情影响需求下降所致。2014 年各项销售费用除工资调增外，其他费用因收入规模平稳未有明显变化。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费	1,626.43	34.1	1,394.67	35.37	1,249.97	33.47
办公费	180.76	3.79	152.47	3.87	318.37	8.52
技术研发费	1,487.80	31.2	1,198.88	30.41	1,127.08	30.18
中介服务费	116.17	2.43	185.89	4.71	276.02	7.39
无形资产摊销	432.67	9.07	420.32	10.66	390.57	10.46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205.88	4.32	200.93	5.10	149.66	4.01
折旧及修理费	638.35	13.38	335.99	8.52	158.02	4.23
其他	81.34	1.71	53.57	1.36	65.33	1.75
合计	4,769.40	100.00	3,942.71	100.00	3,735.02	100.00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期分别为 12.02%、12.37%及 16.72%。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由两个项目构成：（1）随着公司业务、资产和经营规模的扩大，2012 年至 2014 年工资福利费用年均复合增长了 7.99%；（2）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的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12 年至 2014 年技术研发费用年均复合增长了 11.40%，公司研发支出主要用于产品技术的创新以及生产工艺技术的改良。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	66.33	46.08
减：利息收入	674.81	662.61	328.29
手续费	5.23	4.45	3.62
汇兑损益	55.71	10.18	0.88
合计	-613.87	-581.65	-277.71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利息支出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银行借款规模及银行存款的余额情况相适应，对经营成果影响小，公司财务风险低。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46.08 万元、66.33 万元及 0 万元。

2012 年度利息支出为 46.08 万元，对外贷款规模较小，仅为 2000 万元用于流动性管理用途。该笔贷款于 2012 年 7 月到帐，因此 2012 年度利息支出金额较小。

2013 年利息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奉贤支行借入 2000 万元贷款用于科研项目的配套资金周转，合同标的质押物为 2,200 万定期存单。该项借款已于 2013 年 7 月归还完毕。

2）报告期各期利息收入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328.29 万元、626.61 万元及 674.81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利息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上年设立定期存单于本期到期结算利息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采取流动性管理时所用金融工具不同所导致。

（4）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对比情况

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中牧股份	9.42%	7.29%	9.91%	8.62%
金宇集团	16.15%	17.58%	15.77%	16.33%
大华农	12.34%	15.86%	14.39%	13.31%
瑞普生物	25.22%	13.93%	20.88%	15.00%
普莱柯	20.49%	16.03%	20.36%	15.08%
武汉中博	20.70%	21.75%	20.04%	21.15%
平均值	17.39%	15.41%	16.89%	14.92%
海利生物	24.79%	12.37%	25.39%	12.02%

数据来源：WIND

上表反映，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中牧股份、金宇集团、大华农营业收入均超过 5 亿元，三家公司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销售费用率较低。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水平相当，总体上公司的费用率情况基本符合行业特征。

综合以上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合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营销渠道建设、产品研发支出、经营管理成本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整体发展状况相适应。

（5）薪酬政策及结构分析

1）员工薪酬

“公司薪酬政策主要内容为：

A、公司引进、留住优秀人才，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岗位管理路线的同时，拓宽员工职业发展渠道，对员工进行专业化引导，实行管理路线和专业通道两种岗位设置、薪酬福利管理办法；

B、公司实行行政管理、研发与质量技术管理、生产人员管理、销售人员管理四类 7 级（A 至 G）薪酬体系；

C、实行结构工资制，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组成；

D、公司有责任根据净利润增长情况、年度通货膨胀水平、员工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等因素，决定当年的工资总额增加额度，逐步提高员工的总体收入水平；

E、公司福利待遇分为节假日福利与年终奖金；

F、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制度并监督执行；审定公司的薪酬制度并监督执行，对董事会负责。”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上市前后公司董监高成员的薪酬除基本薪金外，绩效考核部分调整均以 1、股东净资产的增长；2、净利润的增长；3、收入增长率等指标作为调整薪酬的考核量化指标，并经公司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后执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在 6 个月内有超过净利润增长水平的调整薪酬计划，若上市当年及之后，管理层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完成，预计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不高于净利润增长水平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如下：

“第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

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4）员工专业结构分析披露薪酬水平、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

公司按员工专业结构区分的薪酬情况如下：

年度薪酬（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董监高	18.74	17.75	16.40	18.74	17.75	16.40
管理人员	9.08	7.52	6.39	9.08	7.52	6.39
研发人员	7.83	6.93	5.28	7.83	6.93	5.28
销售员工	9.62	8.56	6.84	9.62	8.56	6.84
普通员工	4.88	4.65	4.15	4.88	4.65	4.15
劳务派遣人员	5.2	4.70	4.17	5.2	4.70	4.17
员工总薪酬	3,531.42	3,041.38	2,548.58	3,531.42	3,041.38	2,548.58
平均薪酬	7.20	6.28	5.46	7.20	6.28	5.46
平均薪酬复合增长率						14.83%
员工总薪酬复合增长率						17.71%

如上所示，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平均薪酬复合增长率为 14.83%，高于同期扣非后净利润增长水平，薪酬总额递增幅度大于公司效益增长水平。

经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准确、完整，不存在延迟费用发生期间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其他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核查

1、对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政府补助进行核查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所取得的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并对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核查。

报告期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依据
技术吸收与创新专项资金	-	-	40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技（2007）594 号”《上海市经委关于下达 2007 年<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产业技术创新专项）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
上市补贴	-	-	100	中共上海市奉贤区委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奉委（2012）33 号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经费	-	-	15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验（2012）第 0589 号”《科研项目验收证书》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政策资金	18.40	94.90	220.30	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2006）12 号”《关于实施<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攻关和科技攻关项目扶持资金	15.00	-	-	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企业创新与发展基金实施办法修订版》
禽流感 DNA 疫苗生物反应器--悬浮培养生产工艺研究项目资助资金	32.00	-	-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沪府办发[2009]23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制订的<关于促进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规定>的通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2009）95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禽流感 DNA 疫苗生物反应器--悬浮培养生产工艺研究 1	460.00	-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验（2014）第 0818 号”《科研项目验收证书》
禽流感 DNA 疫苗生物反应器--悬浮培养生产工艺研究 2	17.00	-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验（2014）第 0818 号”《科研项目验收证书》
生物医药产业化项	-	-	49.50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奉科（2011）20 号”《关于对上海海利生

目资助资金				物药品有限公司所获企业扶持资金的确认函》
园区扶持基金补贴	224.56	193.44	-	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奉贤现代农业园区企业发展创新基金实施办法》
区科委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	1.00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2009）95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奉贤区生物医药产业财政扶持资金（奉科 [2011]7 号）	-	50.56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2009）95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市级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资金	-	10.00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2009）95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5.00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沪经信法（2010）737 号”《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著名商标补贴	-	20.00	-	中共上海市奉贤区委、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委（2012）33 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
地方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财政扶持	30.00	28.00	-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上海市奉贤区总工会“奉人社（2013）15 号”《关于印发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操作办法的通知》
企业创新与发展基金	-	25.00	-	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企业创新与发展基金实施办法修订版》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补贴资金	-	8.00	-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补贴资金实施方案（试行）》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扶持资金	2.00	3.00	-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奉经[2013]38 号”关于印发<奉贤区成长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扶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促进中小企业科技创新	-	30.00	-	中共上海市奉贤区委、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委（2012）33 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经费	40.00	160.00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验（2013）第1623号”《科研项目验收证书》
需验收的科研项目拨款		100.00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项目验收证书》
技术开发中心扶持资金	6.00			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企业创新与发展基金实施办法修订版》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1	3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验收表》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2	6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验收表》
合计	1,204.96	748.90	559.80	-
营业利润	12,079.61	13,218.91	12,683.51	-
政府补贴占营业利润比重（%）	9.98	5.67	4.41	-

项目组查阅了各项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入帐凭证，逐笔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

（一）质量控制部及申报评审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全民所有制改制中，上海豪园于2002年11月6日支付完毕所有转让款，2002年11月14日，与五丰集团签订《备忘录》，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2002年7月设立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由上海豪园出资270万元，顾文仙出资30万元。请说明：

（1）2002年7月，上海豪园是否有权限设立海利有限，出资是否存在瑕疵；

（2）设立的海利有限与原上海松江生物药品厂的关系？原上海松江生物药品厂的相关资产是否全部计入海利生物？

落实情况：

（1）上海豪园的资金来源及经过

上海豪园购买松江生物药品厂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上海豪园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前，于 2002 年 4 月 3 日向五丰集团预支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 万元。

五丰集团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出具《上海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转让金结算情况》确认：1）上海市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转让金合计 7,056,835.18 元；2）受让方上海豪园已经支付 500 万元；3）余款中扣除以下费用：a、五丰集团（包括奶牛场）向该企业借款 80 万元；b、五丰集团同意承担该厂费用和损失合计 997,510.80 元；4）受让方上海豪园需补付给五丰集团公司应付工资余款 9,348.34 元。综上，受让方上海豪园需再向五丰集团支付产权转让金余款 268,672.71 元。

2002 年 11 月 6 日，上海豪园向五丰集团支付了上述余款 268,672.71 元。2002 年 11 月 14 日，上海豪园与五丰集团签订了《备忘录》，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

2002 年 12 月 2 日，松江区国资办出具《证明》，同意并确认上海豪园与五丰集团按上述步骤支付产权转让价款，产权转让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及其他债权债务纠纷。

（2）上海豪园购买的松江生物药品厂资产由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承继。

2、目前项目募投的备案情况、环评情况？外部文件的准备情况，如环保核查、社保证明、安全生产的证明等。

落实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分两方面进行：一、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提高公司生产能力，以扩大公司规模；二、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加强疫苗技术服务，继续维护并提高公司在业内良好的声誉。两个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25,857 万元。

（1）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 6 月 4 日，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奉经技核[2012]2

号），同意该项目的改造。

2012 年 5 月 29 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2]315 号），根据《报告书》的分析和结论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建设。

（2）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

2012 年 6 月 13 日，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沪奉发改[2012]193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不需要环评批复。

（3）外部文件的准备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外部文件如工商、税务、环保、社保、 安全等证明均已取得。

（二）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请补充说明上海豪园的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说明上海豪园购买松江生物药品厂的资金来源及经过。

落实情况：

（1）上海豪园的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已补充披露，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上海豪园”。

（2）上海豪园购买松江生物药品厂的资金来源及经过

上海豪园购买松江生物药品厂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上海豪园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前，向五丰集团预先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 万元。

五丰集团与上海豪园与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备忘录》确认：1）上海市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转让金合计 7,056,835.18 元；2）受让方上海豪园已经支付 5,000,000.00 元；3）余款中扣除以下费用：a、五丰集团（包括奶牛场）向该

企业借款 80 万元；b、五丰集团同意承担该厂费用和损失合计 997,510.80 元。受让方上海豪园已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向五丰集团支付产权转让金余款。

2002 年 12 月 2 日，松江区国资办出具《证明》，同意并确认上海豪园与五丰集团按上述步骤支付产权转让价款，产权转让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及其他债权债务纠纷。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2009 年 3 月张海明将持有上海豪园 60%的股权转让给张悦，上海豪园股东变更为张悦和刘瑛；2009 年 10 月张悦、刘瑛将合计 70%的股权转让给张海明，上海豪园股东变更为张海明和张悦。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海利有限的股东为上海豪园（90%）和刘瑛（10%），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海利有限股东为上海豪园（96.83%）和张海明（3.17%）。从而在 2009 年 3 月至 10 月间张悦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最多的股东，招股书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界定为张海明，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关于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规定。

落实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的规定，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明，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原因如下：

（1）2009 年 3 月至 10 月间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张海明有利于投资者明确预期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适用意见》明确指出《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

张海明自海利有限改制设立之日 2002 年 7 月 24 日至 2009 年 3 月期间，一直通过上海豪园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发展战略，张海明的控制权对公司持续盈利具有重要影响。而同期其女儿张悦一直处于个人成长、求学阶段，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2009 年 3 月至 10 月的短暂期间内，张海明将其股权转让给张

悦仅仅出于家庭内部原因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决策，持续发展仍由张海明控制，张悦此间年仅 20 岁并在海外留学。因此，在 2009 年 3 月至 10 月期间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张海明更有利于投资者明确预期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2）从个案实际情况看，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适用意见》明确指出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从董事会构成看：2002 年 7 月 24 日至 2009 年 3 月期间，公司未设董事会，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张海明担任，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因此，张海明对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性的影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3）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并未发生变化

2009 年 3 月 23 日，张悦与张海明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本人作为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因本人出国留学的原因，现全权委托本人父亲张海明先生（即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外表人）代表本人行使在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的如下股东权利：股东表决权、执行董事、监事的提名权、提案权、召集临时股东会等权利。关于股东的分红权以及股份转让的收益权由本人自行享有或行使。对于张海明先生根据本人授权代本人行使相应股东权利的行为，本人对于此予以确认并予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授权委托期限为 1 年，本授权委托无转委托权。”

根据上述《委托管理协议》，张悦所拥有的上海豪园股份表决权实际由其父亲张海明行使，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为张海明。最近三年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2002 年 7 月上海豪园和顾文仙货币出资设立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请说明上海豪园购买的松江生物药品厂资产的后续处置情况；

落实情况：

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系上海豪园在受让松江生物药品厂整体产权后，松江生物药品厂通过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二者存在承继的法律关系，包括资产、业务、债务安排等，人员系由上海豪园负责接受和安置，最终由海利有限聘任使用。

2、2004 年 2 月海利有限第一次增资 65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434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216 万元。请说明（1）请核查二者形成过程、来源，是否经审计确认，该次转增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落实情况：

（1）转增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资本公积是由改制购买净资产形成，未分配利润由公司经营积累形成。公司此次转增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04 年 2 月 28 日，海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434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216 万元）。

2）2004 年 5 月 27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 R（2004）1603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26 日，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434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216 万元合计 6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3）2004 年 1 月 15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线公司出具安业私审字（2004）第 0981 号年检审计报告，证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2,971,108.99 元，资本公积为 4,355,488.23 元。

4）2004 年 6 月 22 日，海利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奉贤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增资涉及的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真实、有效。同时，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履行了审计、验资等程序，并在增资完成后在法定的期限内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本次增加的出资已足额到位，本次增资真实有效。

（2）顾文仙纳税情况

顾文仙已就上述转增资本获得的注册资本纳税。

3、政府采购是兽用生物制品的主要市场，且成为发行人未来市场拓展的重要领域，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大多以政府采购为主、生产规模较大，请说明发行人相对其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势，如何保证政府采购市场的拓展。

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是公司新开拓的销售渠道之一，相对于公司主要竞争对手而言，公司长期以来在自主营销市场占据领先地位，产品质量较好，通过为终端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效应。除此之外，公司争取通过技术合作研发的方式取得新型政府采购用禽流感疫苗以及口蹄疫疫苗。综上，公司的品牌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以及推出新产品的能力是保证政府采购市场拓展的主要竞争优势。

4、经销商销售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占 80%左右。（1）请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协议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经销模式、退换货等方面的具体约定，请核查发行人对经销商是否具有销售渠道依赖性，发行人经销商队伍构成是否稳定；（2）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名经销商变动较大，2011 年前五名经销商销售金额较前两年大幅增加，请说明上述变动的具体原因；（3）请核查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

落实情况：

（1）经销商退换货制度建设情况

为维护公司的信誉，促进品质的提高与加强自身控制和纠错能力，确保客户投诉得到及时处理，针对用户或其他人报告市场上某一产品的假定的或事实上的不足之处或不良药物反应，公司制定了由营销服务中心、生产部、质量管理部等作为责任部门，实施《市场投诉管理制度》、《质量事故报告管理制度》等规定，以规范可能的退换货行为。

公司根据投诉发生在产品使用前，使用中和使用后等不同情况分为以下两类：

1）外观/物性类投诉：产品使用前，在运输、贮存、发放等环节导致发生的

投诉，包括结块、变形、发霉、变质、色差、溶解性、分层、异物、真空度、少装、错装、混批、破损、包装损坏等。

2）使用类投诉：在产品使用中和使用后发生的投诉，包括在正常的或不正常的用法用量条件下，发生的动物应激等不良反应，抗体指标异常、发病、死亡等异常情况。

根据“谁受理谁跟踪谁答复”的原则，公司营销中心设置专人归集处理客户投诉业务，处理流程分为登记、调查、处理、答复四个阶段。

（2）经销商存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存续情况如下：

增长比例：%

区域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	增长数量	数量	增长数量	数量
华南区	56	0	56	2	54
华东区	28	-4	32	6	26
华北区	24	-3	27	6	21
东北区	10	-2	12	-1	13
华中区	15	-2	17	5	12
西南区	18	7	11	4	7
西北区	10	2	8	1	7
	数量	增长比例	数量	增长比例	数量
数量合计	161	-1.23	163	16.43	140
收入合计（万元）	19,413.93	-5.01	20,437.80	-2.48	20,957.90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经销商数量总体波动较小，各区域数量变化主要是因各区域因经销商业绩表现不同，自身意愿变化，公司选拔淘汰等原因形成。与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波动对比，经销商数量波动幅度基本匹配。

（3）对经销商是否具有销售渠道依赖性

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且各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对单家经销商销售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前 5 大经销商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郑州市惠济区鹤立兽药经营部	2,391.23	8.38%
	济南广通兽药有限公司	1,348.64	4.73%

	广州万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48	3.51%
	南昌市东湖绿康牧业经营部	805.54	2.82%
	杭州华瑞饲料有限公司	770.10	2.70%
	小计	6,315.98	22.14%
2013 年	郑州市金水区康利动物保健品经营部	1,652.76	5.19%
	武汉市武昌区群益畜牧兽药经营部	1,229.13	3.86%
	济南广通兽药有限公司	1,154.99	3.63%
	南昌市东湖绿康牧业经营部	829.72	2.61%
	合肥海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5.60	2.53%
	小计	5,672.20	17.82%
2012 年	南昌市东湖区绿康牧业经营部	1,413.86	4.55%
	山东省大丰牧业开发中心	1,247.13	4.01%
	武汉市武昌区群益畜牧兽药经营部	973.56	3.13%
	郑州市金水区鹤立兽药经营部	873.19	2.81%
	东阳市白云东晨兽药经营部	850.95	2.74%
	小计	5,358.69	17.24%

（4）前 5 大经销商变动的说明

由于公司不存在单一经销商占比较高的情形，经销商之间产品销售占比较接近，由于各经销商年度业绩的好坏，造成公司各期前 5 大经销商变动的情形。

5、发行人主要产品中，除 2010 年以来投放市场的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制备方法、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制备方法，其余均来自非专利权产品，且发行人拥有的新兽药注册证书相关兽药的研制单位均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家公司机构。（1）请说明发行人在新兽药注册证书相关兽药研发过程中担任的具体职责；（2）请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3）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是否对合作研发成果存在重大依赖；（4）请核查在技术实施许可和联合研发成果的应用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研发失败的项目的预付研发费用能否及时收回；（5）请说明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6）请按准则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等，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还需说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落实情况：

（1）新药研发过程中担任的主要职责

由于生物制品研发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公司在前期发展阶段，研发能力有限，一般采取合作研发模式，通过资金支持、合作课题等方式，参与研究阶段工作，并通过合作协议优先获得实验室研究成果，利用公司的设备优势、生产

条件、核心工艺技术完成新产品中试，与合作方共同申报新兽药注册证书。

（2）请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目前将自主研发主要定位于产品生产工艺上，通过建立生物反应器悬浮培养工艺，增加产品纯化工艺，采用耐热冻干保护剂进行冻干、添加新型佐剂的全新工艺以提高兽用疫苗系列产品质量、促进生产的稳定性、产业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

因此，目前公司自主研发成果主要体现为技术成果转化过程中的专有技术，公司营业收入均与公司自主研发成果相关。

（3）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是否对合作研发成果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对外合作科研项目的技术对接以及成果转化。上海市政府设立的上海市兽用生物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本公司运营。研发中心内设生物反应器微载体悬浮培养哺乳动物细胞中试车间、普通生物学实验室及 P2 生物安全实验室，目前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人员 52 人，并配备各类先进的仪器设备，为课题攻关及产品研发提供了良好的创新平台。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立了标准的畜禽病原分离、培养、鉴定技术规程。建立了DNA水平（实时荧光PCR）、细胞水平（$TCID_{50}$、免疫荧光）、蛋白质水平（ELISA、Westernblot）检测病原微生物的技术方法；建立了组织培养、蛋白定量、抗原浓缩、抗原乳化、疫苗冻干、细胞代谢产物定量分析、基因工程等基本实验技术方法和规程。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以下两种：

1）合作研发模式

由于生物制品研发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公司在前期发展阶段，研发能力有限，一般采取合作研发模式，通过资金支持、合作课题等方式，参与研究阶段工作，并通过合作协议优先获得实验室研究成果，利用公司的设备优势、生产条件、核心工艺技术完成新产品中试，与合作方共同申报新兽药注册证书。

利用这种研发模式，公司已同哈兽研、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河南农业大学禽病研究所、南京农业大学等多家研究机构及高等院校合作研发成功猪繁殖与呼吸

综合征灭活疫苗、猪圆环病毒灭活疫苗（LG 株）、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活疫苗（CH-1R 株）、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活疫苗（HuN4-F112 株）、猪链球菌病灭活疫苗（马链球菌兽疫亚种+猪链球菌 2 型）等疫苗。根据本行业所处发展时期和行业特点，公司在将来一段时期内，新产品研发方面仍将采用合作研发模式。

2）自主研发模式

与发达国家相比，目前我国兽用生物制品企业仍然在新产品开发、生产的稳定性、产业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加强自主研发能力、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是一项长期而重要的任务。公司结合自身特点，目前将自主研发主要定位于产品生产工艺上，通过建立生物反应器悬浮培养工艺，发展产品纯化工艺，采用耐热冻干保护剂进行冻干、添加新型佐剂的全新工艺以提高兽用疫苗系列产品质量、促进生产的稳定性、产业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

（4）请核查在技术实施许可和联合研发成果的应用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研发失败的项目的预付研发费用能否及时收回

经核查：公司在技术实施许可和联合研发成果的应用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每期末对预付研发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目前尚不存在研发失败项目的预付研发费用。

（5）请说明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1,785.97	1,492.88	1,432.72
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26	4.69	4.61

（6）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在研新产品			研究进展				
序号	产品名称	研发模式	实验室研究	中试研究	临床申报	临床试验	新药注册
1	禽流感 DNA 疫苗（H5 亚型，pH5-GD）	合作					★
2	犬瘟热细小病毒病腺病毒病三联活疫苗	合作					★
3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	合作				★	

4	猪瘟活疫苗（细胞源、悬浮培养工艺）	自主		★			
5	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悬浮培养工艺）	自主		★			
6	犬用纯化狂犬疫苗（悬浮培养工艺）	自主		★			
7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悬浮培养工艺）	自主		★			
8	猪瘟病毒抗体检测胶体金试纸条	自主	★				
9	猪伪狂犬病毒抗体鉴别检测胶体金试纸条	自主	★				

注：鸭、鸡 H9 亚型禽流感灭活疫苗项目已经成功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取得新兽药证书《禽流感（H9 亚型）灭活疫苗（NJ01 株）》。

6、请说明募投四类产品现有产能、产量、销量情况，说明募投设计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的可行性。

落实情况：

募投四类产品 2014 年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活疫苗(CH-1R 株)（万头份）	2,595.40	1,965.89
猪瘟活疫苗(万头份)	1,664.88	1,496.45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HuN4-F112 株)(万头份)	5,705.61	3,934.04
狂犬病灭活疫苗（万毫升）	0.00	0.00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LG 株)（万毫升）	1,885.97	1,698.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猪用灭活疫苗	产能	万毫升	6,000.00	6,000.00	6,000.00
	产量	万毫升	10,614.42	9,598.51	9,198.58
	折算产量	万毫升	6,250.20	5,577.79	5,183.27
	销量	万毫升	8,263.61	8,857.09	8,699.29
	产能利用率	%	104.17%	92.96	86.39
	产销率	%	77.85%	92.28	94.57
猪用活疫苗	产能	万头份	9,000.00	9,000.00	9,000.00
	产量	万头份	14,731.17	12,624.29	11,450.57
	折算产量	万头份	8,198.03	7,085.03	6,593.18
	销量	万头份	11,135.91	13,071.25	11,595.74
	产能利用率	%	91.09	78.72	73.26
	产销率	%	75.59%	103.54	101.27

注：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生产共用生产线，统计产能时，采用每个产品折算为标准产能的方法，具体而言，活疫苗折算为猪瘟产品产能，灭活疫苗折算为猪圆环产品产能，折

算后的数据在上表的折算产量一行中列示。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12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申请的通知》中的疫苗数量和经费测算方法，2012 年全国猪饲养量约为 11.74 亿头份。按饲养量免疫 2 次测算，产能利用率假定为 80%，则猪蓝耳病活疫苗新增产能为 2012 年市场容量的 5.11%；猪瘟活疫苗新增产能为 2012 年市场容量的 4.09%。

目前，中国仅宠物犬的数量已超过 1 亿只，按每年每只宠物犬注射 2 次，则狂犬病灭活疫苗市场容量为 2 亿头份。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产能利用率假定为 80%，公司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将达到 6%。”

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政府采购及大客户直销的经营模式，销售方式主要为经销商模式，通过强大的经销商网络进行销售。多年来公司以较强的研发能力、安全稳定可靠的产品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要营销措施包括：

（1）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效价比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现有车间将完成产业化技术改造，成为具备更高环保标准、安全标准、劳动卫生标准的先进、新型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先进的生产设备，干净整洁的生产环境有效的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

未来，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产品质量，依靠资金、技术和人才资源的保障，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交付优质、效价比高的产品，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扩大市场份额。

（2）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强化投标组织管理，健全经销商培训体系

目前，公司拥有销售人员逾百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销售队伍的规模，并努力提升销售人员的素质，做到反应快速、效率提高。

针对政府采购中的公开招标主流销售模式，销售部下设专人负责投标组织管理，并要求各销售人员密切跟踪其分管范围的各单位的潜在需求情况，并及时反馈招标信息；根据招标信息，组织生产部、技术部、售后服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制作全方位的投标方案。同时，无论中标与否，销售部均组织专门人员分析客户的技术和市场需求，总结经验，提高公司产品的客户适应性，为研发工作和

未来销售等积累直接资料。

在业务体系上，公司将进一步健全经销商培训体系，每年对公司经销商队伍进行集中培训以及针对性辅导，确保经销商队伍业务技术能力过硬。在制度规范上，公司通过制定规则、规范，约束经销商的销售行为，进行市场监督，确保经销商不存在损害客户利益、损伤公司利益的情形，以维护公司的品牌形象。

（3）强化售后服务，以其促进产品销售

对兽用疫苗的使用方而言，公司提供包括讲座、示范、培训、技术咨询等在内的售后服务，对于提高产品使用安全性和有效性等都是至关重要的。

为此，公司拟将进一步扩充售后服务团队，并加强售后服务与技术部、品质部等售后服务相关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加快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提高综合售后服务能力，提升品牌美誉度，促进产品销售。

（4）本次募投拟将建设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

本次募投将建设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该系统将建立 1 个全国技术服务中心，9 个大区级技术服务中心和 50 个县市级技术服务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完善的专业化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支持体系，可以有效进行畜禽疾病的防控，推广禽畜养殖技术知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服务水平，提高诊断的准确可靠性，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施公司发展战略。

综上所述，募投设计规模合理，新增产能市场占有率较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市场足以消化新增产能。

7、募投产品狂犬病灭活疫苗产品批准文号尚未取得，请说明取得文号的具体审批过程，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请说明作为新产品，发行人是否拟定具体的市场开拓措施，补充目标市场竞争情况。

落实情况：

公司享有该疫苗相关技术的合法使用权和生产经营权，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核发的狂犬病灭活疫苗（SAD 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生字（2013）090207513）。

据美国宠物产品制造商协会(APPMA)统计，约三分之二的美国家庭至少拥有

一只宠物，市场容量巨大。目前，国内宠物犬数量已超过一亿只，按每只犬每年需接种两次狂犬病疫苗测算，该疫苗未来预计市场份额将达到 6%。而目前国内生产该疫苗的厂家不超过十家，未来狂犬病灭活疫苗市场前景良好。拥有狂犬病灭活疫苗的企业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生产企业名称
狂犬病灭活疫苗（Flury 株）	北京海淀中海动物保健科技公司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信得威特科技有限公司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吉林正业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狂犬病灭活疫苗（CTN-1 株）	唐山怡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狂犬病灭活疫苗（SAD 株）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科前动物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012 年 6 月 15 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海利生物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的规定，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了问核。

2014 年 4 月 2 日，保荐机构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质量控制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海利生物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见附件），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议案，其中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修订后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且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5、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相关规定，为满足监管要求，公司制订了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执行。

2、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

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七、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进行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孔令海　　肖婕　　朱逸

王泽华

2015年4月13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阚家鸣

2015年4月13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欢　　周晓雷

2015年4月1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15年4月13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15年4月1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15年4月13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2015年4月13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附件：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欢	周晓雷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	是 □	否 □	不适用

	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核查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不适用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	是 ☑	否 ☐	不适用

	性情况	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

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周晓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投行业务总经理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1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4
— 财务报表附注	15-77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4SHA103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利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利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凯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66,722,077.19	274,074,762.83	258,444,044.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7,547,776.13	31,144,635.13	8,318,893.23
预付款项	六、3	21,508,548.37	16,057,953.79	12,278,278.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10,349,724.83	5,866,749.55	1,846,519.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36,403,775.18	27,248,463.54	28,977,814.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00	19,958.00	12,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52,532,105.70**	**354,412,522.84**	**309,877,55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174,301,927.01	200,391,425.54	184,909,582.03
在建工程	六、7	79,835,463.82	530,951.00	29,886,462.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8	40,390,985.51	39,370,668.64	31,561,369.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9	7,418,401.39	6,133,896.22	4,428,03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946,777.73**	**246,426,941.40**	**250,785,443.81**
资产总计		**654,478,883.43**	**600,839,464.24**	**560,662,993.8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0	16,826,578.28	8,892,594.32	9,770,786.38
预收款项	六、11	20,052,728.21	41,389,826.61	24,632,307.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2			
应交税费	六、13	-4,559,875.24	8,127,680.56	7,401,991.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4	14,801,824.52	4,743,721.95	1,991,002.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121,255.77	63,153,823.44	63,796,08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15		433,344.20	433,344.20
递延收益	六、16	48,857,500.00	36,587,500.00	28,54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57,500.00	37,020,844.20	28,980,844.20
负债合计		95,978,755.77	100,174,667.64	92,776,931.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17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8	134,999,616.31	134,999,616.31	134,999,616.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9	39,329,735.79	29,207,597.03	17,328,644.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0	162,867,622.03	113,768,373.20	105,557,801.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7,196,974.13	487,975,586.54	467,886,062.06
少数股东权益	八、1	11,303,153.53	12,689,210.06	
股东权益合计		558,500,127.66	500,664,796.60	467,886,062.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4,478,883.43	600,839,464.24	560,662,993.81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742,979.44	264,293,912.28	258,444,044.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17,547,776.13	31,144,635.13	8,318,893.23
预付款项		10,157,022.37	14,119,519.79	12,278,278.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2,753,824.45	5,866,749.55	1,846,519.41
存货		36,403,775.18	27,248,463.54	28,977,814.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	12,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47,605,377.57**	**342,676,280.29**	**309,877,55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55,000,000.00	1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990,046.67	200,391,425.54	184,909,582.03
在建工程		7,132,405.66		29,886,462.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902,905.24	28,666,339.25	31,561,369.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0,769.15	5,862,839.19	4,428,03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146,126.72**	**245,920,603.98**	**250,785,443.81**
资产总计		**619,751,504.29**	**588,596,884.27**	**560,662,993.8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65,078.28	8,892,594.32	9,770,786.38
预收款项		20,052,728.21	41,389,826.61	24,632,307.3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15,300.03	8,127,680.56	7,401,991.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1,824.52	4,741,721.95	1,991,002.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554,330.98**	**63,151,823.44**	**63,796,08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33,344.20	433,344.20
递延收益		38,857,500.00	36,587,500.00	28,54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57,500.00**	**37,020,844.20**	**28,980,844.20**
负债合计		**70,411,830.98**	**100,172,667.64**	**92,776,931.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4,999,616.31	134,999,616.31	134,999,616.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544,005.71	29,252,460.04	17,328,644.58
未分配利润		164,796,051.29	114,172,140.28	105,557,801.17
股东权益合计		**549,339,673.31**	**488,424,216.63**	**467,886,062.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9,751,504.29**	**588,596,884.27**	**560,662,993.8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5,272,025.62	318,792,688.21	310,842,908.10
其中:营业收入	六、21	285,272,025.62	318,792,688.21	310,842,908.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0,541,317.83	186,603,624.50	184,007,798.39
其中：营业成本	六、21	61,801,074.85	71,074,526.92	69,070,004.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2	941,132.72	1,363,384.44	1,309,907.45
销售费用	六、23	76,328,862.87	79,029,672.23	78,915,696.89
管理费用	六、24	47,694,047.79	39,427,146.54	37,350,219.42
财务费用	六、25	-6,138,711.33	-5,816,497.48	-2,777,107.05
资产减值损失	六、26	-85,089.07	1,525,391.85	139,076.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730,707.79	132,189,063.71	126,835,109.71
加：营业外收入	六、27	12,086,831.04	7,520,692.63	5,648,286.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69.65	40,418.60
减：营业外支出	六、28	-189,778.51	370,710.78	619,145.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880.69	240,710.78	193,485.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007,317.34	139,339,045.56	131,864,250.63
减：所得税费用	六、29	17,171,986.28	20,916,582.07	19,318,470.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835,331.06	118,422,463.49	112,545,77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21,387.59	118,789,524.48	112,545,779.71
少数股东损益		-1,386,056.53	-367,060.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835,331.06	118,422,463.49	112,545,77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221,387.59	118,789,524.48	112,545,779.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6,056.53	-367,060.99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54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54	0.51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越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芹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辉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85,272,025.62	318,792,688.21	310,842,908.10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61,801,074.85	71,074,526.92	69,070,004.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1,132.72	1,363,384.44	1,309,907.45
销售费用		76,328,862.87	79,029,672.23	78,915,696.89
管理费用		43,926,788.49	38,429,219.10	37,350,219.42
财务费用		-6,446,119.16	-5,905,318.15	-2,777,107.05
资产减值损失		-117,122.77	1,525,391.85	139,076.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837,408.62	133,275,811.82	126,835,109.71
加：营业外收入		12,086,831.04	7,520,692.63	5,648,286.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69.65	40,418.60
减：营业外支出		-189,778.51	370,710.78	619,145.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880.69	240,710.78	193,485.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114,018.17	140,425,793.67	131,864,250.63
减：所得税费用		18,198,561.49	21,187,639.10	19,318,470.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15,456.68	119,238,154.57	112,545,779.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915,456.68	119,238,154.57	112,545,779.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937,005.19	329,398,241.64	329,424,303.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0	32,205,536.37	32,496,798.74	21,267,84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142,541.56**	**361,895,040.38**	**350,692,15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568,900.85	51,664,802.02	61,862,065.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66,954.43	38,832,915.39	32,158,79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11,081.70	41,610,172.01	43,753,13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0	73,377,122.73	82,160,945.10	90,442,33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924,059.71**	**214,268,834.52**	**228,216,32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18,481.85**	**147,626,205.86**	**122,475,83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00.00	7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0	18,516,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6,150.00**	**17,400.00**	**76,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069,167.49	24,855,825.75	34,583,32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0	4,568,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37,317.49**	**24,855,825.75**	**34,583,32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21,167.49**	**-24,838,425.75**	**-34,506,82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56,271.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56,271.0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0		2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56,271.05**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	99,363,333.32	50,860,8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0	2,450,000.00	850,000.00	23,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50,000.00**	**120,213,333.32**	**74,050,8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0,000.00**	**-85,157,062.27**	**-54,050,8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2,685.64**	**37,630,717.84**	**33,918,17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0	273,924,762.83	236,294,044.99	202,375,87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0	**266,572,077.19**	**273,924,762.83**	**236,294,044.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937,005.19	329,398,241.64	329,424,30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6,858.45	36,489,004.07	21,267,84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733,863.64**	**365,887,245.71**	**350,692,15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568,900.85	51,664,802.02	61,862,06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18,150.46	38,278,002.50	32,158,79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78,006.78	41,598,143.87	43,753,13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38,460.06	85,726,509.89	90,442,33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03,518.15**	**217,267,458.28**	**228,216,32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30,345.49**	**148,619,787.43**	**122,475,83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00.00	7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7,04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7,041.67**	**17,400.00**	**76,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68,320.00	11,573,986.82	34,583,32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000,000.00	1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68,320.00**	**22,573,986.82**	**34,583,32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31,278.33**	**-22,556,586.82**	**-34,506,82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	99,363,333.32	50,860,8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000.00	850,000.00	23,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50,000.00**	**120,213,333.32**	**74,050,8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0,000.00**	**-98,213,333.32**	**-54,050,8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0,932.84**	**27,849,867.29**	**33,918,17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5	264,143,912.28	236,294,044.99	202,375,87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5	**260,592,979.44**	**264,143,912.28**	**236,294,044.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神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134,999,616.31				29,207,597.03		113,768,373.20	12,689,210.06	500,664,79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				134,999,616.31				29,207,597.03		113,768,373.20	12,689,210.06	500,664,796.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22,138.76		49,099,248.83	-1,386,056.53	57,835,331.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221,387.59	-1,386,056.53	99,835,331.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22,138.76		-52,122,138.76		-4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122,138.76		-10,122,138.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00,000.00		-42,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134,999,616.31				39,329,735.79		162,867,622.03	11,303,153.53	558,500,127.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2-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134,999,616.31				17,328,644.58		105,557,801.17		467,886,06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				134,999,616.31				17,328,644.58		105,557,801.17		467,886,062.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78,952.45		8,210,572.03	12,689,210.06	32,778,73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789,524.48	-367,060.99	118,422,463.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56,271.05	13,056,271.05
1.股东投入普通股												13,056,271.05	13,056,271.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78,952.45		-110,578,952.45		-98,7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878,952.45		-11,878,952.4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700,000.00		-98,7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134,999,616.31				29,207,597.03		113,768,373.20	12,689,210.06	500,664,796.60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陵芹

4-1-2-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134,999,616.31				6,074,066.61		54,666,599.43		405,740,28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				134,999,616.31				6,074,066.61		54,666,599.43		405,740,282.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54,577.97		50,891,201.74		62,145,77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545,779.71		112,545,779.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54,577.97		-61,654,577.97		-50,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254,577.97		-11,254,577.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400,000.00		-50,4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134,999,616.31				17,328,644.58		105,557,801.17		467,886,062.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2-1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134,999,616.31				29,252,460.04	114,172,140.28	488,424,21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				134,999,616.31				29,252,460.04	114,172,140.28	488,424,216.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91,545.67	50,623,911.01	60,915,45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915,456.68	102,915,456.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291,545.67	-52,291,545.67	-4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291,545.67	-10,291,545.67	
2.对股东的分配										-42,000,000.00	-42,0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134,999,616.31				39,544,005.71	164,796,051.29	549,339,673.31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海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芳

4-1-2-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绿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134,999,616.31				17,328,644.58	105,557,801.17	467,886,06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				134,999,616.31				17,328,644.58	105,557,801.17	467,886,062.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23,815.46	8,614,339.11	20,538,15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238,154.57	119,238,154.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923,815.46	-110,623,815.46	-98,7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923,815.46	-11,923,815.46	
2.对股东的分配										-98,700,000.00	-98,7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134,999,616.31				29,252,460.04	114,172,140.28	488,424,216.6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芹俊

4-1-2-1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134,999,616.31				6,074,066.61	54,666,599.43	405,740,28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				134,999,616.31				6,074,066.61	54,666,599.43	405,740,282.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54,577.97	50,891,201.74	62,145,77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545,779.71	112,545,779.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54,577.97	-61,654,577.97	-50,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254,577.97	-11,254,577.97	
2.对股东的分配										-50,400,000.00	-50,4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134,999,616.31				17,328,644.58	105,557,801.17	467,886,062.06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海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芹

4-1-2-17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1：0.608696329132 的比例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2010）008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60000000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720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本公司之前身松江县兽医生物药品厂（1993年7月更名为上海市松江生物药品厂），设立于1981年7月18日，系上海市农业局及松江县畜牧水产局主管下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上海五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松江县畜牧水产局）于2002年4月23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及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2002年5月9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转让的批复》（松国资办[2002]53号）等文件，上海五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上海市松江生物药品厂全部产权整体出让并办理了产权交割。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2年7月2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松江区南门外，法定代表人为张海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根据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26日出具的“申信验（2002）A612号”验资报告，公司90%的注册资本由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公司10%的注册资本由顾文仙认缴。

根据2004年4月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规定：公司GMP改造将在上海奉贤高科技开发区实施，同时将公司注册地迁址至上海奉贤农业高科技开发区，此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已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2004年4月28日出具企业住所迁出核准书，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根据2004年6月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规定：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200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4,340,000.00元及未分配利润2,160,000.00元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资本6,500,000.00元。本次增资已由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27日出具“兴验内字R（2004）-160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500,000.00元，其中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8,550,000.00元，持股90%、顾文仙出资950,000.00元，持股10%。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根据2005年10月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规定：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根据2007年4月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顾文仙将所持有的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10%股权作价950,0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刘瑛。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8,550,000.00元，持股90%、刘瑛出资950,000.00元，持股10%。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根据2008年4月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规定：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500,000.00元，由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已由上海立信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8日出具“沪立信佳诚字(2008)第206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00.00元，其中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9,050,000.00元，持股96.83%、刘瑛出资950,000.00元，持股3.17%。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根据2009年7月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瑛将所持有的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3.17%股权作价950,0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张海明。本次股东变更后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9,050,000.00元，持股96.83%、张海明出资950,000.00元，持股3.17%。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根据2009年11月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规定：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705,563.09元，分别由香港Navigation Five Limited以美元12,500,000.00元认缴人民币4,460,651.29元的新增注册资本，香港百灏投资有限公司以美元8,333,333元认缴人民币2,973,767.53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新天域成长（天津）股权投资企业(已于2010年6月更名为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等值于美元3,787,879元的人民币认缴人民币1,351,712.53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深圳瑞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等值于美元378,788元的人民币认缴人民币135,171.23元的新增注册资本，香港生科智联有限公司以美元5,000,000.00元认缴人民币1,784,260.51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各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时实际缴付的价款中超过注册资本出资以外的部分列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已于2010年2月及2010年5月分两期缴足，并已由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4日及2010年5月25日分别出具“沪立信佳诚验字（2010）第4J008号”及“沪立信佳诚验字（2010）第4J029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已由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2009年12月31日签发“沪奉府项批（2009）261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港资并购“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的批复》，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根据2011年6月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规定：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5%的股权作价27,254,409.77元转让给上海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上海豪园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出资27,625,305.29元，持股比例67.86%；张海明，出资950,000.00元，持股比例2.34%；香港Navigation Five Limited，出资4,460,651.29元，持股比例10.95%；香港百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973,767.53元，持股比例7.30%；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351,712.53元，持股比例3.33%；深圳瑞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35,171.23元，持股比例0.32%；香港生科智联有限公司，出资1,784,260.51元，持股比例4.40%；上海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424,694.71元，持股比例3.50%。本次股权转让已由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6月20日签发“沪奉府项批（2011）159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根据 2011 年 10 月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规定：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经本所审计后的净资产按 1：0.608696329132 比例折合成 2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各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其中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42,518,9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7.8662%；Navigation Five Limited 出资 23,012,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9583%；百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341,66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3056%；生科智联有限公司出资 9,20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3833%；上海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7,3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0%；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973,48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3207%；张海明出资 4,901,0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38%；深圳瑞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97,348.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3321%。本次整体改制已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签发“沪商外资批（2011）3969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XYZH/2010SHA1011-2”号验资报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518,950.00	67.8662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23,012,500.00	10.9583
百灏投资有限公司	15,341,667.00	7.3056
生科智联有限公司	9,205,000.00	4.3833
上海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50,000.00	3.5000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73,485.00	3.3207
张海明	4,901,050.00	2.3338
深圳瑞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7,348.00	0.3321
合计	**210,000,000.00**	**100.00**

公司所处行业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依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兽用活疫苗及灭活疫苗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相关原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兽用活疫苗及灭活疫苗等。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本公司下设生产管理部、采购部、质量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营销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公司）2家公司。除2013年新增控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动。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

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按照应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 22 号准则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

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3.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工具器具、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工具器具	4-5	5	19.00-23.75
2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3	运输设备	5	5	19.00
4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5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

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

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7.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如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

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公司针对三种销售渠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和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经销商销售

公司收到经销商的订单后发货，经销商验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2）大客户直销

公司发货并经客户验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3）政府采购

当公司收到政府防疫部门订单后发货，经防疫部门验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

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精神，经本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执行如下折旧政策：

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公司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本年涉及估计变更的固定资产原值646,021.00元，此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固定资产净值减少542,001.24元，影响本年度净利润减少460,701.05元。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国家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材料，根据 2014 年 9 月 5 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公示的《上海市2014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本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海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

2. 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简易征收办法， 2014年1-6月税率为6%。根据财税（2014）57号文，自2014年7月开始调减为3%，进项税不得抵扣。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海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销售收入，2014 年 5 月申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7%。

3. 营业税

本公司委托贷款以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利息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 5%。

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1%、3%、2%。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海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7%、3%、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73,828.64	28,148.57
银行存款	33,798,248.55	88,896,614.26
其他货币资金	232,750,000.00	185,150,000.00
合计	266,722,077.19	274,074,762.83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期末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减少以及金海公司因在建工程开展支付较多工程款所致。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定期存款及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36,227.72	100.00	1,088,451.59	5.84	32,835,346.09	100.00	1,690,710.96	5.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636,227.72	100.00	1,088,451.59	5.84	32,835,346.09	100.00	1,690,710.96	5.1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末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收入减少。

期末按账龄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174,306.32	5.00	808,715.32	31,856,472.86	5.00	1,592,823.64
1-2 年	2,126,480.08	10.00	212,648.01	978,873.23	10.00	97,887.32
2-3 年	335,441.32	20.00	67,088.26			
合计	18,636,227.72		1,088,451.59	32,835,346.09		1,690,710.96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客户	3,192,000.00	1 年以内	17.13
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客户	1,371,600.00	1 年以内	7.36
福清市永诚畜牧有限公司	客户	976,290.00	1 年以内	5.24
广西参皇养殖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894,534.00	0-3 年	4.8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禧牧业有限公司	客户	814,450.00	1 年以内	4.37
合计		**7,248,874.00**		**38.90**

3.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59,248.37	56.53	6,217,953.79	38.72
1-2 年	3,009,300.00	13.99	2,500,000.00	15.57
2-3 年	1,000,000.00	4.65		
3-4 年			4,340,000.00	27.03
4-5 年	4,340,000.00	20.18	2,000,000.00	12.45
5 年以上	1,000,000.00	4.65	1,000,000.00	6.23
合计	**21,508,548.37**	**100.00**	**16,057,953.79**	**100.00**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金海公司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较多所致。

（2）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非关联方	7,250,000.00	1-5 年	购买技术使用权尚未达到无形资产确认标准
西安贝斯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8,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伊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5,02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上海碧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8,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非关联方	1,340,000.00	4-5 年	购买技术使用权尚未达到无形资产确认标准
合计		**17,541,020.00**		

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合计 17,541,020.00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81.55%。

4.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40,934.58	100.00	891,209.75	7.93	6,240,789.00	100.00	374,039.45	5.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240,934.58**	**100.00**	**891,209.75**	**7.93**	**6,240,789.00**	**100.00**	**374,039.45**	**5.99**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末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系期末暂挂其他应收款的上市中介服务费以及科研项目保证金较上期末增加较多所致。

期末按账龄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之内	7,137,674.08	5.00	356,883.70	5,000,789.00	5.00	250,039.45
1—2 年	2,863,260.50	10.00	286,326.05	1,240,000.00	10.00	124,000.00
2—3 年	1,240,000.00	20.00	248,000.00			
合计	**11,240,934.58**		**891,209.75**	**6,240,789.00**		**374,039.45**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奉贤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1,823.00	0-2 年	42.72	科研项目保证金
上市中介服务费	非关联方	4,490,000.00	0-3 年	39.94	上市中介服务费
山西省农牧业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230,000.00	1 年以内	2.05	保证金
湖南省省直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78	保证金
河北泰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437.50	1-2 年	1.35	保证金
合计		**9,873,260.50**		**87.83**	

5. 存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64,476.42		10,664,476.42	7,523,419.62		7,523,419.62
在产品	2,115,863.49		2,115,863.49	2,011,852.08		2,011,852.08
自制半成品	4,557,482.73		4,557,482.73	6,139,648.18		6,139,648.18
库存商品	19,065,952.54		19,065,952.54	11,573,543.66		11,573,543.66
合计	**36,403,775.18**		**36,403,775.18**	**27,248,463.54**		**27,248,463.54**

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预期市场好转，备货所致。

期末存货未发现跌价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器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715,823.16	142,581,618.85	6,607,810.00	10,433,236.47	1,270,586.71	263,609,075.19
2. 本期增加金额		3,358,072.00	562,880.34	524,945.00	193,115.00	4,639,012.34
（1）购置		3,232,527.00	459,880.34	510,345.00	193,115.00	4,395,867.34
（2）原值增加		125,545.00	103,000.00	14,600.00		243,145.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52,996.12	47,674.00		68,113.82	123,167.35	10,991,951.29
（1）处置或报废		47,674.00		68,113.82	123,167.35	238,955.17
（1）转入在建工程	10,752,996.12					10,752,996.12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1,962,827.04	145,892,016.85	7,170,690.34	10,890,067.65	1,340,534.36	257,256,136.24
二、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729,931.48	34,775,065.59	1,426,148.77	6,362,562.69	923,941.12	63,217,649.65
2. 本期增加金额	5,506,547.73	14,762,043.94	1,747,486.81	1,679,249.69	180,046.35	23,875,374.52
（1）计提	5,506,547.73	14,762,043.94	1,747,486.81	1,679,249.69	180,046.35	23,875,374.52
3. 本期减少金额	3,935,740.46	28,185.76		64,249.97	110,638.75	4,138,814.94
（1）处置或报废		28,185.76		64,249.97	110,638.75	203,074.48
（2）转入在建工程	3,935,740.46					3,935,740.46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300,738.75	49,508,923.77	3,173,635.58	7,977,562.41	993,348.72	82,954,209.23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器具	办公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2,985,891.68	107,806,553.26	5,181,661.23	4,070,673.78	346,645.59	200,391,425.54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0,662,088.29	96,383,093.08	3,997,054.76	2,912,505.24	347,185.64	174,301,927.01

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杨凌-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工程	72,703,058.16		72,703,058.16	530,951.00		530,951.00
海利-动物疫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150.00		159,150.00			
海利-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6,973,255.66		6,973,255.66			
合计	**79,835,463.82**		**79,835,463.82**	**530,951.00**		**530,951.00**

本期海利-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期末余额包含疫苗车间房屋建筑物转入净值 6,817,255.66元。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杨凌-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工程	530,951.00	72,172,107.16			72,703,058.16
海利-动物疫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150.00			159,150.00
海利-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6,973,255.66			6,973,255.66
合计	**530,951.00**	**79,304,512.82**			**79,835,463.82**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杨凌-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工程	30,000.00	27.84%	27.84%				自筹+借款
海利-动物疫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84.00	0.27%	0.27%				自筹
海利-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22,469.00	0.07%	0.07%				自筹
合计	**58,353.00**						

（3） 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987,481.25	33,850,000.00	917,336.00	56,754,817.25
2.本期增加金额		5,000,000.00	347,000.00	5,347,000.00
(1)购置		5,000,000.00	347,000.00	5,347,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987,481.25	38,850,000.00	1,264,336.00	62,101,817.25
二、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19,587.56	14,870,000.01	794,561.04	17,384,148.61
2.本期增加金额	439,749.72	3,751,666.71	135,266.70	4,326,683.13
（1）计提	439,749.72	3,751,666.71	135,266.70	4,326,683.13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59,337.28	18,621,666.72	929,827.74	21,710,831.74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67,893.69	18,979,999.99	122,774.96	39,370,668.64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828,143.97	20,228,333.28	334,508.26	40,390,985.51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00,152.58	309,712.56
递延收益	5,828,625.00	5,488,125.00
预计负债		65,001.63
可抵扣亏损	1,289,623.81	271,057.03
合计	**7,418,401.39**	**6,133,896.22**

10. 应付账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6,826,578.28	8,892,594.32
其中：1 年以上	3,130,000.00	3,130,000.00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较多，主要系金海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较多所致。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无形资产款项，由于尚未结算故未支付。

11. 预收款项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0,052,728.21	41,389,826.61
其中：1 年以上	723,076.20	256,499.34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上期末减少较多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客户预期疫情后疫苗将恢复性增长备货使 2013 年末预收账款较高所致。

12.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44,267,444.21	44,267,444.21	
合计		**44,267,444.21**	**44,267,444.21**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35,314,232.26	35,314,232.26	
职工福利费		873,565.00	873,565.00	
社会保险费		6,832,461.12	6,832,461.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63,743.22	1,663,743.2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738,405.42	4,738,405.42	
失业保险费		202,174.85	202,174.85	
工伤保险费		84,217.08	84,217.08	
生育保险费		143,920.55	143,920.55	
住房公积金		1,247,185.83	1,247,185.8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44,267,444.21**	**44,267,444.21**	

13. 应交税费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552,855.55	2,521,128.14
企业所得税	-1,146,063.46	5,276,712.35
个人所得税	584.27	29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85.64	39,255.48
教育费附加	54,928.22	196,277.41
河道管理费	10,985.64	39,255.48
印花税	61,560.00	54,760.57
合计	**-4,559,875.24**	**8,127,680.56**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较多，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以及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交增值税减少主要系本期金海公司本期产生留抵税金434万所致；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主要因本年应纳税所得额减少以及企业前三季度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本期因母公司收入费用影响利润总额较上期减少1,931万元，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的已税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577万元， 综合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减少2,508万元。

1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4,801,824.52	4,743,721.95
其中：1 年以上	6,752.55	1,574,892.55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末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金海公司收到工程相关的履约保证金较多所致。

15. 预计负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433,344.20		433,344.20	
合计	**433,344.20**		433,344.20	

预计负债系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2年12月14日作出的（2011）鼓民初字第546号一审判决，本公司（第二被告）与开封市众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第一被告、本公司经销商）因产品责任纠纷需向原告冯国辉赔偿经济损失425,659.20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7,685.00元。2014 年 8 月 1 日，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汴民终字第896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与开封市众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冯国辉财产损失170,000.00元，并且互负连

带赔偿责任。开封市众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做出承诺：连带赔偿17万元的法律义务全部由该公司承担，放弃对海利公司现有及未来可能的追偿连带责任的权利。原告冯国辉已经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已经收到赔偿款17万元，故不存在相关的预计负债。

16.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587,500.00	20,640,000.00	8,370,000.00	48,857,500.00	
合计	**36,587,500.00**	**20,640,000.00**	**8,370,000.00**	**48,857,500.00**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大项目专项资金投资补助	12,640,000.00				12,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1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2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3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4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需验收的科研项目拨款 2	3,500,000.00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需验收的科研项目拨款 3	320,000.00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需验收的科研项目拨款 4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需验收的科研项目拨款 5	240,00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需验收的科研项目拨款 6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需验收的科研项目拨款 7	1,600,000.00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需验收的科研项目拨款 8	2,400,000.00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需验收的科研项目拨款 9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需验收的科研项目拨款 10		560,000.00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需验收的科研项目拨款 11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需验收的科研项目拨款 12		1,600,000.00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禽流感 DNA 疫苗生物反应器--悬浮培养生产工艺研究 1	3,680,000.00	920,000.00	4,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禽流感 DNA 疫苗生物反应器--悬浮培养生产工艺研究 2	170,000.00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禽流感 DNA 疫苗产业化项目 1	2,000,000.00	3,250,000.00			5,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禽流感 DNA 疫苗产业化项目 2	937,500.00				937,5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年度计划项目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补贴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产业引导和结构调整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2,660,000.00			2,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587,500.00**	**20,640,000.00**	**8,370,000.00**		**48,857,500.00**	

重大项目专项资金投资补助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给本公司的专项资金投资补助。为实施上海市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大项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本公司签订《上海市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实施框架协议》，同意向本公司分期支付专项资金投资补助 1,320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2011 年 5 月分别收到上述专项资金投资补助 364 万元、900 万元，该专项资金投资补助将于上述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该新建项目折旧年限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1 系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拨付给本公司的专项资金。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与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项目名称为“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向本公司拨付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00 万元。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并由科学部农村科技司以及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出具《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验收表》，收到的专项资金于本年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2 系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拨付给本公司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拨款。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与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项目名称为“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HuN4-F112 株）的工艺优化”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于 2012 年 11 月向本公司拨付科研项目经费补助 60 万元。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并由科学部农村科技司以及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出具《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验收表》，收到的专项资金于本年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3 系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拨付给本公司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拨款。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 日与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项目名称为“狂犬病灭活疫苗（SAD 株）成果转化”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于 2013 年 11 月向本公司拨付科研项目经费补助 100 万元，该补助将于该科研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4 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给本公司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拨款。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项目名称为“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NJ 株）成果转化”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向本公司拨付科研项目经费补助 60 万元，该补助将于该科研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需验收的科研项目拨款 2 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给本公司的科研计划项目拨款。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课题名称为“人畜共患疾病兽用疫苗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

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向本公司拨付科研项目经费补助 350 万元，该补助将于该科研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需验收的科研项目拨款 3 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给本公司的科研计划项目拨款。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课题名称为“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轮状病毒感染（G5 型）三联活疫苗”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向本公司拨付科研项目经费补助 32 万元，该补助将于该科研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需验收的科研项目拨款 4 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给本公司的科研计划项目拨款。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课题名称为“锅炉综合节能技术应用研究”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向本公司拨付科研项目经费补助 200 万元，该补助将于该科研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需验收的科研项目拨款 5 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给本公司的科研计划项目拨款。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课题名称为“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亚型）三联灭活疫苗成果转化”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向本公司拨付科研项目经费补助 24 万元，该补助将于该科研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需验收的科研项目拨款 6 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给本公司的科研计划项目拨款。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课题名称为“兽用疫苗现代制造工艺技术专业服务”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向本公司拨付科研项目经费补助 90 万元，该补助将于该科研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需验收的科研项目拨款 7 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给本公司的科研计划项目拨款。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课题名称为“高效和高纯度圆环病毒疫苗先进工艺研究与开发”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向本公司拨付科研项目经费补助 160 万元，该补助将于该科研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需验收的科研项目拨款 8 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给本公司的科研计划项目拨款。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课题名称为“动物疫苗研发中心建设及新型禽用疫苗产业化”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向本公司拨付科研项目经费补助 240 万元，该专项资金投资补助将

于上述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该新建项目折旧年限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

需验收的科研项目拨款 9 系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沪府办发[2009]23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制订的<关于促进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规定>的通知》、“沪奉府[2009]95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及本公司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课题名称为“动物疫苗研发中心建设及新型禽用疫苗产业化”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拨付给本公司的区级配套专项资金。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公司拨付科研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25 万元，该补助将于上述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该新建项目折旧年限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

需验收的科研项目拨款 10 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给本公司的科研计划项目拨款。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课题名称为“禽流感（H9 亚型）灭活疫苗（NJ01 株）成果转化”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向本公司拨付科研项目经费补助 56 万元，该补助将于该科研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需验收的科研项目拨款 11 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给本公司的科研计划项目拨款。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7 日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课题名称为“假病毒颗粒（VLP)技术在圆环病毒疫苗上的应用研究”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向本公司拨付科研项目经费补助 80 万元，该补助将于该科研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需验收的科研项目拨款 12 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给本公司的科研计划项目拨款。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课题名称为“狂犬病灭活疫苗的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向本公司拨付科研项目经费补助 160 万元，该补助将于该科研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禽流感 DNA 疫苗生物反应器--悬浮培养生产工艺研究 1 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沪科（2011）509 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市科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项目资金支持部分）的通知》拨付给本公司的专项资金。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课题名称为“禽流感 DNA 疫苗生物反应器（微载体）悬浮培养生产工艺技术研究”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2014 年 6 月 30 日分别向本公司拨付科研项目经费补助 368 万元和 92 万元。该课题已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了《科研项目验收证书》（沪科验[2014]第 0818 号）并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禽流感 DNA 疫苗生物反应器--悬浮培养生产工艺研究 2 系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上述 “沪科（2011）509 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市科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项目资金支持部分）的通知》及本公司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课题名称为“禽流感 DNA 疫苗生物反应器（微载体）悬浮培养生产工艺技术研究”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拨付给本公司的区级配套专项资金。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向本公司拨付科研项目区级配套专项资金 17 万元。该课题已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了《科研项目验收证书》（沪科验[2014]第 0818 号）并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禽流感 DNA 疫苗产业化项目 1 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给本公司的专项资金投资补助。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项目名称为“禽流感 DNA 疫苗产业化项目”的《上海市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实施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1 月向本公司拨付专项资金投资补助及贷款贴息 200 万元、325 万元，该专项资金投资补助以及贷款贴息将于上述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该新建项目折旧年限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

禽流感 DNA 疫苗产业化项目 2 系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上述本公司 2012 年 7 月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名称为“禽流感 DNA 疫苗产业化项目”的《上海市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实施框架协议》拨付给本公司的区级配套专项资金。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向本公司拨付科研项目区级配套专项资金 50.75 万元、43 万元，该专项资金投资补助将于上述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该新建项目折旧年限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年度计划项目补贴系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拨付给本公司的专项资金补贴。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签订了项目名称为“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生产工艺新研究”的《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年度计划项目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于 2013 年 12 月向本公司拨付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补贴 100 万元，该补贴将于该研究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补贴系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拨付给本公司的专项资金补贴。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签订了项目名称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的《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于 2013 年 12 月向本公司拨付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补贴 60 万元，该补贴将于该研究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013 年产业引导和结构调整资金系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拨付给金海公司的专项资金补贴。根据《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产业引导和结构调整资金的通知》（杨管财发[2013]312 号），杨凌示范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向金海公司拨付产业引导和结构调整资金 1，000 万元。该专项资金投资补助将于口蹄疫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该新建项目折旧年限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系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拨付给本公司的专项资金补贴。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4]606 号）以及《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奉委[2012]33 号），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12 月向本公司拨付 2014 年第一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66 万元，该专项资金补助将于上述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该新建项目折旧年限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

17. 股本

股东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518,950.00			142,518,950.00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23,012,500.00			23,012,500.00
百灏投资有限公司	15,341,667.00			15,341,667.00
生科智联有限公司	9,205,000.00			9,205,000.00
上海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7,350,000.00			7,350,000.00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73,485.00			6,973,485.00
张海明	4,901,050.00			4,901,050.00
深圳瑞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7,348.00			697,348.00
合计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518,950.00			142,518,950.00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23,012,500.00			23,012,500.00
百灏投资有限公司	15,341,667.00			15,341,667.00
生科智联有限公司	9,205,000.00			9,205,000.00
上海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50,000.00			7,350,000.00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73,485.00			6,973,485.00
张海明	4,901,050.00			4,901,050.00
深圳瑞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7,348.00			697,348.00
合计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518,950.00			142,518,950.00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23,012,500.00			23,012,500.00
百灏投资有限公司	15,341,667.00			15,341,667.00
生科智联有限公司	9,205,000.00			9,205,000.00
上海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50,000.00			7,350,000.00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73,485.00			6,973,485.00
张海明	4,901,050.00			4,901,050.00
深圳瑞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7,348.00			697,348.00
合计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附注一。

18. 资本公积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资本）溢价	24,811,179.82			24,811,179.82
其他资本公积	110,188,436.49			110,188,436.49
合计	**134,999,616.31**			**134,999,616.31**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资本）溢价	24,811,179.82			24,811,179.82
其他资本公积	110,188,436.49			110,188,436.49
合计	**134,999,616.31**			**134,999,616.3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资本）溢价	24,811,179.82			24,811,179.82
其他资本公积	110,188,436.49			110,188,436.49
合计	**134,999,616.31**			**134,999,616.31**

19. 盈余公积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74,066.61	11,254,577.97		17,328,644.58
合计	**6,074,066.61**	**11,254,577.97**		**17,328,644.58**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328,644.58	11,878,952.45		29,207,597.03
合计	**17,328,644.58**	**11,878,952.45**		**29,207,597.0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207,597.03	10,122,138.76		39,329,735.79
合计	**29,207,597.03**	**10,122,138.76**		**39,329,735.79**

20. 未分配利润

（1）利润分配比例

项目	分配基础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	10%	10%

（2）利润分配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768,373.20**	**105,557,801.17**	**54,666,599.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21,387.59	118,789,524.48	112,545,779.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22,138.76	11,878,952.45	11,254,577.97
分配普通股股利	42,000,000.00	98,700,000.00	50,4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867,622.03**	**113,768,373.20**	**105,557,801.17**

2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5,243,820.50	318,490,453.71	310,842,908.10
其他业务收入	28,205.12	302,234.50	
合计	**285,272,025.62**	**318,792,688.21**	**310,842,908.10**
主营业务成本	61,801,074.85	70,795,146.15	69,070,004.72
其他业务成本		279,380.77	
合计	**61,801,074.85**	**71,074,526.92**	**69,070,004.72**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兽用药品制造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285,243,820.50	318,490,453.71	310,842,908.10
	主营业务成本	61,801,074.85	70,795,146.15	69,070,004.72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猪用疫苗	254,096,737.45	278,822,383.91	264,466,162.63
禽用疫苗	31,066,683.05	38,113,789.80	43,480,165.47
其他	80,400.00	1,554,280.00	2,896,580.00
合计	**285,243,820.50**	**318,490,453.71**	**310,842,908.10**
主营业务成本			
猪用疫苗	43,966,610.89	46,141,629.77	41,185,426.27
禽用疫苗	17,802,659.10	24,058,656.61	26,792,624.33
其他	31,804.86	594,859.77	1,091,954.12
合计	**61,801,074.85**	**70,795,146.15**	**69,070,004.72**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东北区	15,190,865.81	16,123,564.26	18,807,557.51
华北区	46,146,275.88	41,652,806.25	39,819,839.47
华东区	50,690,316.60	53,620,258.04	64,226,417.66
华南区	67,113,159.94	84,335,145.24	85,796,968.16
西北区	10,336,167.71	10,623,987.02	8,419,611.49
西南区	32,510,519.73	31,517,409.28	26,294,525.13
华中区	63,256,514.83	80,617,283.62	67,477,988.68
合　计	**285,243,820.50**	**318,490,453.71**	**310,842,908.10**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区	4,385,555.61	5,202,460.68	5,845,560.26
华北区	12,241,628.34	12,164,600.90	11,643,413.65
华东区	11,077,795.36	12,849,760.31	12,720,923.73
华南区	13,185,847.28	18,413,344.28	19,401,179.24
西北区	2,833,490.48	2,746,059.97	1,983,525.10
西南区	5,752,265.60	5,356,644.48	4,330,437.50
华中区	12,324,492.18	14,062,275.53	13,144,965.24
合　计	**61,801,074.85**	**70,795,146.15**	**69,070,004.72**

（4） 营业收入前五名占比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67,288,805.98	66,659,356.89	56,937,217.76
占营业收入总体比重	23.59%	20.91%	18.32%

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城建税	133,468.65	194,769.21	187,129.63
教育费附加	667,343.34	973,846.02	935,648.19
河道管理费	133,468.65	194,769.21	187,129.63
营业税	6,852.08		
合计	**941,132.72**	**1,363,384.44**	**1,309,907.45**

23. 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76,328,862.87**	**79,029,672.23**	**78,915,696.89**

24. 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47,694,047.79**	**39,427,146.54**	**37,350,219.42**

25.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663,333.32	460,833.33
减：利息收入	6,748,080.33	6,626,107.56	3,282,940.81
加：汇兑损失	557,068.32	101,812.86	8,846.71
加：其他支出（手续费）	52,300.68	44,463.90	36,153.72
合计	**-6,138,711.33**	**-5,816,497.48**	**-2,777,107.05**

2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准备	-85,089.07	1,525,391.85	139,076.96
合计	**-85,089.07**	**1,525,391.85**	**139,076.96**

27.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69.65	40,418.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269.65	40,418.60
政府补助	12,049,600.00	7,489,006.00	5,598,000.00
其他	37,231.04	25,416.98	9,867.46
合计	**12,086,831.04**	**7,520,692.63**	**5,648,286.06**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69.65	40,418.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269.65	40,418.60
政府补助	12,049,600.00	7,489,006.00	5,598,000.00
其他	37,231.04	25,416.98	9,867.46
合计	**12,086,831.04**	**7,520,692.63**	**5,648,286.06**

（2）政府补助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来源	依据
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技术吸收与创新专项资金			400,000.00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技（2007）594 号”《上海市经委关于下达 2007 年<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产业技术创新专项）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政策资金	184,000.00	949,000.00	2,203,000.0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2006）12 号”《关于实施<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攻关和科技攻关项目扶持资金	150,000.00			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企业创新与发展基金实施办法修订版》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来源	依据
禽流感 DNA 疫苗生物反应器--悬浮培养生产工艺研究项目资助资金	32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沪府办发[2009]23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制订的<关于促进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规定>的通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2009）95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奉贤区生物医药产业财政扶持资金		505,600.00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2009）95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			495,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奉科（2013）1 号”《关于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获企业扶持资金的确认函》
园区扶持基金补贴	2,245,600.00	1,934,406.00		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奉贤现代农业园区企业发展创新基金实施办法》
区科委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1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2009）95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市级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资金		10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2009）95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上市补贴			1,000,000.00	中共上海市奉贤区委、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中共上海市奉贤区委、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委（2012）33 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来源	依据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经费			20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验（2012）第0589 号”《科研项目验收证书》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经费	40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验（2013）第1623 号”《科研项目验收证书》
技术开发中心扶持资金	60,000.00			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企业创新与发展基金实施办法修订版》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沪经信法（2010）737 号”《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著名商标补贴		20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奉贤区委、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委（2012）33 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地方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财政扶持	300,000.00	28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上海市奉贤区总工会“奉人社（2013）15 号”《关于印发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操作办法的通知》
企业创新与发展基金		250,000.00		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企业创新与发展基金实施办法修订版》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补贴资金		80,000.00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补贴资金实施方案（试行）》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扶持资金	20,000.00	3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奉经[2013]38 号”《关于印发<奉贤区成长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扶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来源	依据
促进中小企业科技创新		30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奉贤区委、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委（2012）33 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小计	**3,679,600.00**	**4,889,006.00**	**4,298,000.00**		
递延收益转入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1	3,00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验收表》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2	60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验收表》
禽流感 DNA 疫苗生物反应器--悬浮培养生产工艺研究 1	4,60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验（2014）第 0818 号”《科研项目验收证书》
禽流感 DNA 疫苗生物反应器--悬浮培养生产工艺研究 2	17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验（2014）第 0818 号”《科研项目验收证书》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经费			1,30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验（2012）第 0589 号”《科研项目验收证书》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经费		1,60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验（2013）第 1623 号”《科研项目验收证书》
需验收的科研项目拨款		1,00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项目验收证书》
小计	**8,370,000.00**	**2,6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2,049,600.00**	**7,489,006.00**	**5,598,000.00**		

2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880.69	240,710.78	193,485.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880.69	240,710.78	193,485.94
其他	-225,659.20	130,000.00	425,659.20
合计	**-189,778.51**	**370,710.78**	**619,145.14**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880.69	240,710.78	193,485.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880.69	240,710.78	193,485.94
对外捐赠	200,000.00	130,000.00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425,659.20		425,659.20
合计	**-189,778.51**	**370,710.78**	**619,145.14**

29.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456,491.45	22,622,447.88	20,515,459.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84,505.17	-1,705,865.81	-1,196,988.17
合计	**17,171,986.28**	**20,916,582.07**	**19,318,470.9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117,007,317.34	139,339,045.56	131,864,250.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551,097.60	20,900,856.83	19,779,637.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0,630.09	-108,422.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518.77	124,148.05	-461,166.67
所得税费用	**17,171,986.28**	**20,916,582.07**	**19,318,470.92**

30. 现金流量表

（1）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务利息收入	6,748,080.33	6,626,107.56	3,282,940.81
营业外收入	3,716,831.04	5,214,422.98	5,607,867.46
收到的递延收益	20,640,000.00	10,340,000.00	7,407,5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的往来款	1,100,625.00	10,316,268.20	4,969,540.72
合计	**32,205,536.37**	**32,496,798.74**	**21,267,848.9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银行手续费等	51,281.70	146,276.76	45,000.43
费用	67,431,105.45	70,724,949.66	82,556,685.53
支付的往来款	5,694,735.58	11,159,718.68	7,690,644.92
支付的银行保证金			150,000.00
其他	200,000.00	130,000.00	
合计	**73,377,122.73**	**82,160,945.10**	**90,442,330.8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在建工程项目保证金	18,516,150.00		
合计	**18,516,15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在建工程项目保证金	4,568,150.00		
合计	**4,568,15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短期借款保证金		22,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短期借款保证金			22,000,000.00
支付 IPO 申报中介机构费用	2,450,000.00	850,000.00	1,190,000.00
合计	**2,450,000.00**	**850,000.00**	**23,190,000.00**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835,331.06	118,422,463.49	112,545,779.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089.07	1,525,391.85	139,076.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875,374.52	20,425,870.17	17,976,383.58
无形资产摊销	4,326,683.13	4,203,154.44	3,905,695.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35,880.69	234,441.13	153,067.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63,333.32	460,83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84,505.17	-1,705,865.81	-1,196,98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155,311.64	1,729,350.70	-4,458,642.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212,652.21	-26,758,803.55	-3,120,370.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9,542,533.88	28,886,870.12	-3,929,004.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18,481.85	147,626,205.86	122,475,830.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6,572,077.19	273,924,762.83	236,294,044.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3,924,762.83	236,294,044.99	202,375,874.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2,685.64**	**37,630,717.84**	**33,918,170.6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	**266,572,077.19**	**273,924,762.83**	**236,294,044.99**
其中：库存现金	173,828.64	28,148.57	35,113.5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798,248.55	88,896,614.26	31,258,931.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2,600,000.00	185,000,000.00	205,000,000.00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572,077.19**	**273,924,762.83**	**236,294,044.99**

3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85,491.55	6.1190	2,970,722.80	1,343,126.98	6.0969	8,188,910.89
预付款项						
其中：欧元	585,000.00	7.4556	4,361,526.00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除 2013 年新设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动。

金海公司系由本公司与上海戎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6667%，上海戎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戎億投资）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333%；截止 2013 年 2 月 16 日，金海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缴付人民币 700 万，戎億投资缴付人民币 500 万。上述出资已由宝鸡金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出具“宝金会验字(2013)225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在杨凌示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403100015375。金海公司主要从事动物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 2013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金海公司 2013 年第 2 次股东会决议，金海公司原股东戎億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金海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润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苗投资），相关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事项已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办理完成；

根据 201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金海公司 2013 年第 3 次股东会决议，金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同意 Biogénesis Bagó S.A. 以等额于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美元款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四千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5%；Biogénesis Bagó S.A.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润苗投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上述金海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已获得陕西省商务厅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陕商发（2013）329 号”《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的批复》及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颁发的“商外资陕省外字（2013）00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证书》，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办理完成；

根据上述 201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金海公司 2013 年第 3 次股东会决议，金海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收到股东 Biogénesis Bagó S.A.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5.627105 万元，并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本公司补缴的第一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上述 Biogénesis Bagó S.A.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5.627105 万元已由陕西秦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出具“陕秦龙验字（2013）071 号”验资报告；上述海利生物补缴的第一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已由宝鸡金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出具“宝金会验（2013）417 号”验资报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及 2013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完成。

根据上述 201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金海公司 2013 年第 3 次股东会决议，杨凌金海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收到本公司认缴的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4,400 万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合并财务报表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杨凌	陕西杨凌	生产及销售	55.00		新设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00	-1,386,056.53		11,303,153.53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939,468.13	84,800,651.01	102,740,119.14	28,579,664.79	10,000,000.00	38,579,664.79	11,736,242.55	11,506,337.42	23,242,579.97	2,000.00		2,000.00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80,125.62		5,888,136.36		-815,691.08		-993,581.57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	计算机领域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5,000,000.00	67.8662	67.8662

（2）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3）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518,950.00	142,518,950.00	67.8662%	67.8662%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合并财务报表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无。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持有7.14%的股份，董事张悦持有50%的股份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持有15%的股份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持有4.7%的股份，董事张悦持有18.80%的股份

（二）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张海明	39.84	36.11	36.00
2	王迅	27.26	24.47	24.00
3	张悦			
4	陈连勇			
5	周颖华			
6	李革	6.00	6.00	6.00
7	王宾	6.00	6.00	6.00
8	梁芬莲			
9	苏斌	17.68	15.77	15.60
10	周裕生	10.99	9.61	9.00
11	武凌越	27.26	24.47	24.00
12	孙国宝	21.16	19.67	18.00
13	楼觉人	24.08		
	薪酬合计	**180.27**	**142.10**	**138.60**

十、 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承诺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 2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6,500,000.00 元。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以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720 号、6670 号的土地及房产等资产（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3178 号、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5348 号）合计原值 113,890,850.48 元，净值 86,819,407.65 元作为抵押，为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9,000 万元、期限 3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6.3%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36,227.72	100.00	1,088,451.59	5.84	32,835,346.09	100.00	1,690,710.96	5.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636,227.72**	**100.00**	**1,088,451.59**	**5.84**	**32,835,346.09**	**100.00**	**1,690,710.96**	**5.1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末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收入减少。

期末按账龄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174,306.32	5.00	808,715.32	31,856,472.86	5.00	1,592,823.64
1-2 年	2,126,480.08	10.00	212,648.01	978,873.23	10.00	97,887.32
2-3 年	335,441.32	20.00	67,088.26			
合计	**18,636,227.72**		**1,088,451.59**	**32,835,346.09**		**1,690,710.96**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客户	3,192,000.00	1 年以内	17.13
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客户	1,371,600.00	1 年以内	7.36
福清市永诚畜牧有限公司	客户	976,290.00	1 年以内	5.24
广西参皇养殖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894,534.00	0-3 年	4.80
天禧牧业有限公司	客户	814,450.00	1 年以内	4.37
合计		**7,248,874.00**		**38.90**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12,740.00	55.11						
按账龄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00,260.50	44.89	859,176.05	8.11	6,240,789.00	100.00	374,039.45	5.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613,000.50**	**100.00**	**859,176.05**	**3.64**	**6,240,789.00**	**100.00**	**374,039.45**	**5.99**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末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系期末应收金海公司借款及利息、暂挂其他应收款的上市中介服务费以及科研项目保证金较上期末增加较多所致。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012,740.00		0.00	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13,012,740.00**			

2）按账龄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之内	6,497,000.00	5.00	324,850.00	5,000,789.00	5.00	250,039.45
1－2 年	2,863,260.50	10.00	286,326.05	1,240,000.00	10.00	124,000.00
2－3 年	1,240,000.00	20.00	248,000.00			
合计	**10,600,260.50**		**859,176.05**	**6,240,789.00**		**374,039.45**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012,740.00	1 年以内	55.11	借款及利息
上海奉贤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1,823.00	0-2 年	20.34	科研项目保证金
上市中介服务费	非关联方	4,490,000.00	0-3 年	19.01	上市中介服务费
山西省农牧业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230,000.00	1 年以内	0.97	保证金
湖南省省直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0.85	保证金
合计		**22,734,563.00**		**96.28**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000,000.00		55,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55,000,000.00**		**55,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2）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0	44,0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44,000,000.00**		**55,000,000.0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5,243,820.50	318,490,453.71	310,842,908.10
其他业务收入	28,205.12	302,234.50	
合计	**285,272,025.62**	**318,792,688.21**	**310,842,908.10**
主营业务成本	61,801,074.85	70,795,146.15	69,070,004.72
其他业务成本		279,380.77	
合计	**61,801,074.85**	**71,074,526.92**	**69,070,004.72**

（1）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兽用药品制造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285,243,820.50	318,490,453.71	310,842,908.10
	主营业务成本	61,801,074.85	70,795,146.15	69,070,004.72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猪用疫苗	254,096,737.45	278,822,383.91	264,466,162.63
禽用疫苗	31,066,683.05	38,113,789.80	43,480,165.47
其他	80,400.00	1,554,280.00	2,896,580.00
合计	**285,243,820.50**	**318,490,453.71**	**310,842,908.10**
主营业务成本			
猪用疫苗	43,966,610.89	46,141,629.77	41,185,426.2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禽用疫苗	17,802,659.10	24,058,656.61	26,792,624.33
其他	31,804.86	594,859.77	1,091,954.12
合计	**61,801,074.85**	**70,795,146.15**	**69,070,004.72**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东北区	15,190,865.81	16,123,564.26	18,807,557.51
华北区	46,146,275.88	41,652,806.25	39,819,839.47
华东区	50,690,316.60	53,620,258.04	64,226,417.66
华南区	67,113,159.94	84,335,145.24	85,796,968.16
西北区	10,336,167.71	10,623,987.02	8,419,611.49
西南区	32,510,519.73	31,517,409.28	26,294,525.13
华中区	63,256,514.83	80,617,283.62	67,477,988.68
合　计	**285,243,820.50**	**318,490,453.71**	**310,842,908.10**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区	4,385,555.61	5,202,460.68	5,845,560.26
华北区	12,241,628.34	12,164,600.90	11,643,413.65
华东区	11,077,795.36	12,849,760.31	12,720,923.73
华南区	13,185,847.28	18,413,344.28	19,401,179.24
西北区	2,833,490.48	2,746,059.97	1,983,525.10
西南区	5,752,265.60	5,356,644.48	4,330,437.50
华中区	12,324,492.18	14,062,275.53	13,144,965.24
合　计	**61,801,074.85**	**70,795,146.15**	**69,070,004.72**

（4）营业收入前五名占比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67,288,805.98	66,659,356.89	56,937,217.76
占营业收入总体比重	23.59%	20.91%	18.32%

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915,456.68	119,238,154.57	112,545,779.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7,122.77	1,525,391.85	139,076.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875,374.52	20,425,870.17	17,976,383.58
无形资产摊销	4,110,434.01	4,095,029.90	3,905,695.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35,880.69	234,441.13	153,067.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49,781.67	663,333.32	460,83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57,929.96	-1,434,808.78	-1,196,98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155,311.64	1,729,350.70	-4,458,642.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836,572.29	-26,741,845.55	-3,120,370.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9,763,226.66	28,884,870.12	-3,929,004.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30,345.49	148,619,787.43	122,475,830.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0,592,979.44	264,143,912.28	236,294,044.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4,143,912.28	236,294,044.99	202,375,874.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0,932.84**	**27,849,867.29**	**33,918,170.68**

十五、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880.69	-234,441.13	-153,067.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49,600.00	7,489,006.00	5,598,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25,659.20		-425,659.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768.96	-104,583.02	9,867.46
小计	**12,276,609.55**	**7,149,981.85**	**5,029,140.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0,142.55	727,497.28	559,371.14
合计	**11,616,467.00**	**6,422,484.57**	**4,469,769.7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的要求，本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19.96%	0.48	0.48
	2013 年度	26.21%	0.57	0.57
	2012 年度	26.27%	0.54	0.54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17.67%	0.43	0.43
	2013 年度	24.79%	0.54	0.54
	2012 年度	25.23%	0.51	0.51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S= 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01,221,387.59	118,789,524.48	112,545,779.7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1,616,467.00	6,422,484.57	4,469,769.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89,604,920.59	112,367,039.91	108,076,009.93
年初股份总数	4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Ⅱ）	6			
增加股份（Ⅱ）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8×9÷11-1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Ⅰ）	13=1÷12	0.48	0.57	0.54
基本每股收益（Ⅱ）	14=3÷12	0.43	0.54	0.51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15%	15%	15%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Ⅰ）	19=[1+(15-16)×(1-17)]÷(12+18)	0.48	0.57	0.54
稀释每股收益（Ⅱ）	19=[3+(15-16)×(1-17)]÷(12+18)	0.43	0.54	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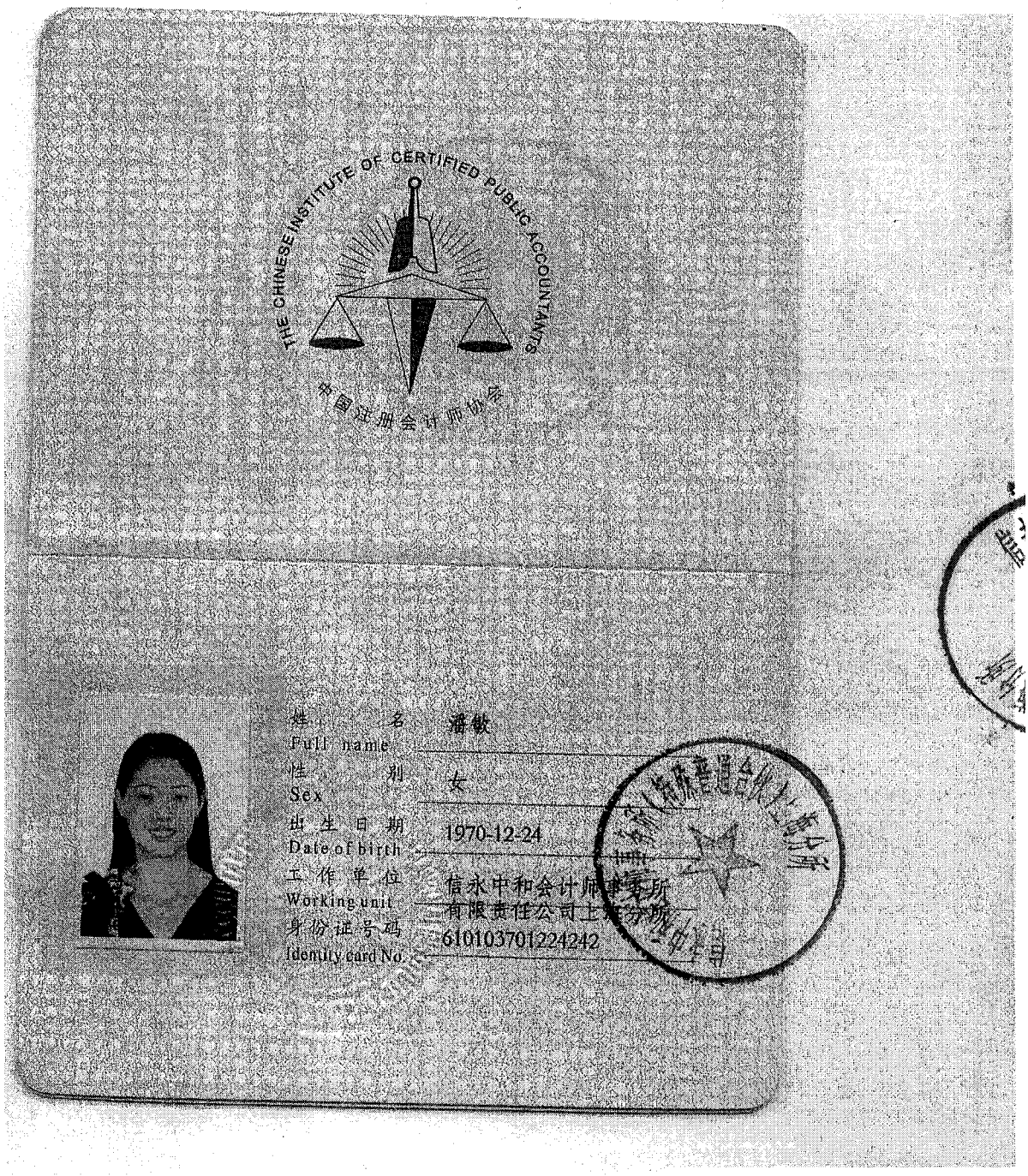
（6）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相关数据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21,387.59	118,789,524.48	112,545,779.71	107,273,36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616,467.00	6,422,484.57	4,469,769.78	10,667,77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04,920.59	112,367,039.91	108,076,009.93	96,605,58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547,196,974.13	487,975,586.54	467,886,062.06	405,740,28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507,086,280.34	453,255,824.30	428,413,172.21	364,646,586.24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5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潘敏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10370122424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0000200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九九四 月 /m 三 日 /d 三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2011年 月 /m 4月 日 /d 30日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叶胜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8-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471081904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4812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一九九八 月 /m 五 日 /d 二十八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2000 月 /m 4 日 /d 30

5

编号:No.1 00780495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注册号110101014692882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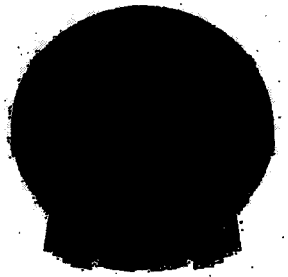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15 年 01 月 1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叶韶勋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3242.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7-07

4-1-2-87

证书序号：NO. 01951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九月　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2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 五年十 月二十九 日

4-1-2-88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仅就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即发行人 A 股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条例》	指	自 1993 年 4 月 22 日起施行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3]第 112 号）
《管理办法》	指	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自 2006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股东大会规则》	指	自 2006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起人 201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自发行人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海利有限	指	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松江生物药品厂	指	指上海市松江生物药品厂，系海利有限的前身，曾用名松江县兽医生物药品厂、上海市松江兽医生物药品厂

上海豪园	指	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百灏投资	指	百灏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ll Wit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的股东
生科智联	指	生科智联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Life Scicence Intelligence Limited），系发行人的股东
利苗创投	指	上海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远景成长	指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新天域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昌创投	指	深圳瑞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审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万隆/评估师	指	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对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 **XYZH/2011SHA1039**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出具的 **XYZH/2011SHA103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就发行人设立出具的 XYZH/2010SHA1011-2 号《验资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及现场见证，金杜认为，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

1. 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1 日，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利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000028 号）。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存续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的时间依法应从海利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海利有限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时间超过了三年，且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张海明的说明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

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生产管理部、采购部、设备动力部、营销服务中心、质量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内部审计部及证券事务部等 12 个部门。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基于《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基于《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经核查，金杜认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7,00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培训考核，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基于《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基于《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基于《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基于《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基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基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基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基于《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7) 基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基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基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基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系由海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及现场见证，金杜认为，发起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兽用活疫苗及灭活疫苗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相关原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基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法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由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海利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土地、办公用房、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经营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管理机构和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基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开立了独立账户（账户号：31001903408052502495），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 31022613413459X 号），独立纳税。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历次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生产管理部、采购部、设备动力部、营销服务中心、质量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内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 12 个职能部门。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其中 5 名法人，2 名合伙企业，1 名自然人。发行人的 5 名法人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2 名合伙企

业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1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由于发行人系由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验资报告》，海利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海利有限所享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投入发行人，依法足额缴纳了各自的全部出资。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金杜认为，由于发行人系由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海利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海利有限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拥有的证号为沪房地奉字[2007]第 004836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等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完成上述权属证书或资质证照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更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获得为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的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或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已履行了法定程序，近三年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目前国内领先的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包括家禽和家畜疫苗。基于《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基于《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历次工商年检的情况，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张海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明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的职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张文学	无	父亲
2	潘伟华	无	母亲
3	刘瑛	无	配偶

4	张悦	董事、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豪园 30%的股份	子女
5	张辉	无	子女

(2) 上海豪园（控股股东）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 Navigation Five Limited（持有发行人 10.9583%股份）

(2) 百灏投资（持有发行人 7.3056%股份）

3.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或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的公司或参股公司。

4.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营、联营企业。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除发行人以外，上海豪园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海明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除发行人、上海豪园、利苗创投以外，张海明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分别兼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 关联交易

基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租入资产

2008 年 12 月 20 日，海利有限与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签订《租赁协议》，租入上海豪园拥有的位于松江区车墩镇联名村之房产，租赁面积 6,085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 45,638.00 元/月。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发行人每年分别向上海豪园支付租金 547,650.00 元。

2. 关联担保

2009 年 11 月 20 日，海利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12702009004），借款金额为 9,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2010 年 1 月 18 日，上海豪园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 5000 万元，此外，发行人以其工业厂房（证号: 沪房地奉字（2006）第 003939 号）进行抵押担保。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期归还上述借款，上海豪园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基于《审计报告》，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向关联方的借款

2011 年 1 月 12 日，海利有限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与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海利有限借入资金 5,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止，年利率 7%。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如期归还该笔款项，并支付借款利息 983,888.88 元。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确认: “1.2009 年至 2011 年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

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2.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起人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草案）》；上述文件及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六） 同业竞争

1. 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豪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豪园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领域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主营业务为对发行人的投资进行管理以及厂房租赁。

根据发行人、上海豪园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上海豪园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未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海明除投资了上海豪园、发行人、利苗创投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也未在除上海豪园、发行人及利苗创投外的其他任何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张海明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

争。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为避免和减少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

上海豪园声明及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张海明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了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披露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面积/m^2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房地奉字[2012]第003178号	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	出让	29,650.2	2005年8月1日至2055年7月30日	工业	无
2	发行人	沪房地奉字[2012]第005348号	奉贤区金海公路6670号	出让	24,505.6	2006年12月31日至2056年12月30日	工业	无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m^2	宗地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房地奉字[2012]第003178号	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	8,250.08	29,650	无
2	发行人	沪房地奉字[2012]第005348号	奉贤区金海公路6670号	23,225.69	24,506	无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并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该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金杜于“中国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 ）的检索核查及前往国家商标局查询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8 项注册商标，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或名称	国际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219656		5	兽药	2005.1.30-2015.1.29
2	发行人	3022868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化学制剂、牲畜用洗涤剂	2002.12.21-2012.12.20
3	发行人	5949407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化学制剂、牲畜用洗涤剂	2010.1.14-2020.1.13
4	发行人	7830397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化学制剂、牲畜用洗涤剂	2011.1.14-2021.1.13
5	发行人	7830481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化学制剂、牲畜用洗涤剂	2011.1.14-2021.1.13
6	发行人	7830505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	2011.1.14-2021.1.13

					寄生虫套圈、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化学制剂、牲畜用洗涤剂	
7	发行人	7845253	CPMA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化学制剂、牲畜用洗涤剂	2011.3.7-2021.3.6
8	发行人	8703705	圆毕净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1.10.14-2021.10.13
9	发行人	8703714	Circohygi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1.10.14-2021.10.13
10	发行人	8994122	禽倍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1	发行人	8994132	禽碧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2	发行人	8994150	禽尔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	2012.1.7-2022.1.6

					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13	发行人	8994159	禽善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4	发行人	8994169	禽士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5	发行人	8994182	禽雅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6	发行人	8994241	禽益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7	发行人	8994261	伪可净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8	发行人	8997551	细小净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	2012.1.7-2022.1.6

					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金杜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检索及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走访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许可类型	许可期限	备案情况
1	华东理工大学	发行人	200710047750.4	利用重组大肠杆菌高效生产丙酮酸氧化酶的培养基	发明专利	独占许可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已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2	上海交通大学	发行人	200610028327.5	MGB 探针多重荧光定量 PCR 检测大肠杆菌 0157 的方法	发明专利	独占许可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已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许可使用权。

（三） 重要资质证书

1. 兽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2011）兽药生产证字 09020 号	细胞毒活疫苗生产线（3条）、胚毒活疫苗生产线、细菌活疫苗生产线、胚毒灭活疫苗生产线（2条）、细胞毒灭活疫苗生产线（2 条）、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猪瘟活疫苗（免源）生产线	农业部	2011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 4 月 25 日

2. 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2012）兽药经营证字 09000055 号	兽用非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	上海市畜牧兽医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22 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

3. 兽药 GMP 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号	验收范围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2011）兽药 GMP 证字 130 号	细胞毒活疫苗生产线（3条）、胚毒活疫苗生产线、细菌活疫苗生产线、胚毒灭活疫苗生产线（2条）、细胞毒灭活疫苗生产线（2条）、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猪瘟活疫苗（免源）生产线	农业部	2011年3月4日	至2016年3月3日

4. 新兽药注册证书

序号	新兽药名称	证号	分类	研制单位	发证日期
1	猪链球菌灭活疫苗（马链球	（2006）新兽药证	二类	上海市畜牧兽医站、海利有限、南京农业大学	2006年9月11日

	菌兽疫亚种+猪链球菌2型）	字32号			
2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活疫苗（CH-1R株）	（2007）新兽药证字15号	二类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开发公司、海利有限	2007年4月23日
3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禽流感（H9亚型）、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Z16株+HP株）	（2009）新兽药证字12号	三类	河南农业大学禽病研究所、辽宁益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海利有限	2009年4月2日
4	猪园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LG株）	（2010）新兽药证字30号	二类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开发公司、海利有限	2010年9月19日
5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WD株）	（2010）新兽药证字43号	三类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北京信得威科技有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华派生物有限公司、海利有限、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
6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HuN4）-F112株	（2011）新兽药证字09号	二类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开发公司、海利有限、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2011年3月4日
7	狂犬病灭活疫苗（SAD株）	（2011）新兽药注册证书	三类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科前动物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安宇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海利有	2011年11月7日

				限	

5.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兽药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NVDC-JXA1株)	农医药便函[2007]139号	长期
2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WD株）	兽药生字 [2009]090202146	2009年9月21日至2014年9月21日
3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禽流感（H9亚型）四联灭活疫苗（La株+M41株+Z16株+HP株）	兽药生字 [2009]090202142	2009年10月10日至2014年10月10日
4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Z16株）	兽药生字 [2010]090202071	2010年4月9日至2015年4月9日
5	鸡痘活疫苗（鹌鹑化弱毒株）	兽药生字 [2010]090202010	2010年8月16日至2015年8月16日
6	鸡新城疫低毒力活疫苗（La Sota株）	兽药生字 [2010]090202007	2010年8月16日至2015年8月16日
7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B87株）	兽药生字 [2010]090202026	2010年8月16日至2015年8月16日
8	鸡马立克氏病火鸡疱疹病毒活疫苗（FC-126株）	兽药生字 [2010]090202001	2010年8月16日至2015年8月16日
9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H120株）	兽药生字 [2010]090202016	2010年8月16日至2015年8月16日
10	鸡新城疫、鸡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 Sota株+H120株）	兽药生字 [2010]090202038	2010年8月16日至2015年8月16日
11	鸭瘟活疫苗（鸡胚化弱毒株）	兽药生字 [2010]090202023	2010年8月16日至2015年8

			月16日
12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中等毒力活疫苗（BJ836株）	兽药生字 [2010]090202026	2010年8月16日至2015年8月16日
13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LG株）	兽药生字 [2010]090201071	2010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9日
14	鸡传染性鼻炎灭活疫苗（A型）	兽药生字 [2010]090202065	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
15	鸡新城疫灭活疫苗（La Sota株）	兽药生字 [2010]090202008	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
16	猪链球菌病灭活疫苗（马链球菌兽疫亚种+猪链球菌2型）	兽药生字 [2010]090201057	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
17	仔猪大肠埃希氏菌病三价灭活疫苗	兽药生字 [2010]090201028	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
18	猪细小病毒病油乳剂灭活疫苗	兽药生字 [2010]090201037	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
19	伪狂犬病活疫苗（Bartha-K61株）	兽药生字 [2010]090207018	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
20	猪乙型脑炎活疫苗（SA14-14-2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1068	2011年4月12日至2016年4月12日
21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WD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2166	2011年5月9日至 2016年5月9日
22	禽多杀性巴氏杆菌病灭活疫苗（1502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2015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23	伪狂犬病灭活疫苗（闽A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7017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

			月16日
24	鸡减蛋综合征灭活疫苗（京911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2033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25	猪瘟、猪丹毒、猪多杀性巴氏杆菌病三联活疫苗（猪瘟兔化弱毒株+G4T10株+E0630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1016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26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I系+H52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2020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27	鸡新城疫中等毒力活疫苗	兽药生字 [2011]090202003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28	猪瘟活疫苗（细胞源）	兽药生字 [2011]090201004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29	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814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2002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30	仔猪副伤寒活疫苗（C500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1019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31	猪败血性链球菌病活疫苗	兽药生字 [2011]090201017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32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活疫苗（K317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2029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33	禽多杀性巴氏杆菌病活疫苗（G190E40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2013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34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 Sota株+H52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2018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35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H52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2017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

			月16日
36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HuN4-F112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1074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37	猪瘟活疫苗（兔源）	兽药生字 [2011]090201001	2011年9月13日至2016年9月13日
38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	兽药生字 [2011]090201043	2011年9月13日至2016年9月13日
39	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	兽药生字 [2011]090201032	2011年9月13日至2016年9月13日
40	鸡新城疫、减蛋综合征二联灭活疫苗	兽药生字 [2011]090202043	2011年9月13日至2016年9月13日
41	鸡传染性鼻炎（A型+C型）、新城疫二联灭活疫苗	兽药生字 [2011]090202044	2011年9月13日至2016年9月13日
42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CH-1R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1063	2011年9月13日至2016年9月13日
43	仔猪腹泻基因工程K88、K99双价灭活疫苗	兽药生字 [2011]090201027	2011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6日

6.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权利人	证号	适用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海利有限	SYXK（沪）2011-0110号	SPF 级：鸡；清洁级：小鼠；普通级：豚鼠、兔、鸭、羊、实验用猪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资质证书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等由海利有限更名为发行人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金杜认为，发行人完成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净化安装系统、弱电消防 BA 系统、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真空冷冻干燥机、压缩空气冷冻室干燥机、乳化罐、螺杆式冷水机组、灭活乳化机加转子泵、质检楼净化安装系统、灌装加塞机（A-1-205-01）、层流罩、纯化水发生器（常温）等，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正常使用。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子公司

基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无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2. 分公司

基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无分公司。发行人曾设立有 2 家分公司，但已经核准注销，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分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上海市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分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通知书》（27000003201204260037）核准注销，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市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8 号
注册号:	3102272053274270001
负责人:	张海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兽药（包括兽用活菌制剂）自产自销。（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松江分局
隶属企业:	上海市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2） 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技术咨询服务部

2012 年 4 月 26 日，上海市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分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通知书》（27000003201204260036）核准注销，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技术咨询服务部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松江镇谷阳南路 24 号
注册号:	3102262043973270001
负责人:	张海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畜禽生物药品，畜禽养殖技术四技服务，兽药（包括非预防用兽用生物制品与本厂生产的预防用兽用生物制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5 年 7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松江分局
隶属企业:	上海市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发行人拥有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等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完成该等资质证照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主体仍为海利有限，尚未更名为发行人，但鉴于发行人系由海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海利有限原有权利义务均应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金杜认为，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工商、环保、安监、质监、劳动和社会保障及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对上述部门进行问核走访，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基于《审计报告》，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基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承诺，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海利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并经发起人 201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1]3969 号文件批准并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三）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无法执行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设总经理 1 人，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

（二）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兼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 名（兼任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职位	对外兼职企业	担任职务
1	张海明	董事长	上海豪园	董事长
			利苗创投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文鸣旭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3	王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4	张悦	董事	无	无
5	陈连勇	董事	富达国际风险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合伙人
			富达成长（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富达成长（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天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诺健生物科技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迈迪顶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华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美国 Bio 生物医药组织中国顾问委员会	顾问委员
			苏州园区生物产业专家顾问委员会	顾问委员
6	周颖华	董事	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
7	李革	独立董事	Hua Medicine Limited	董事
			Adagene, Inc.	董事
8	王宾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	教授
			美国《DNA and Cell Biology》杂志	编 委
			中国病毒学	编 委
			中国微生物学杂志	编 委
			国际疫苗学会	会 员
			国际 DNA 学会	理 事
			美国免疫学会	会 员
			中华微生物学与免疫学杂志	编 委
9	程安林	独立董事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会计学院	教授、副院

				长
10	苏斌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11	李伟	监事	美国富达生物科技基金	董事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12	周裕生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13	武凌越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的确认及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决议，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完善公司治理等，该等变化没有削弱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且有助于提高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而且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张海明在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体现的核心领导作用在近三年来始终未变。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金杜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及因任何税收事宜而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获得了有关环境主管部门关于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同意建设该等项目。

根据上述文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导致发行人需承担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2 年 5 月 29 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如下：“经审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奉贤区金海路 6720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6 月 8 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沪环保法[2012]198 号），意见如下：“（1）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市各级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基本符合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2）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用于“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

项目”和“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的投资建设，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保投资导向；（3）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环保核查。”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2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奉贤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我局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和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整体目标和发展战略为：公司专注于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秉承“以技术和市场为导向、以品质求生存、以服务求发展”的理念，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吸收行业优秀人才，保持公司科研与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对行业市场进行更为深入细致的调研，完善自身营销机制和策略，同时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专业服务水平，力争成为能在预防动物疾病、改善动物福利、提高养殖业主效益等方面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行业领先企业。

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上海豪园、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说明并经金杜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核查及走访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上海市奉贤区规划与土地局、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上海市奉贤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机构，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海豪园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张海明、总经理文鸣旭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以及《管理办法》等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但是，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晓红

张恒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二年六　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在已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基础上，现就《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等方面发生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它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金杜就《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等方面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2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决议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生产管理部、采购部、设备动力部、营销服务中心、质量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内部审计部及证券事务部等 12 个部门。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基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经审计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后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2SHA1001）（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700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培训考核，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基于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2SHA1001-1）（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基于《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

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基于《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基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基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基于《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五、 发起人和股东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仍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8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5 名法人，2 名合伙企业，1 名自然人，即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有限公司（All Wit Investment Limited）、生科智联有限公司（Life Scicence Intelligence Limited）、上海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张海明；发行人上述股东中除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发生变动外，发行人股东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000039430 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J312 室
注册号:	120190000394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张杰）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年检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境内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通过了 2011 年度的工商年检；发行人的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明。

（二） 经核查，金杜认为，由于发行人系由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海利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海利有限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其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

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2012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2012 年度上半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实际控制人（张海明）遵守了其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函》，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面积/m^2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房地奉字[2012]第003178号	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	出让	29,650.2	2005年8月1日至2055年7月30日	工业	无
2	发行人	沪房地奉字[2012]第005348号	奉贤区金海公路6670号	出让	24,505.6	2006年12月31日至2056年12月30日	工业	无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m^2	宗地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房地奉字[2012]第003178号	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	8,250.08	29,650	无
2	发行人	沪房地奉字[2012]第005348号	奉贤区金海公路6670号	23,225.69	24,506	无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并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该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金杜于“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拥有的中国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金杜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核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查询专利登记簿副本的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拥有的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许可使用权。

（三） 发行人拥有的重要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除发行人持有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完成变更手续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重要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权利人	证号	适用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发行人	SYXK（沪）2011-0110	SPF 级：鸡；清洁级：小鼠；普通级：豚鼠、兔、实验用猪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1.7.11 至 2016.7.10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包括净化安装系统、弱电、消防、BA 系统、真空冷冻干燥机、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脉动真空灭菌柜、压缩空气冷冻室干燥机、旋转细胞培养床、乳化罐、螺杆式冷水机组、灭活乳化机+转子等，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正常使用。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即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302012039），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用途为企业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即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贷款利率年利率，利率种类为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0%，并自起息日至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6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及上浮/下浮比例调整一次。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新增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2302012039），担保的主合同为双方于同日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302012039），被质押权利凭证为发行人持有的《单位定期存单》（编号：3101003602），面值为 2,200 万元，权利到期日为 2013 年 7 月 4 日。

3. 销售合同

(1) 经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增的年度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经销合同。

(2)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增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合同。

4. 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增的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5. 技术合作、技术开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新增的技术合作、技术开发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主要内容	发行人支付价款（元）	签订日期
委托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发行人； 乙方：上海国佳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研究猪圆环 2 型病毒株在甲方的 PK-15 细胞株上的增值规律，并建立病毒扩增工艺；甲方对该项目单独享有对甲方生物反应器和病毒株开发的病毒生产工艺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申请专利的权利。	90 万	2012 年 6 月 27 日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有关工商、税务、环境保护、海关、外汇、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金杜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发行人在此期间未召开过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并以单位定期存单为质押，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201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2SHA1001）。

2. 监事会

201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2SHA1001）；（2）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3）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2 年上半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2012 年上半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2012 年度上半年，发行人收到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批准建设光纤监测等 35 个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沪科[2011]489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上半年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 150 万元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经费。

根据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下发的《上海市经委关于下达 2007 年<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产业技术创新专项）重大项目计划的通

知》（沪经技（2007）594 号）以及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与 2012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2 年上半年获得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拨付的 40 万元的技术吸收与创新专项资金。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完税证明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2SHA1001-3）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及因任何税收事宜而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导致发行人需承担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金杜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金

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管理办法》等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但是，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晓红

张恒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二 年 十 月 24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我们）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在已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基础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119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等方面发生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它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金杜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制定和修改的相关三会会议决议、记录、纪要等文件，并对董事会授权及其履行的合规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经2011年12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共有十二章，二百零四条，其中：

第一章总则，共十条，明确了《公司章程》制订的依据，公司名称、住所、设立方式、性质、注册资本、经济责任、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共二条，明确了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

第三章股份和注册资本，共十五条，明确了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等。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共六十二条，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以及表决和决议等。

第五章董事会，共三十九条，明确了董事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董事会职权、组成和议事规则及召集方式，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办法及职权等。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十三条，明确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聘任办法和职权等。

第七章监事会，共十五条，明确了监事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规则等。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共十四条，明确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审查要求、公积金提取办法和比例、内部审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等。

第九章通知，共六条，明确了公司通知的形式和要求。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共十八条，明确了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解散和清算的条件、操作程序及其他规定。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共三条，明确了章程修改的情形、程序及审批要求等。

第十二章附则，共七条，明确了章程的释义、文本、解释权、附件及实施日期等。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由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自制定后未进行过修改。

2、 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经 201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修订。该《公司章程（草案）》共有十二章二百一十条。其中：

第一章总则，共十一条，明确了《公司章程》制订的依据，公司名称、住所、设立方式、性质、注册资本、经济责任、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共二条，明确了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

第三章股份和注册资本，共十六条，明确了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等。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共六十五条，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以及表决和决议等。

第五章董事会，共三十八条，明确了董事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董事会职权、组成和议事规则及召集方式，董事长的选举办法及职权、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办法及职权等。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十三条，明确了公司总经理等高级

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聘任办法和职权等。

第七章监事会，共十五条，明确了监事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规则等。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共十三条，明确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审查要求、公积金提取办法和比例、现金分红政策、内部审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等。

第九章通知，共八条，明确了公司通知的形式和要求、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共十八条，明确了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解散和清算的条件、操作程序及其他规定。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共四条，明确了章程修改的情形、程序、审批和信息披露要求等。

第十二章附则，共七条，明确了章程的释义、文本、解释权、附件及生效条件等。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制定和修订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定程序，待发行人上市后就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做出过如下授权：

(1) 发行人于2011年12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由董事会指派苏斌负责具体工作事宜。

(2) 发行人于2012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该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a.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b.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c. 发行数量：本次拟发行7,000万股A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相应地增加注册资本；

d.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QFII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

e.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f. 定价方式：通过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在价格区间内向询价对象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g. 决议有效期限：自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3) 发行人于2013年3月15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2012年5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该决议的有效期限为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根据审核进度，公司无法在原决议有效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原授权内容不变，有效期延长一年。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将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审批的事项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或他人行使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该等授权合法、合规、有效。

（二）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杜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发行人历次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的会议通知、决议、纪要、记录等文件；访谈了解了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范治理相关制度。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2、 发行人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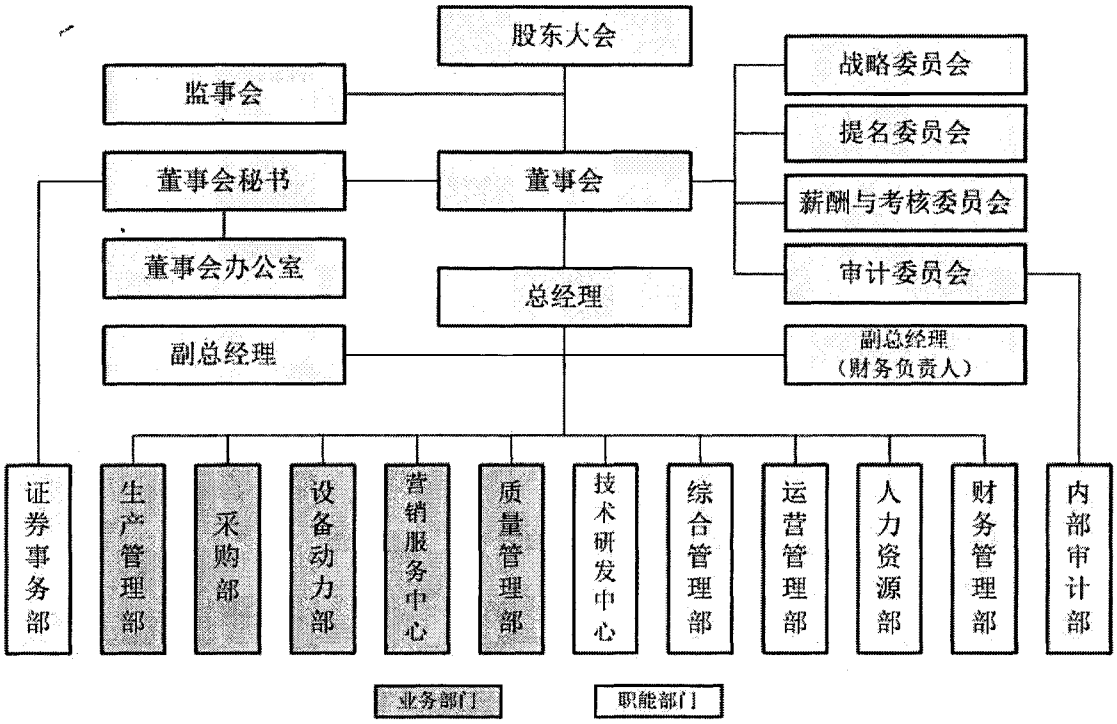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指引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他组织机构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四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中引入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于2011年12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

会和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发行人于2011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上图中，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综合管理部	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行政事务管理、会议管理；内外部协调、公务用车管理、治安保卫管理；印章、证照、档案管理；非生产用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的管理；对外公关、对外接待、危机事件处理等。
运营管理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订年度经营计划并负责计划的落实；负责建立经营指标体系，定期进行经营状况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负责汇总信息，发布信息日报、月报，撰写月度分析报告，对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组织机构管理、基础管理和流程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政策制订与执行；劳动关系管理；薪酬管理、员工绩效管理；教育培训管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它福利管理；企业文化建设与管理等。

财务管理部	负责财务管理体系建设；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建设；财务分析与财务监控；资金管理；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会计核算；ERP系统的运行与维护；税务管理等。
证券事务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常规性工作；负责与中介机构沟通，开展上市筹备工作；负责落实与跟踪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股东联络与沟通等。
内部审计部	负责内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经济监管；合同审查与监管；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根据监事会委托办理其他审计事项等。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研发管理体系建设；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订研发计划，进行科研立项和研究实验工作；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策划实施新产品开发计划，协助处理相关技术问题；对产品质量改进进行技术攻关；负责对专利进行管理；负责新产品报批、研发项目的申报和专利申请工作等。
采购部	负责制订采购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订采购计划，及时组织原辅材料、包装材料、设备配件及其它相关材料的供应；建立物资采购台账，管理采购合同；组织采购招标，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采购成本；管理和监控采购过程；供应商管理；搜集原（辅）材料市场信息，掌握价格变动情况等。
生产管理部	下辖各产品生产车间及仓储、物流管理等部门；负责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制订生产管理，安全生产制度；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订年度生产计划；编制、实施生产计划，控制生产进度；生产现场管理；监控与指导生产运行，协调各个生产单位之间的工作；产能负荷分析与调整；生产成本管理和控制；物流体系规划与建设；仓库进出库管理及物资安全管理；产品发货管理；运输方式、运输公司选择、评价和管理；产品运输过程的跟踪管理等。
设备动力部	负责公司设备管理和动力保障；安全管理（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设备设施和污水处理方面的生物安全）；设备管理、动力供应、计量管理；节能降耗管理和环保管理。
营销服务中心	下设销售、大客户、市场和技术服务等部门；负责公司生物疫苗产品的销售；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进行销售预测，制订年度营销计划、营销预算并监督其执行；负责公司营销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定期统计销售数据，分析并发布销售信息报表；设立、管理和监督公司驻外机构的正常运行；负责营销网络的开拓与合理布局；建立客户信息数据库，管理各级客户档案资料；负责组织技术推广和产品促销活动；销售合同和应收账款管理；负责客户服务，制订服务规范等。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生产过程中物料、在产品、半成品和产成品的质量管理；负责生产过程中在制品的检验；负责产成品的

	出厂检验，决定产品是否发放；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进行验证和跟踪，协调解决质量问题；监督和管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组织处理顾客投诉，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负责公司兽药GMP质量管理规范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原则。

3、 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3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未召开过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其召开情况及审议内容详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更新内容”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2)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未召开过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a. 战略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a）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方案；（b）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投项目的方案等事项。

2012年11月19日，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投资 5,884 万元在预留地建设动物疫苗研发中心项目的相关事项。

2012年12月27日，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拟与阿根廷 Biogenesis Bago 公司及第三方共同出资，在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口蹄疫疫苗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的相关事项。

b. 审计委员会

2012年4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对发行人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信永中和出具的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2年8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对发行人2012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信永中和出具的2012年上半年度的审计报告。

2013年3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工作会议，对发行人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信永中和出具的2012年年度审计报告。

c.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年12月27日，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管理层制定的《2013年人力资源规划报告》。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正常发挥各自作用。

（三）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金杜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1、 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和制衡机制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决定发行人的所有重大事务；董事会为执行机构，负责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的执行与实施，并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部分事宜在授权范围内享有决策权限；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设置并聘请，主要负责发行人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报告情况并接受监事会监督。

上述架构安排可保证三会和高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由于三会及管理层均已实施明确的职权划分，且此种划分本身即已考虑到制衡因素故不存在机构职权混同或代行对方职权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上述机构分工和职责安排体现了制衡原则。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有关制衡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2、 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为了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有关机构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具体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了详细规定。该等规定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监管原则和规定制定，体现了民主、透明的原则。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实行按照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多数原则，普通决议需半数以上表决权通过，特别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原则，不存在董事、监事因其担任的其他职务或身份而享有额外表决权利的情况，体现了民主、平等、公平的原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建立了信息披露机制，包括会前将有关拟审议事项提前提交出席会议人员、会中就审议事项由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共同集体讨论审议、会后就有关决议落实情况及时报告等制度，可确保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和有关议事规则

透明。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

3、 发行人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发行人设立了监事会，对董事会、管理层工作进行监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列席董事会会议；(8)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此外，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其履行职责的重点在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亦体现了内部监督的原则和精神。

根据金杜有关经办人员列席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度期间（以下合称报告期）发行人的三会会议，以及对该等会议的有关文件审议情况，发行人监事和独立董事均能依法履行职责，在有关会议审议过程中亦能按照其职权关注重点提出问题并取得回复，发行人的内部监督制度已切实落实。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四）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金杜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外汇管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我们对上述部门进行问核走访，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外汇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基于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2SHA1001）、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2SHA102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杜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及其在董事会中发挥的作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以及有无不良记录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具体包括：

a.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b.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及规则；

c.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指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存在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a.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b.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c.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d.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e. .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f.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g.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位独立董事，即李革、王宾、程安林。三位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董事声明》，声明其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b.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情形；

d. 属于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为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e.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f.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g.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d、e、f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h.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i.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j.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声明及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不良记录。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然发行人独立董事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发行人承诺将尽快督促各独立董事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相关资格证书。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a.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b.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c.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d. 提议召开董事会；

e.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f.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自发表独立意见：

a. 提名、任免董事；

b.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c.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d.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e.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f.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不良记录。

2、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

经核查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能够按公司治理制度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信息，独立董事出席或列席了发行人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并就财务审计、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积极行使职权，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参与董事会决策，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六）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

就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保护事宜，金杜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表决、监督及查阅的权利、网络投票的运用及其表决程序、信息披露媒体及方式、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侧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分别从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的角度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保障方式。

为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发行人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内容和方式、活动形式、互动平台、组织和实施等，为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了具体和有效的保障。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提供充分保障。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3、请补充披露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出资是否已足额到位。请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对公司发展的作用、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详细说明公司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的股权或利益安排。”

回复：

（一）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出资缴纳情况。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1、 2002年7月海利有限设立时的出资

2002年7月10日，上海豪园与顾文仙（实际控制人张海明之岳母）共同签署了《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海利有限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上海豪园出资270万元，顾文仙出资30万元。

2002年9月26日，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申信验（2002）A612号），截至2002年9月26日，海利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300万元，其中上海豪园出资270万元，顾文仙出资30万元。

2002年7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海利有限核发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4年6月，海利有限增资至950万元

(1) 履行的程序

2004年2月28日，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5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434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216万元作为股东出资）和修订章程的决议。

2004年5月27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R(2004)16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5月26日，海利有限已将资本公积434万元和未分配利润216万元合计6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4年6月22日，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后，海利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50万元。

(2) 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价格、定价依据、出资缴纳及合法合规性

海利有限上述增资的原因为扩大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来源为海利有限增资前生产经营形成的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定

价依据系海利有限注册资本成本价，上述增资的缴纳情况已由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兴验内字R（2004）16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基于上述，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07年4月，海利有限的股权转让

(1) 履行的程序

2007年4月11日，顾文仙与刘瑛（实际控制人张海明之配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顾文仙将所持海利有限10%的股权作价95万元转让给刘瑛。同日，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顾文仙将其所持有的10%股权以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瑛，其他股东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同意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7年4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奉贤分局向海利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2043973）。

(2) 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

根据发行人及刘瑛的说明，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顾文仙与刘瑛系母女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属家族内部权益调整，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定价依据系参照投资初始成本，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基于上述，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合理，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充分，上述直系亲属之间转让股权而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2008年4月，海利有限增资至3000万元

(1) 履行的程序

2008年4月24日，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上海豪园认缴以及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决议。

2008年4月28日，上海立信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沪立信佳诚验字（2008）第20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4月25日，海利有限已

经收到上海豪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款已经足额到位。

2008年4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海利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海利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2) 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价格、定价依据、出资缴纳及合法合规性

海利有限上述增资的原因系股东为扩大生产经营而增资，资金来源为上海豪园日常生产经营积累的资金，本次增资时上海豪园的股东为张海明和刘瑛，张海明与刘瑛系夫妻关系，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为1元，定价依据系注册资本成本价，上述增资的缴纳情况已上海立信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沪立信佳诚验字（2008）第206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基于上述，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2009年11月，海利有限的股权转让

(1) 履行的程序

2009年7月28日，刘瑛与张海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瑛将其持有的海利有限3.17%股权以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海明。同日，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2009年11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海利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000028）。

(2) 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

根据发行人及张海明的说明，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刘瑛与张海明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属家庭内部权益调整，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定价依据系参照投资初始成本，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基于上述，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合理，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充分，本次直系亲属之间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2010年4月，海利有限增资至4,070.556309万元

(1) 履行的程序

2009年11月18日，海利有限、上海豪园、张海明与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新远景成长、瑞昌创投、生科智联签订《增资协议》，其中：Navigation Five Limited 以 1,250 万美元认购 4,460,651.29 元新增注册资本，百灏投资以8,333,333美元认购2,973,767.53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远景成长以等值于3,787,879美元的人民币认购1,351,712.53元新增注册资本，瑞昌创投以等值于378,788美元的人民币认购 135,171.23 元新增注册资本，生科智联以 500 万美元认购1,784,260.51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进入海利有限的资本公积。同日，海利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2009 年 11 月 19 日，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Navigation Five Limited、生科智联、百灏投资、新远景成长和瑞昌创投等对海利有限上述增资的决议。

2009年12月31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下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港资并购"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奉府项批[2009]261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0年1月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海利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10]0085号）。

2010年4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利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000028），海利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0.5563万元。

(2) 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价格、定价依据、出资缴纳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主要为满足公司扩大经营业务对资金的需要，同时引入外部投资者以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股权及股东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该次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对价	资金来源

1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1,250 万美元	股东认购公司股份所投入资金
2	百灏投资	833.3333 万美元	股东认购公司股份所投入资金及股东借款
3	生科智联	500 万美元	股东借款
4	新远景成长	378.7879 万美元	募集所得
5	瑞昌创投	37.8788 万美元	多年投资经营积累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2.802 美元（相当于人民币 19.13 元），定价依据为各方参照公司每股收益协商确定。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分两期足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3 月 4 日，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立信佳诚验字（2010）第 4J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海利有限已收到 Navigation Five Limited、生科智联、百灏投资、新远景成长和瑞昌创投新缴纳的出资 5,716,609.18 元，海利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5,716,609.18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7.74%。

2010 年 5 月 25 日，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立信佳诚验字（2010）第 4J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12 日，海利有限已收到 Navigation Five Limited、生科智联、百灏投资、新远景成长和瑞昌创投新缴纳的出资 4,988,953.91 元，海利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40,705,563.09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海利有限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

基于上述，经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分别提供的资金来源凭证、证明等文件，以及上述新增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金杜认为，本次增资中各增资方的增资来源为募集所得、经营积累或股东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增资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充分，已足额缴纳并经审验确认。上述增资履行了相应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2011 年 6 月，海利有限的股权转让

(1) 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6 月 3 日，上海豪园与利苗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豪园将所持海利有限 3.5%的股权转让给利苗创投，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9.13 元，转让总价款为 27,254,409.77 元。

同日，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2011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下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奉府项批（2011）159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海利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10]0085 号）。

2011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利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他重要人员的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其的智慧和才能，塑造高效率、高绩效、高目标的稳定核心团队。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9.13 元，定价依据系参照 2010 年 4 月外部机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该次股权转让之款项已支付完毕。

基于上述，经核查，金杜认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合理，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充分，与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价格无差异，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2011 年 12 月，海利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1) 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9 月 22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0SHA101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海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4,999,616.31 元。

2011 年 10 月 18 日，上海万隆出具了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167 号《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海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90,783,850.60 元，增值 45,784,234.29 元。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110140003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14 日。

2011 年 10 月 21 日，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1)同意将海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通过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0SHA101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167 号《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3)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同意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为永久持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由 30 年变更为长期；(5)同意海利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44,999,616.31 元为基准，按照 1:0.608696329132 比例折合为 2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未折股的 134,999,616.31 元计入资本公积；(6)同意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海利有限原股东之前于 2011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及《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章程》随之终止，原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任期提前届满，由发起人创立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担任；(7)同意授权王迅、徐文具体办理与本次整体变更有关的一切审批程序涉及的事项。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上海豪园、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生科智联、利苗创投、新远景成长、瑞昌创投和张海明等 8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1]3969 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海利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总股本 2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上海豪园出资 14,251.895 万元，占总股本的 67.8662%；Navigation Five Limited 出资 2,301.25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9583%；百灏投资出资 1,534.1667 万元，占总股本的 7.3056%；生科智联出资 920.5 万元，占总股本的 4.3833%；利苗创投出资 735 万元，占总股本的 3.5%；新远景成长出资 697.3485

万元，占总股本的3.3207%；张海明出资490.1050万元，占总股本的2.3338%；瑞昌创投出资69.7348万元，占总股本的0.3321%。

2011年12月1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2010]008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2月18日，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1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海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文鸣旭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迅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武凌越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等议案。

2011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苏斌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1年12月30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011年12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60000000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整体变更的原因、资金来源、价格、定价依据、出资缴纳及合法合规性

海利有限整体变更的原因为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正常有序地推进上市工作。资金来源为海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该等净资产系由海利有限多年的生产经营及融资所得，折股比例1:0.608696329132，即为每1元净资产折股为0.608696329132单位注册资本，上述整体变更的出资缴纳情况已由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基于上述，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整体变更原因合理，资金来源合法、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充分，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审验确认。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相应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该次整体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全体股东履行了签署章程、出资、验资、工商注册登记等法律程序，发行人的出资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增资后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各增资方缴纳了出资，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合法、有效，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二）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

1、2010 年 4 月，海利有限增资至 4,070.556309 万元

该次增资新增的 1,070.556309 万元注册资本系分别由 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生科智联、新远景成长及瑞昌创投缴纳。上述新增股东的详细情况如下：

(1)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23,012,5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9583%。

根据的近律师行对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目前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书》以及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的说明，其详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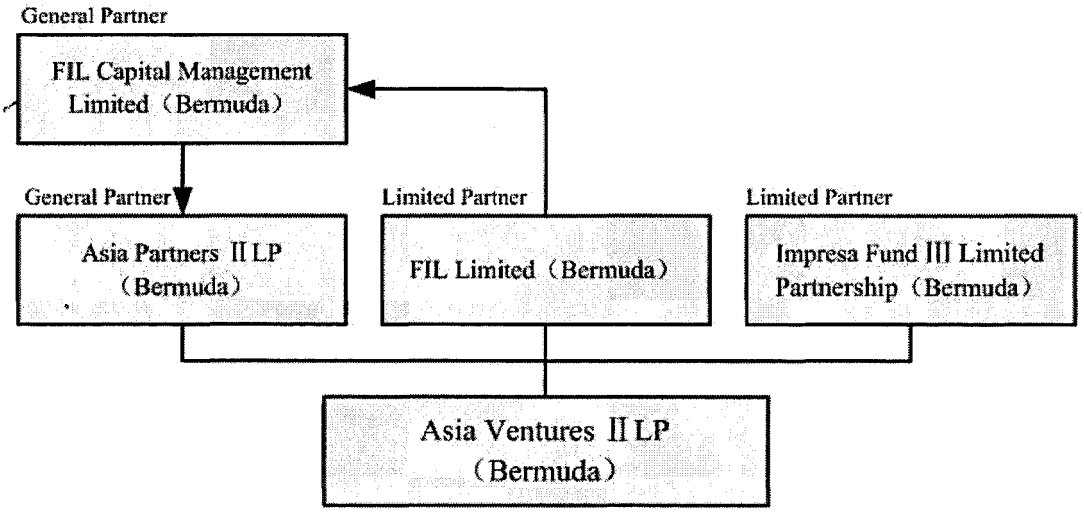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 Level 2,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K，现任董事为 Chung Sau Yin Christina、Deborah Elizabeth Speight 及 Allan Kerim Callberg Pelvang，已发行股份 1,255,001,000 股，其中 Asia Venture II L.P.持有 853,400,680 股，Beacon Bioventures Fund II LP（以下简称 Beacon）持有 401,600,320 股。

Asia Venture II L.P.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是一家注册在百慕大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

Asia Venture II L.P.有 3 位合伙人，分别为 FIL Limited（以下简称 FIL）、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Asia Partners II L.P.，其中 Asia Partners II L.P.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Asia Partners II L.P.为一家注册在百慕大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该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 FI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FI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 FIL，FIL 为一家私人公司，其股东主要包括美国家属信托、慈善机构及高级雇员，FIL 的主要业务为对离岸基金及其他私人账户进行投资管理和咨询，是 FIL Group of companies 的最终母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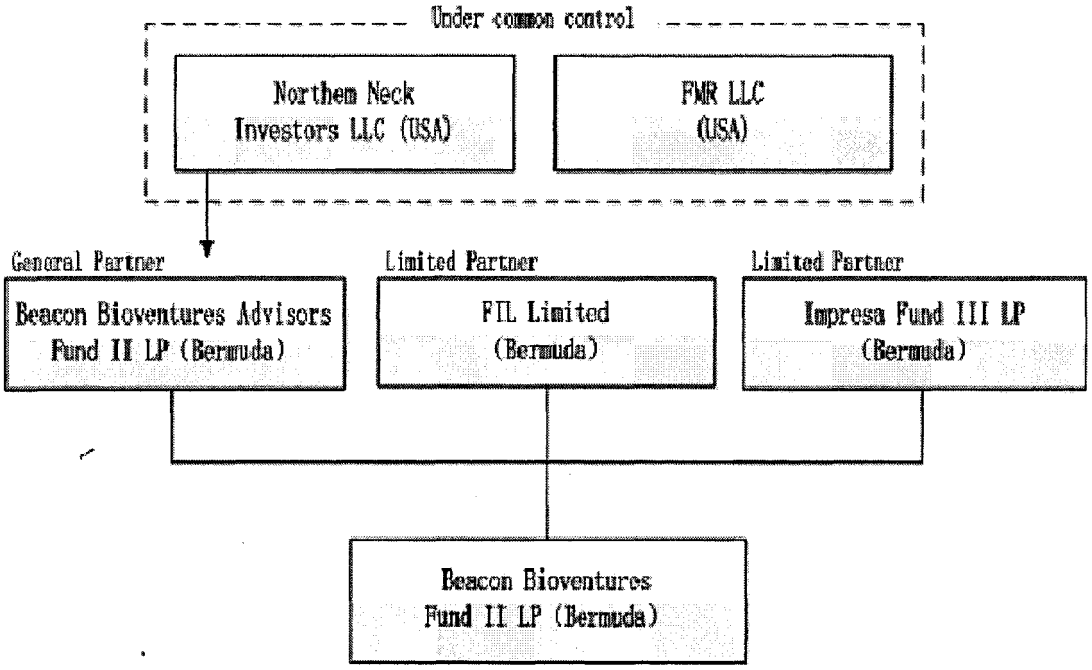
Asia Ventures II LP 的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Beacon 是一家注册在百慕大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

Beacon 有 3 位合伙人，分别为 FIL、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Beacon Bio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 LP，其中 Beacon Bio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 LP 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Beacon Bio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 LP 为一家注册在百慕大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该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 Northern Neck Investors LLC。Northern Neck Investors LLC 和 FMR LLC (以下简称 FMR)被共同控制。FMR 为一家私人公司，其股东主要包括美国家属信托，慈善机构及高级雇员。FMR 是一家多元化业务集团的母公司，其旗下业务包括被统称为 Fidelity Investment 的金融服务业务。

Beacon 的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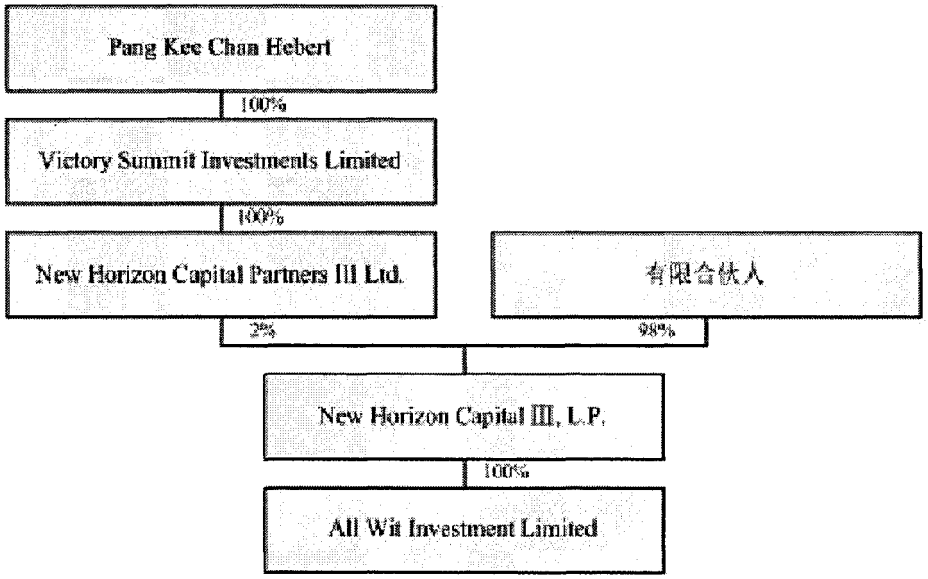


(2) 百灏投资

百灏投资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15,341,66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3056%。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对百灏投资目前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书》及梁锦明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书》及百灏投资的说明，其详细情况如下：

百灏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7 楼 5705 室，现任董事为徐玉美（Tsui Yuk Mei）、彭其前（Pang Kee Chan Hebert），已发行股份 7,760,000 股，全部由 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持有。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以下简称 New Horizon）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New Horizon 的实缴资本总额为 793,859,008 美元，总资产 835,691,721 美元，净资产 816,337,074 美元，2012 年度净利润为 71,449,705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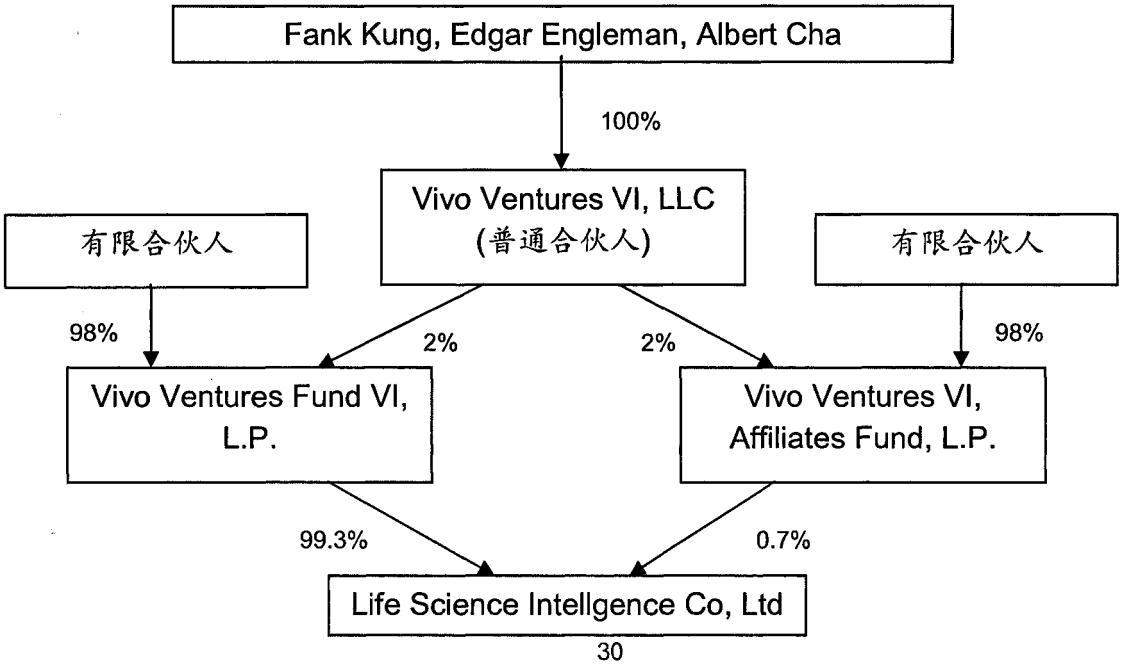
New Horizon 的普通合伙人为 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td.（以下简称 Partners III），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Partners III为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于剑鸣、Cher Teck Quek 和 Kheng Nam Lee。 New Horizon 所持有股份的投票及投资权均由 Partners III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

(3) 生科智联

生科智联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9,205,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3833%。

根据谢灿华律师行对生科智联目前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和 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书》及生科智联的说明，其详细情况如下：

生科智联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 Flat/RM,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chal, Hong Kong（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8 号金钟汇中心 27 楼 2701 室），现任董事为 Kung, Frank Fang-Chien, Engleman, Egar George, Cha, Albert.，已发行股份 100,000 股，其中 Vivo Ventures VI Affiliates Fund 持有 727 股，Vivo Ventures Fund VI, L.P.持有 99,273 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Vivo Ventures VI Affiliates Fund 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 日，是一家注册在 美國德拉瓦州 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业务为生物科技公司的创业投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Vivo Ventures VI Affiliates Fund 的实缴资本总额为$2.04M 美元，总资产$2.12M 美元，净资产$2.12M 美元，2012 年度净利润为-$0.11M 美元。

Vivo Ventures VI Affiliates Fund 有 36 位合伙人，其中 VIVO VENTURES VI, LLC 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VIVO VENTURES VI, LLC 为一家注册在美國德拉瓦州的 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有限合伙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Frank Kung、Albert Cha、Edgar Engleman。 Vivo Ventures VI Affiliates Fund 所持有股份的投票及投资权均由普通合伙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

Vivo Ventures Fund VI, L.P.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是一家注册在美国德拉瓦州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业务为生物科技公司的创业投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Vivo Ventures Fund VI, L.P.的实缴资本总额为$222.94M 美元，总资产$222.94M 美元，净资产$230.94M 美元，2012 年度净利润为-$16.34M 美元。

Vivo Ventures Fund VI, L.P.有 50 位合伙人，其中 VIVO VENTURES VI, LLC 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VIVO VENTURES VI, LLC 为一家注册在美国德拉瓦州的 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有限合伙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 Frank Kung、Albert Cha、Edgar Engleman 。Vivo Ventures Fund VI, L.P.所持有股份的投票及投资权均由普通合伙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

(4) 新远景成长

新远景成长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7月2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000039430 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J312 室
注册号：	120190000394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张杰）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年检

根据新远景成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远景成长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400	货币	0.99
2	黎虹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14.14
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	货币	13.44
4	深圳市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货币	12.73
5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货币	8.49
6	福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7.07
7	青岛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7.07
8	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7.07
9	北京国通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7.07
10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7.07
11	蔡晓梅	有限合伙人	9,000	货币	6.37
12	曹绍国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3.54
13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3.54
14	北京泓印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1.41
总计			141,400		100

根据新远景成长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远景成长最终出资人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1	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瑞融盛（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张杰	50%
				吴嘉怡	50%
		于剑鸣	61.72%		
		吴嘉怡	37.28%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财政部	51.3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48.70%
3	福信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邱国龙	99%
				林宝珍	1%
		黄宇	1%		
4	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51%	胡成中	50.50%
				胡成国	19.5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包秀杰	8.75%
				包秀东	5.25%
				张永	5.00%
				吴成文	3.60%
				林少东	2.50%
				黄胜洲	1.70%
				黄胜茂	1.70%
				胡成虎	1.50%
		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	49%	陈建明	98%
				朱赛琴	2%
5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阮加根	38%		
		阮浩波	20%		
		阮静波	12.50%		
		章文松	6%		
		徐万福	5%		
		阮国涛	4%		
		阮兴祥	3.60%		
		阮华林	3.27%		
		周成余	3%		
		景浙湖	1%		
		赵国生	1%		
		阮吉明	1%		
		阮文英	0.63%		
		韩明娟	0.50%		
		王壁华	0.50%		
6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91.83%	赵艳光	44.67%
				侯丽秋	34.67%
				常贵	20.66%
		常忠林	8.17%		
7	深圳市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峰	65%		
		王帅	35%		
8	北京国通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吴晓霞	99%		
		王玉红	1%		
9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蒋锡培	60.80%		
		张希兰	10%		
		蒋华君	8.20%		
		蒋国健	7.92%		
		王宝清	6.67%		
		杜剑平	3%		
		蒋岳培	2%		
		杨忠	1.41%		
10	北京泓印源投资有限公司	李涛	100%		
11	黎虹				
12	曹绍国				
13	蔡晓梅				

(5) 瑞昌创投

瑞昌创投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5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80486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持有发行人697,34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321%。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瑞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国际商会大厦2605室
注册号：	440301102804888
法定代表人：	张玉宏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5年3月10日至2015年3月9日
股东：	北京宏瑞投资有限公司，占100%股权
年检：	已通过2011年度年检

根据瑞昌创投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昌创投最终出资人的详细信息如下：

股东情况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北京宏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	刘懿娜	48.15%
		王国志	51.85%

2、 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上海豪园将所持海利有限3.5%的股权转让给利苗创投，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9.13元，转让总价款为27,254,409.77元。利苗创投的详细情况如下：

利苗创投现持有发行人7,350,0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50%。利苗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4581 室
注册号：	3101200018844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海明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7 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检

根据利苗创投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与利苗创投各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利苗创投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张海明	普通合伙人	4.00	7.14	董事长
2	文鸣旭	有限合伙人	16.00	28.56	总经理
3	张悦	有限合伙人	16.00	28.56	董事
4	王迅	有限合伙人	4.00	7.14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武凌越	有限合伙人	4.00	7.14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	苏斌	有限合伙人	2.40	4.29	监事、行政总监、大客户总监
7	孙国宝	有限合伙人	2.40	4.29	生产总监
8	胡锡	有限合伙人	2.40	4.29	销售总监
9	欧伟业	有限合伙人	2.40	4.29	技术服务总监
10	周裕生	有限合伙人	1.60	2.86	职工监事、采购部经理
11	徐文	有限合伙人	0.80	1.43	证券事务代表
合计			56.00	100.00	

（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对公司发展的作用、是否在公司任职等

发行人的新增股东为 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生科智联、新远景成长、瑞昌创投及利苗创投。

根据发行人及 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生科智联、新远景成长、瑞昌创投提供的材料及说明：1、新远景成长与百灏投资为关联方，2、发行人董事周颖华在新远景成长的出资人处任职，3、陈连勇曾在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的出资人处任职，4、李伟在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的出资人处任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新增股东 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生科智联、新远景成长、瑞昌创投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关联关系且与上述企业、人员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相关安排；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利苗创投提供的材料及说明：1、利苗创投为上海豪园的关联方，2、利苗创投的出资人均在发行人任职，分别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3、张海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悦为张海明之女儿，因此，利苗创投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1、利苗创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相关安排，2、利苗创投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相关安排。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除上述已经列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其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没有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相关安排；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对改善发行人股东结构及发行人的长久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均为非自然人主体，不存在在公司任职的情况。

（四）请说明公司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的股权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所有股东提供的材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中的法人股股东上海豪园、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生科智联及瑞昌创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新远景成长、利苗创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张海

明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人，其因海利有限被外资并购而成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自然人股东，该等变更系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的批准，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影响其企业法人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形。

根据张海明、刘瑛、上海豪园、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生科智联、新远景成长、深圳瑞昌、利苗创投分别作出的声明，金杜认为，前述曾经转让或受让过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利有限)股权的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的股权或利益安排。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2002年7月，上海豪园设立海利有限的原因、依据及过程，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海利有限与原松江生物药品厂的关系；上海豪园购买的松江生物药品厂资产的后续处置情况。请结合公司原国企的性质，补充说明公司股权转让及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必备程序，是否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02年7月，上海豪园设立海利有限的原因、依据及过程，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1、 上海豪园设立海利有限的原因

根据对张海明的访谈了解到，为了响应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国家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的"要从实际出发，继续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不搞一个模式。"的精神，上海豪园之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基于对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发展的信心，由上海豪园于2002年受让了国有小企业上海市松江生物药品厂（以下简称松江生物药品厂）整体产权。但限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关有限责任公司应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上海豪园在受让松江生物药品厂整体产权后，将其10%的产权转让给顾文仙，并且决定另行共同投入人民币300万元的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将松江生物药品厂改制为海利有限。

2、 上海豪园设立海利有限的依据及过程

上海豪园于2002年受让了松江生物药品厂后，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2月23日发布的《关于私营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个字[2000]第28号）第三条："国有小企业出售后登记为私营企业的，其登记程序要从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经企业申请，适用变更登记程序或者重新登记程序。变更登记程序的适用：改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按照相关公司变更登记程序办理"的规定，改制设立了私营的海利有限，具体过程如下：

2002年7月1日，上海豪园和顾文仙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上海豪园将松江生物药品厂10%的产权转让给顾文仙。

2002年7月1日，松江生物药品厂通过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海明。

2002年7月10日，上海豪园与顾文仙签署了《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9月26日，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申信验（2002）A612号），验证截至2002年9月26日，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2005年10月更名为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其中上海豪园出资270万元，顾文仙出资3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7月24日，松江工商局向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2053274），公司名称为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住所为松江区南门外，法定代表人为张海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畜禽生物药品及制药下脚料处理，附分支机构一个（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1981年7月18日至2031年7月17日。

3、 海利有限的出资是否存在瑕疵

经核查，海利有限于2002年7月24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截至2002年9月26日，海利有限才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并取得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申信验（2002）A612号）。因此，海利有限的出资程序存在瑕疵，但是该等瑕疵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的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 上海豪园与顾文仙已将其松江生物药品厂的资产投入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并实际运营；而且根据申信验（2002）A612 号《验资报告》，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均已全部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未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后，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和松江区工商局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了验资报告，该等瑕疵已经消除；

(3) 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上述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与潜在纠纷；

(4)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成立时已在松江工商局办理了全部工商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了松江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上海豪园已出具承诺，若 2002 年海利有限出资不及时而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海利有限 2002 年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海利有限与原松江生物药品厂的关系

1、 名称信息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松江生物药品厂于 2002 年 6 月 3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名称变核(私)NO:03200205310619），企业名称由“上海市松江生物药品厂”变更为“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承继了松江生物药品厂的商号信息。因此，二者的商号一致，名称属于承继关系。

2、 工商登记信息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私营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个字[2000]第 28 号）以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产权

交易过程中产权变动和工商变更工作的通知》（沪国资产[1999]192 号）的相关规定，上海市辖区范围内的国有企业在产权转让后办理工商登记的过程中，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非公司新设手续。

经金杜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及核查海利有限的完整工商资料及历次营业执照，工商局按照公司变更登记的程序进行审批，且松江生物药品厂与海利有限的工商资料延续，此外，工商局核发的历次营业执照所载的成立日期均为1981 年 7 月 18 日。因此，二者的工商档案延续，工商登记信息属于承继关系。

3、 债权债务承继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区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松委[2001]3号）的相关规定以及五丰集团与上海豪园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2210854）的约定："第四条 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原企业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享有和清偿。"根据上述约定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松江生物药品厂改制为海利有限后，海利有限承担了原松江生物药品厂的债权债务。

4、 人员安排

根据《关于"上海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制度改革的请示》（上五集字[2002]第 18 号）、《关于同意上海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转让的批复》（松国资办[2002]53号）、《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2210854）的规定，原松江生物药品厂的员工由上海豪园接受和安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金杜对部分原松江生物药品厂职工的访谈结果，松江生物药品厂改制为海利有限后，除极少数员工选择自主择业外，绝大多数员工均由海利有限聘用。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海利有限系上海豪园在受让松江生物药品厂整体产权后，通过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二者属于承继的法律关系，包括名称、工商信息、债权债务安排等，原松江生物药品厂的人员亦由海利有限聘任使用。

（三）上海豪园购买的松江生物药品厂资产的后续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对张海明的访谈，海利有限设立后，以 300 万元货币资金购买了上海豪园持有的松江生物药品厂除土地以外的资产，原松江生物药品厂的资产价值与货币资金差额计入了"资本公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江生物药品厂四项国有土地使用权仍归上海豪园所有。松江生物药品厂整体转让给上海豪园后，经上海豪园申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下发《关于批准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使用国有土地的批复》（沪松府土用字[2003]第 68 号），同意上海豪园使用松江生物药品厂使用的国有土地（合计 13889 平方米），并分别重新办理了权利人为上海豪园，证号分别为沪房地松字第(2003)第 006880 号、第 006881 号、第 006882 号、第 006883 号，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房地产权证书。

（四）请结合公司原国企的性质，补充说明公司股权转让及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必备程序，是否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2002 年 5 月，松江生物药品厂的国有产权整体转让给上海豪园。本次国有资产出让系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区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松委[2001]3 号）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放活小企业的若干政策意见》（沪府办发[1997]1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产权交易市场的若干意见》（沪国资[2001]5 号）、《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沪府发[1998]61 号）、《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等当时适用的国有企业产权出让及改制方面的地方性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及确认、产权确认和进场交易等程序，并且获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转让的批复》的文件批准。本次产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评估及确认

2001 年 11 月 10 日，上海莘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上海市松江生物药品厂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莘资评报（2001）第 5035 号）确认：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8 月 31 日，松江生物药品厂整体资产为 20,752,991.74 元，负债为 7,161,662.04 元，净资产为 13,591,369.70 元，较账面净资产（11,195,496.01 元）增值 2,395,873.69 元，增值率 21.40%。

2002 年 5 月 9 日，松江区国资办下发《关于同意上海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转让的批复》（松国资办[2002]53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 产权确认

2002 年 5 月 9 日，松江区国资办下发《关于同意上海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转让的批复》（松国资办[2002]53 号），确认：(1)松江生物药品厂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国有净资产为 14,820,337.05 元（评估确认值为 135,913,69.70 元；评估后新增的净资产-501,960.79 元；按审计报告<申信查[2002]124 号>揭示的多结转成本新增净资产 679,417.66 元，收回的宕在该厂账上的荷兰英特威公司补偿的产品开发费新增净资产计 1,051,510.48 元）。(2)从国有净资产中剥离 6,518,178.02

元，其中：a.核销不良资产 5,853,098.47 元，其中：各类应收账款坏账 2,378,298.37 元，因报销、失效等原因引起的存货损失 714,808.56 元，对外投资损失 2,685,487.20 元，因盘亏、毁损等原因引起的固定资产损失 74,504.34 元；b.扣除应列入 2002 年第一季度支出的工会费等有关项目计 38,713.55 元，相应减少公司收回的净资产数额；c.改制费用计 626,366.00 元，其中：(a)经劳动局核准的该厂劳动关系处置而发生的职工经济补偿，协保等支出计 506,366.00 元；(b)产权转让交易费 120,000.00 元（预计）。

松江生物药品厂剥离上述资产后，其剩余国有净资产为 8,302,159.03 元。

3. 政府审批

2002 年 4 月 23 日，上海五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系 1997 年 5 月 21 日经松府字[97]第 127 号《松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上海五丰集团"（暂定名）和"上海五丰（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批准，在撤销原松江县畜牧水产局之后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负责对原松江县畜牧水产局所属企业实行资产一体化经营，系当时松江生物药品厂的出资人，以下简称五丰集团）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1)由上海豪园受让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2)松江生物药品厂全部产权在做好审计、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3)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转让价初步确定为 7,087,746.28 元（8,338,525.03 元基础上优惠 15%），并按此上报松江区国资办，具体转让按松江区国资办批复确定。

2002 年 4 月 22 日，五丰集团就松江生物药品厂整体产权转让及定价相关事宜向松江区国资办呈报《关于"上海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制度改革的请示》（上五集字[2002]第 18 号）。

2002 年 5 月 9 日，松江区国资办根据中共松江区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区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松委[2001]3 号）的文件精神，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转让的批复》（松国资办[2002]53 号），同意松江生物药品厂整体产权转让，产权转让基价为 8,302,159.03 元（14,820,337.05-6,518,178.02 元），根据一次性付清价款可享受 15%折让的政策规定，实际转让交易价为 7,056,835.18 元，受让人为上海豪园。

4. 进场交易

2002 年 5 月 14 日，根据《关于同意上海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转让的批复》（松国资办[2002]53 号）的要求，五丰集团和上海豪园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

同》（合同编号：02210854），约定五丰集团将松江生物药品厂整体资产以7,056,8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豪园，原企业在册职工155人由上海豪园接受和安置，原企业债权债务由上海豪园享有及清偿。

同日，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0005007），确认松江生物药品厂整体产权的转让价款为7,056,800元，出让方为五丰集团，受让方为上海豪园。

5. 价款支付

上海豪园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前，于2002年4月3日向五丰集团支付了转让价款人民币500万元，根据《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2210854），上海豪园应于2002年7月30日之前向五丰集团支付余款205.68万元。

五丰集团于2002年11月4日出具《上海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转让金结算情况》确认：(1)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转让金合计7,056,835.18元；(2)受让方上海豪园已经支付500万元；(3)余款中扣除以下费用：a.五丰集团（包括奶牛场）向该企业借款80万元，b.五丰集团统一承担该厂第一季度费用和损失合计997,510.80元；(4)受让方上海豪园需补付给五丰集团公司应付工资余款9,348.34元。综上，受让方上海豪园需再向五丰集团支付产权转让金余款268,672.71元。

2002年11月6日，上海豪园向五丰集团支付了上述余款268,672.71元。

2002年11月14日，上海豪园与五丰集团签订了《备忘录》，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

2002年12月2日，松江区国资办出具《证明》，同意并确认上海豪园与五丰集团按上述步骤支付产权转让价款，产权转让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及其他债权债务纠纷。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1999]89号）（“89号文”）对有关审批机关的规定，松江生物药品厂的产权转让方案应经省级（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且89号文对出售企业的出售价格优惠作出了规定，故该次产权出让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该次产权出让系根据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区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松委[2001]3号）

等地方性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履行了评估、产权确认以及进场交易等程序，产权转让方案以及转让价格优惠获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批准，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企业产权出让及改制方面地方性政策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豪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豪园除持有发行人 67.8662%股份外，另有一对外投资企业——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243023），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 2A2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通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Lian Yong Chen），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通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1.43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50	25
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42.86
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0	5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9
上海泽浦投资管理事务所	有限合伙人	4,000	11.42

合计		35,000	100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1、 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海明除直接持有发行人2.3338%股份、上海豪园70%股份、利苗创投7.14%出资额外，另有对外投资如下：

(1)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0月26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232076），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45号2A2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蕴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Lian Yong Chen），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蕴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2
陈梓卿	有限合伙人	51	51
朱淮峰	有限合伙人	12	12
王德贵	有限合伙人	10	10
唐文豪	有限合伙人	10	10
张海明	有限合伙人	15	15
合计		100	100

2、实际控制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明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发行人	董事长	-
2	上海豪园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3	利苗创投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近亲属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刘瑛	配偶
2	张悦	女
3	张辉	子
4	张文学	父
5	潘伟华	母
6	张海勤	哥
7	张建萍	姐
8	顾文仙	岳母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近亲属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刘瑛	无	-	-
2	张悦	上海豪园	投资管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利苗创投	投资管理	发行人股东
3	张辉	无	-	-
4	张文学	无	-	-
5	潘伟华	无	-	-
6	张海勤	无	-	-
7	张建萍	无	-	-
8	顾文仙	无	-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近亲属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近亲属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任职单位及职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刘瑛	49	上海豪园监事	控股股东
2	张悦	24	发行人董事、法国高等商学院硕士在读	-
3	张辉	22	法国巴黎索邦大学硕士在读	
4	张文学	82	退休	-
5	潘伟华	77	退休	-
6	张海勤	57	无	-
7	张建萍	55	无	-
8	顾文仙	81	退休	-

基于上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夫妻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及任职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7、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销售渠道的异同以及原因，未进入政府采购渠道的原因以及有无相应的规划，进一步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名经销商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机制；与客户是否存在除合同外的特殊利益补偿安排。”

回复：

（一）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销售渠道的异同以及原因，未进入政府采购渠道的原因以及有无相应的规划

1、 同行业公司销售渠道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并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书等资料，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存在以政府采购销售为主及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的两种销售模式：(1)以政府采购销售为主，如中牧股份（600195）、金宇集团（600201）、瑞普生物（300119）、广东大华农（300186）、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2)以经销商模式为主，如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在国内经营的外国动物疫苗企业，如勃林格中国公司等，则是主要以经销商模式为主要销售模式。

根据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普莱柯2010年、2011年以及2012年1-6月的经销商销售为16,070.68万元、24,907.29万元以及11,139.03万元，分别占其主营业务收入54.97%、60.36%和57.95%。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销售渠道情况的异同及原因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主要以经销商销售为主，2009年开始正式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发行人进入政府采购市场时间较晚的主要原因是，2009年之前发行人尚未生产政府强制免疫类动物疫苗，因此未能及时参与政府采购招标。

发行人自2010年以来，政府采购销售收入增长迅速，报告期内政府采购销售年均复核增长率为69.29%。发行人规划未来将政府采购作为公司销售渠道的重要补充，通过加大对政府采购市场的销售力度、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优化营销策略，加强技术服务体系以及适度扩大产能，力争公司业绩和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

（三）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名经销商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机制

1、 发行人前五名经销商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

基于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2SHA1028）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前五大经销商的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表：

年份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2012年	南昌市东湖区绿康牧业经营部	1,413.86	无变化
	山东省大丰牧业开发中心	1,247.13	2010年交易较小，未列入前五名
	武汉市武昌区群益畜牧兽药经营部	973.56	2010年交易较小，未列入前五名
	郑州市金水区鹤立兽药	873.19	无变化

	经营部		
	东阳市白云东晨兽药经营部	850.95	2011年及2010年交易较小，未列入前五名
	小计	5,358.69	
2011年	南昌市东湖区绿康牧业经营部	1,204.82	无变化
	郑州市金水区新合力兽药经营部	1,164.07	无变化
	广州市瑾牧兽药有限公司	1,081.89	2012年变动原因是经销商所在广州增城地区由于政策限制，养殖户搬迁导致销售收入下滑。
	山东省大丰牧业开发中心	950.58	2010年交易较小，未列入前五名
	武汉市武昌区群益畜牧兽药经营部	854.53	2010年交易较小，未列入前五名
	小计	5,255.90	
2010年	郑州市金水区新合力兽药经营部	959.9	无变化
	南昌市东湖区绿康牧业经营部	823.54	无变化
	广州市海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3.22	2011年及2012年交易较小，未列入前五名
	福州康惠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72.54	2011年及2012年交易较小，未列入前五名
	上海海牧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65.58	2010年后无的原因是客户自身原因取消合作
	小计	3,694.79	

注：郑州市金水区鹤立兽药经营部实际为郑州市金水区新合力兽药经营部更名而来。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

(1) 经销商业绩波动导致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构成发生变化

发行人经销商收入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各期前20大经销商的销售占比较为平均，销售排名第一的经销商与销售排名第二十名的经销商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之差平均为4.39%。经销商自身的业绩变化对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构成产生一定影响。

(2) 经销商违反发行人制定的销售政策，导致发行人终止合作关系

发行人采取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销售区域、销售价格有着详细的约定，经销商如果违反经销商管理制度，发行人将终止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

(3) 经销商自身原因，终止与发行人合作

经销商作为独立经济个体，会充分考虑各种因素，衡量经销发行人产品是否能够达到效益最优化，如果经销发行人产品并不能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经销商会终止与发行人合作。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机制

金杜查阅了主要经销商以及供应商工商资料以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相关合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支付及收款凭证、发货单等文件，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前 20 名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基于上述，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依照自身销售管理制度以及采购管理制度与前 20 名客户、供应商建立业务关系。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8、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是否即将到期。”

回复：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时间、有效期

2008 年 12 月 25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海利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831001245），有效期为三年，2011 年到期。

2011 年 10 月 20 日，海利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31001297），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10 月到期，不属于即将到期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 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申报材料、发行人承诺，经核查，发行人在如下重大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以及《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沪科合[2008]第 025 号）规定的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1) 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

(2) 发行人前身海利有限 2008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拥有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等方式，拥有 1 项专利使用权；发行人 2011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拥有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等方式，拥有 1 项专利使用权。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中的“（七）、现代农业技术”之“3、重大农林植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的范围。

(4) 发行人前身海利有限 2008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3.45%，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1.64%；发行人 2011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54.43%，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2.15%。

(5) 根据上海立信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沪立信佳诚审字[2008]第 1489 号、沪立信佳诚审字[2008]

第 1490 号、沪立信佳诚审字[2008]第 1491 号）、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沪勤专审字（2011）第 00148 号），发行人在 2008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及 2011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

其中，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8 年及 2011 年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

(6) 根据上海立信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沪立信佳诚审字[2008]第 1492 号）、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沪勤专审字(2011)第 00147 号），发行人在 2008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及 2011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时，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

(7) 根据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申报材料及发行人说明，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2、 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及 2011 年 10 月 20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4 月 19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出具了《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沪地税奉四[2012]00000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同意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给予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

基于上述，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失去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将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反馈意见》“三、一般性问题，3、请补充说明公司募投项目是否取得了有权发改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是否取得了相应的环保影响评价。”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了有关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的的备案手续，也取得了募投项目实施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主管部门批复	投资主管批准部门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部门
1	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奉经技核[2012]2 号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沪奉环保许管[2012]315 号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
2	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	沪奉发改[2012]193 号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的上述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外商投资项目下放核准权限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10〕914 号）：“一、下放核准权限。原由我委核准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3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需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之外，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核准。”以及《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的若干意见》（沪发改外资（2011）022 号）的规定：“郊区（县）核准其所属区域内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工业项目和其他 1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上述募投项目分别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

由于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不涉及规划及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该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因此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

基于上述，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了有权发改部门的批准手续，且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保影响评价批复。

《反馈意见》"三、一般性问题，5、关于环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情况、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情况、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 环保投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环保投入	303.63	301.99	262.30

2、 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经发行人申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进行了环保核查，并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沪环保法[2012]198 号），经核查及确认：一，公司在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各级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绪，基本符合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二，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和"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

目”的投资建设，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保投资导向。综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通过本次环保核查。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2月26日出具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沪奉环证[2013]第26号）确认：“经审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2月26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其中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主要是信息收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培训等，不涉及环境保护事项。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为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境保护初步方案

a. 废气

该项目为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无粉尘排放。

生产车间在灭活工序中，使用0.2%甲醛，会有少量甲醛挥发，废气通过空调系统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放。活毒区排气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经高效过滤器过滤除菌后排放，排气中不含病原微生物。

项目所用蒸汽采用天燃气锅炉，燃烧状况良好，产生少量 SO2、NOx、烟尘，15m高烟囱排放，排放的烟尘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1001）。

b. 废水

该项目废水：包括生产用容器清洗废水（乳化废水、灭活废水）、包装瓶的清洗用水、生产原料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该项目排放的无毒生产废水排出车

间后，经厂区排水管网单独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生活污水经室外化粪池预处理后，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该项目车间内特定区域排出的有毒生产废水，经独立的管道排入到设在厂区三废站地下的灭毒罐进行灭毒，灭毒冷却后，排入到污水处理系统的调节池内进行预曝气调节。

从冻干苗车间排出的无毒生产废水、灭活苗车间弱毒区排出的废水，汇集后，排入到污水处理系统的调节池内进行预曝气调节。

从灭活苗车间的特定区域排出的生产废水中含有一定的油脂物质，经独立的管道排至三废池前端的隔油池中，然后排入到污水处理系统的调节池内进行预曝气调节。

车间内生产排放的各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池预曝气，然后进入厌氧池进行厌氧生物的生物处理，再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生物的生物处理，接着加入消毒剂消毒后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处理站安装有 2 台储量为 6 吨的灭毒罐，一用一备。现有污水处理池的污水处理能力为 24 小时 150 吨。

本改造项目工程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56.80m3/d，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SS、NH3-N 等，根据同类项目经验确定该项目排放废水的综合水质如下：COD≤800mg/L，BOD≤260mg/L，PH：6~9，SS≤200mg/L，NH3-N≤50mg/L。具体废水水质以环评报告为准。

废水处理工艺：

车间污水——灭毒——机械格栅——预曝调节池——初沉池——生物厌氧池——生物好氧池——终沉池——消毒池——排放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池处理后，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表 1 标准，即：COD≤500mg/L，BOD≤300mg/L，PH：6~9，SS≤400mg/L，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

c.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废胚、废培养基、试验动物尸体，包装袋和生产废组分，办公区每天的生活垃圾和办公废弃物、污水处理站干化污泥等。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物废料、废组分等危险生物固体废物将集中收集，送至规定的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然后在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理。

办公废弃物以及包装废纸（除印有公司商标的外）经分类收集，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印有公司商标的纸质品在监控下送造纸厂化浆。

污水处理站每年产生的干化污泥约为 3 吨，运出后进行安全填埋。

生产过程中损耗的废玻璃管（瓶），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d.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空调器、以及冷冻机组、锅炉排气噪音等。

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将采用低噪声设备，且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对于噪声较大的风机、冷冻机、空调机等设备，采用安装消声器、加装橡胶减振垫、设置隔音室或安装隔声罩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并在空调机组出入风口处设置微穿孔板消声器，保证厂界噪声强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e. 绿化

在厂区范围内，车间周围的空地上种植草坪，进行绿化，绿化系数达 30%以上。

(2) 环境管理

募投项目工程改造后，为防止人为的疏忽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发行人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包括下述要点：

该项目可依托厂区原设置的专门环保人员，做好本单位和环保局、环境监测站等环境主管部门的协调联络工作，落实发了上级环保部门布置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任务。

操作人员上岗前的技术培训包括环保的内容。

保证废水处理装置的正常完好的运行，当出现不正常排放时，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向环保管理部门汇报。应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对有关资料、数据进行妥善保存，并建立处理档案。

环保员应随时了解三废排放情况，当发现问题立即向环保管理部门汇报，以便及时采取措施。

加强绿化管理工作，把绿化管理作为环境管理工作的一部分。

(3) 环境保护监测制度

a. 废水监测

(a) 雨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对厂界区域内的雨水进行收集，就近排入地表水体，但是受污染初期雨水不允许直接排入当地地表水体。在"三同时"验收监测时需要对雨水管进行监测，平时抽测。监测因子为常规因子，分别为 pH、CODcr、BOD5、SS、NH3-N、石油类。

(b) 生产废水

排水的质量将直接影响终端受纳水体的水质，为此有必要加强对废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的监测。应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要求的排放口标志牌。

"三同时"验收监测时需要对污水处理站的进水、出水进行监测；在废水处理设施投入运营初期，应当加密监测密度，每天监测一次 CODcr，在废水水质稳定之后，委托区环境监测站半年抽测一次。监测因子为 pH、CODcr、BOD5、SS。

b. 噪声监测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种机泵、风机、冷冻机、空调机组设备等，对于稳定噪声源应每一年一次测定噪声源声级，对于突发性噪声源应监测瞬时声级。工厂厂界外 1m 处进行厂界噪声的测定，每一年监测一次。

对监测、分析结果应及时输入计算机并归档，根据结果对照标准，分析超标原因，提出治理方案。

c. 事故应急监测

对可能产生的污染事故，如处理设备故障、停电、火灾和爆炸等突发污染事故，公司应制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措施和监测计划、配备应急工具，及时监测事故造成的污染程度、及时清除污染，使环境损失降至最低。

d.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内容	监测点	项目	标准号	频次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的进、出水	pH、CODcr、SS、BOD5	GB8978－1996	废水处理设施投入运营初期，针对 CODcr 每天监测一次，直至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然后“三同时”验收监测和平时 1 次/天。
		雨水管	pH、CODcr、BOD5、SS、		“三同时”验收监测
2	噪声	厂界噪声	LAeq	GB/T12348-2008	1 次/年
		噪声源	LAeq		1 次/年

(4) 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2012 年 5 月 29 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2]315 号），根据《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论证，该项目符合上海总体发展规划及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定位，项目在落实《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5) 环保投入

本项目对环境污染程度较小，合并采取提高环保标准的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工程投资约为126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二）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发表核查意见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所涉环境保护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属于国家环保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对发行人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排放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具体为：

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
废气	甲醛（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少量） 病源微生物、SO2、NOX、烟尘、油烟	1、GB3095-96《环境质量标准》二级（2000年修改版）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3、原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值）
废水	CODcr、BOD5、SS、NH3-N、石油类、甲醛、病原微生物、动植物油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
固废	生活垃圾、废鸡胚、动物尸体、不合格产品及中间品、脾淋滤渣、离心滤液、废弃实验器具、废弃样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器滤芯、污泥等。	1、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dB（A）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

发行人对以上污染排放物主要采取环保措施包括：

类别	环保设施	处理措施
废气	生物安全柜、尾气排放末端的高效过滤设施、厨房静电型油烟净化器、臭气发生器、净化空调箱、高空烟囱等	1、空气净化系统的高效过滤器 2、通风厨集中至屋顶经活性炭装置过滤 3、生物安全柜、排风系统高效过滤器 4、锅炉尾气15m高烟囱排放

		5、厨房油烟采用JD系列静电型油雾净化器
废水	含毒废水储存罐、废水灭毒罐、污染处理设施、隔油池等	1、含毒废水经高温灭活后进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然后进园区污水管网 2、生产上的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进进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然后进园区污水管网 3、部分生产用废水，如设备、工具清洗废水进进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然后进园区污水管网 4、部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塔的污水等直接进入区污水管网
固废	高压灭菌柜、危险固废存放间、一般固废存放间、固废储存冷库、固废运输专用工具或器具等	1、环卫清运 2、委托专业处理动物尸体单位处理 3、灭活后、委托有相应资质公司处理
噪声	设备安置间配备隔声措施、冷却塔的拦水网，空压机的消声器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震

2、 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2年5月29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2]315号），根据《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论证，该项目符合上海总体发展规划及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定位，项目在落实《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2013年2月26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于出具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沪奉环证[2013]第26号）确认："经审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2月26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3、 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意见

经发行人申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进行了环保核查，并与2012年6月8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

函》（沪环保法[2012]198号），经核查及确认：一，公司在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各级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绪，基本符合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二，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和"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的投资建设，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保投资导向。综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通过本次环保核查。

综上所述，经核查，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所涉及环境保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在建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并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上市的重大环保问题。

《反馈意见》"三、一般性问题，6、请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公司报告期内的人事变动是否构成董事、高管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独立董事、监事的任职

1、 独立董事

(1) 关于独立董事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李革、王宾、程安林，已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1/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比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均独立于发行人股东且不在发行人内部任职。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搜索引擎搜查验证，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不良记录（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2"之（五））。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相关任职规定。

2、 监事

(1) 关于监事的比例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苏斌先生和李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周裕生先生。发行人监事会的人数和占监事会成员的比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监事任职资格核查

发行人目前有 3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分别为苏斌先生和李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周裕生先生。经查，发行人职工监事的产生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现任监事的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人事变动是否构成董事、高管人员的重大变化

1、 董事会成员变化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21 日，海利有限当时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海明担任。

2010 年 4 月 21 日，海利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董事会由张海明、Norman Li-Shih Chen（陈立实）、周颖华、黄锡琴、孙国宝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海明、黄锡琴、孙国宝由上海豪园委派，Norman Li-Shih Chen（陈立实）由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委派，周颖华由百灏投资委派。

2010 年 5 月 27 日，Navigation Five Limited 委派陈连勇担任海利有限董事，免去 Norman Li-Shih Chen（陈立实）的董事职务。海利有限其他董事会成员不变。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上海豪园委派文鸣旭担任海利有限董事，免去黄锡琴董事职务。海利有限其他董事会成员不变。

2011 年 12 月 18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了 1 名董事，并另行选举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比例为 1/3），董事人数由 5 名增加至 9 名，选举张海明、文鸣旭、王迅、张悦、陈连勇、周颖华、李革、王宾、程安林等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李革、王宾、程安林为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8 日，海利有限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张海明担任。

2011 年 12 月 18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用文鸣旭为总经理，王迅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武凌越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完善公司治理等，该等变化没有削弱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且有助于提高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而且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张海明在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体现的核心领导作用在近三年来始终未变。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反馈意见》“三、一般性问题，7、请补充披露报告期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情况，请保荐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欠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回复：

（一）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金以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如下：

1、 直接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缴纳人数	218	236	25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14	233	250

2、 委托劳务中介公司代为缴纳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另有部分正式员工由于在外地工作或居住，为了方便在各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与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签订了协议，委托其为发行人该部分员工在外地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缴纳人数	123	116	11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23	116	114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其已依法、按时、足额为发行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以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未交、欠缴或需要补交的情形，且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

3、 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

除上述两种情形外，发行人另有部分劳务派遣员工，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上海晨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晨达劳务输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达）签订的协议约定，该等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系由该公司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员工	81	47	41

上海晨达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其已依法、按时、足额为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以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未交、欠缴或需要补交的情形，且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

4、发行人职工自己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如下：

类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人数	1	2	14
外单位交纳人数	8	7	6
新招聘员工人数	0	4	0
合计	9	13	2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上述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主要原因是：(1)退休返聘员工，发行人不需为退休返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2)部分人员为外单位参保人员，其自愿选择在其他单位办理社会保险金缴纳，因此未通过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金；(3)新招聘员工，当时社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5、. 发行人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类型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退休返聘人数	1	2	14
外单位交纳人数	8	7	6
新招聘员工人数	0	4	0
农村户籍员工人数	4	3	5
合计	13	16	2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上述发行人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1)退休返聘员工，发行人不需为退休返聘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人员为外单位参保人员，其自愿选择在其他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因此未通过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3)新招聘员工，当时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4)农村户籍员工，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农村户籍员工可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奉贤区（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JJZJ03），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缴费状态为正常，无欠费。

根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发行人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发行人劳动用工安排、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等情形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替发行人承担该等责任，以保证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任何影响。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通过直接缴纳、委托代缴及通过劳务派遣公司缴纳的方式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反馈意见》“三、一般性问题，9、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采用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劳务用工情况进行核查，相关用工安排是否合法合规（如有）。”

回复：

2008 年 10 月 30 日，海利有限与上海晨达签订《人事外包服务协议》，约定由上海晨达向海利有限派遣员工，上海晨达负责工资发放及员工招聘和管理等，并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的规定及时足额地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内容，有效期自 200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最后一个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终止。

上海晨达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35700），注册资本为 22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招聘，人才派遣，企业登记代理，人工装卸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翻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涉及、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软件与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此外，上海晨达目前持有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沪奉人社 3101200031），其服务范围为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及人才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及人数如下：

年份	岗位	人数

2010	车间操作工	25
	内勤人员	6
	发货打包员	10
	小计	41
2011	车间操作工	36
	内勤人员	6
	饲养员	5
	小计	47
2012	车间操作工	66
	车间机修工	1
	内勤人员	7
	发货打包员	4
	饲养员	3
	小计	8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金杜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岗位和员工流动性特点，在辅助性工作岗位上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向上海晨达支付了劳务派遣费用。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上海晨达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上海晨达依法具有劳务派遣业务资质，其所派遣的人员在发行人的岗位为车间操作工、机修工、内勤人员、发货员及饲养员等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向上海晨达支付了劳务派遣费用。金杜认为，发行人与上海晨达之间的劳务派遣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及技术秘密的保护造成不利影响，相关用工安排合法、合规、有效。

第二部分：补充更新内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原授权内容不变，有效期延长一年。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生产管理部、采购部、设备动力部、营销服务中心、质量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内部审计部及证券事务部等 12 个部门。经核查，

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基于信永中和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2SHA1028）（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基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700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培训考核，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基于信永中和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2SHA1028-1）（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基于《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基于《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基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基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基于《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仍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8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5 名法人，2 名合伙企业，1 名自然人，即上海豪园、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生科智联、利苗创投、新远景成长、瑞昌创投以及张海明，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明。

（二）经核查，金杜认为，由于发行人系由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海利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海利有限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其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海明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2.3338%股份、上海豪园 70%股份、利苗创投 7.14%出资额外，另有一对外投资企业——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232076），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 2A2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蕴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Lian Yong Chen），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

从事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蕴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2
陈梓卿	有限合伙人	51	51
朱淮峰	有限合伙人	12	12
王德贵	有限合伙人	10	10
唐文豪	有限合伙人	10	10
张海明	有限合伙人	15	15
合计		1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明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发行人	董事长	-
2	上海豪园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3	利苗创投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刘瑛	配偶
2	张悦	女
3	张辉	子
4	张文学	父
5	潘伟华	母
6	张海勤	哥
7	张建萍	姐
8	顾文仙	岳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填写的调查问卷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刘瑛	无	-	-
2	张悦	上海豪园	投资管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利苗创投	投资管理	发行人股东
3	张辉	无	-	-
4	张文学	无	-	-
5	潘伟华	无	-	-
6	张海勤	无	-	-
7	张建萍	无	-	-
8	顾文仙	无	-	-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近亲属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任职单位及职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刘瑛	49	上海豪园监事	控股股东
2	张悦	24	发行人董事、法国高等商学院硕士在读	-
3	张辉	22	法国巴黎索邦大学硕士在读	
4	张文学	82	退休	-
5	潘伟华	77	退休	-
6	张海勤	57	无	-
7	张建萍	55	无	-
8	顾文仙	81	退休	-

2. 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豪园，其持有发行人 142,518,9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7.866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豪园除持有发行人 67.8662%股份外，另有一对外投资企业——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合伙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243023），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 2A2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通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Lian Yong Chen），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及相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通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后更名为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1.43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50	25
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42.86
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0	5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9
上海泽浦投资管理事务所	有限合伙人	4,000	11.42
合计		35,000	100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23,012,500	10.9583
2	百灏投资	15,341,667	7.3056

根据 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或参股公司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家控股子公司，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更新内容"之"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5.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营、联营企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企业及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现任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分别兼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任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更新内容”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关联交易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2012年度下半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实际控制人（张海明）遵守了其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一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3月14日，发行人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与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3-09），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G-2013-02出让给杨凌金海，宗地面积为66,666.68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52,762.48平方米，宗地坐落于兴杨路以南，西至杨扶路，用

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9,358,679 元，上述出让价款已由杨凌金海支付完毕。

除上述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并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该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金杜于“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拥有的中国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金杜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拥有的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许可使用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重要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拥有的重要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

产经营设备为：包括净化安装系统、弱电、消防、BA 系统、真空冷冻干燥机、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脉动真空灭菌柜、压缩空气冷冻室干燥机、螺杆式冷水机组、乳化罐、灭活乳化机加转子泵等，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正常使用。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新增 1 个控股子公司，即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杨凌金海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凌金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神农路建设大厦 504-505 室
注册号：	610403100015375
法定代表人：	张海明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动物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筹建，筹建期内无证不得生产经营）（实收资本余额缴付期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凌金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发行人	货币	5,500	91.67	700
2	上海润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	8.33	500
合计			6,000	100.00	1,200

2. 杨凌金海的股东情况

杨凌金海的股东为发行人和上海润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润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８号３栋三层Ｋ区 2064 室（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蕴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类型
苏州蕴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4	4	普通合伙人
陈梓卿	货币	110	110	有限合伙人
赵钧	货币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戎艳琳	货币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盛树德	货币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王德贵	货币	28	28	有限合伙人
唐文豪	货币	28	28	有限合伙人
朱淮峰	货币	30	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500	

其中苏州蕴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文豪	货币	5.1	51
2	王德贵	货币	4.9	49
合计			10.0	100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增的借款合同。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增的担保合同。

3. 销售合同

(1) 经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新增的年度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经销合同如下：

2013年3月1日，发行人与杭州华瑞饲料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度经销合同》，发行人授权杭州华瑞饲料有限公作为发行人兽药/疫苗产品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的销售任务为1250万元（不包括2013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3年3月1日，发行人与福州康惠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度经销合同》，发行人授权福州康惠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兽药/疫苗产品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的销售任务为1400万元（不包括2013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3年3月2日，发行人与东阳白云东晨兽药经营部签订《2013年度经销合同》，发行人授权东阳白云东晨兽药经营部作为发行人兽药/疫苗产品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的销售任务为1150万元（不包括2013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3年3月5日，发行人与长沙金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度经销合同》，发行人授权长沙金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兽药/疫苗产品经

销商，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的销售任务为1400万元（不包括2013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3年3月5日，发行人与广州市海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度经销合同》，发行人授权广州市海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兽药/疫苗产品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的销售任务为2550万元（不包括2013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3年3月12日，发行人与武汉市武昌区群益畜牧兽药经营部签订《2013年度经销合同》，发行人授权武汉市武昌区群益畜牧兽药经营部作为发行人兽药/疫苗产品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的销售任务为1400万元（不包括2013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3年3月13日，发行人与郑州市金水区康利动物保健品经营部签订《2013年度经销合同》，发行人授权郑州市金水区康利动物保健品经营部作为发行人兽药/疫苗产品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的销售任务为2800万元（不包括2013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3年3月13日，发行人与济南广通兽药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度经销合同》，发行人授权济南广通兽药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兽药/疫苗产品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的销售任务为1700万元（不包括2013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3年3月15日，发行人与四会精诚达动物药品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度经销合同》，发行人授权四会精诚达动物药品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兽药/疫苗产品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的销售任务为1250万元（不包括2013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3年3月15日，发行人与南昌市东湖绿康牧业经营部签订《2013年度经销合同》，发行人授权南昌市东湖绿康牧业经营部作为发行人兽药/疫苗产品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的销售任务为2100万元（不包括2013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无新增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政府采购合同。

4. 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增的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5. 技术合作、技术开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增的技术合作、技术开发合同。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金杜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新增的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的修改如下：

2013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综上所述，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2013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论证报告》；(2)《关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 年～2015 年）的议案》；(3)修订后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7)《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10)《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

2. 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动物疫苗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等。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13 年人力资源规划报告》；(2)《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3)《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论证报告》；(4)《关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 年～2015 年）的议案》；(5)《关于修订〈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6)《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2012 年度审计报告》；(4)《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8)《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10)《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11)《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12)提请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等。

3. 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2012 年度审计报告》；(4)《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职位	对外兼职企业	担任职务
1	张海明	董事长	上海豪园	董事长
			利苗创投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文鸣旭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3	王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4	张悦	董事	无	无
5	陈连勇	董事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诺健生物科技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迈迪顶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华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美国 Bio 生物医药组织中国顾问委员	顾问委员

			会	
			苏州园区生物产业专家顾问委员会	顾问委员
6	周颖华	董事	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
7	李革	独立董事	Hua Medicine Limited	董事
			Adagene, Inc.	董事
8	王宾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	教授
			美国《DNA and Cell Biology》杂志	编委
			中国病毒学	编委
			中国微生物学杂志	编委
			国际疫苗学会	会员
			国际 DNA 学会	理事
			美国免疫学会	会员
			中华微生物学与免疫学杂志	编委
9	程安林	独立董事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会计学院	教授、副院长
10	苏斌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11	李伟	监事	美国富达生物科技基金	执行合伙人
12	周裕生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13	武凌越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无	无

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

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持有的《税务登记证》及其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2012 年度下半年，发行人收到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中共上海市奉贤区区委、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奉委[2012]33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下半年获得中共上海市奉贤区委、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拨付的 100 万元上市补贴。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制定的<关于促进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沪府办发[2009]23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奉府[2009]95 号）以及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获企业扶助资金的确认函》（奉科[2013]1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下半年获得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及奖励共 49.5 万元。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实施<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06）12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下半年获得上海市财政局拨付的 220.3 万元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政策资金。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完税证明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2SHA1028-4）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及因任何税收事宜而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导致发行人需承担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 2012 年下半年环境保护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沪奉环证[2013]第 026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未决诉讼，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5 月 16 日，冯国辉向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利有限以及开封市众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因动物疫苗使用而导致的养猪损失共计 65 万元。2012 年 12 月 14 日，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决发行人与开封市众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冯国辉养猪损失 425,659.20 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7,685.00 元，二被告互负连带责任。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开封市众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目前该案正处于二审过程中。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案系发行人因产品责任而被起诉的案件。鉴于本案目前正处于二审过程中且发行人已经对本案可能涉及的损失计提了 433,344.20 元的预计负债，因此，案件最终执行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金杜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经核查，金杜认为，除上述民事诉讼之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今，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管理办法》等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但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晓红

张恒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三年 三 月三十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在已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基础上，现就《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对外投资等方面发生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它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金杜就《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重大债权债务等方面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原授权内容不变，有效期延长一年。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生产管理部、采购部、设备动力部、营销服务中心、质量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内部审计部及证券事务部等 12 个部门。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基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经审计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后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3SHA1001）（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700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培训考核，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基于信永中和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3SHA1001-1）（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基于《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基于《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基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基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基于《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

定。

(8)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五、 发起人和股东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仍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8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5 名法人，2 名合伙企业，1 名自然人，即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有限公司（All Wit Investment Limited）、生科智联有限公司（Life Science Intelligence Limited）、上海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张海明；发行人上述股东中除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的董事发生变动外，发行人股东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张永财律师行对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目前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书》，Navigation Five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地址: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K
现任董事:	Chuang Sau Yin Christina、Alllan Kerim Callberg Pelvang、Deborah Elizabeth Speight 及 Cheung Vanessa Hok Chee
已发行股份:	1,255,001,000 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Asia Venture II L.P，持有 853,400,680 股 Beacon Bioventures Fund IX Limited Partnership 持有 401,600,320 股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境内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通过了 2012 年度的工商年检；发行人的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明。

（二） 经核查，金杜认为，由于发行人系由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海利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海利有限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其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2013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2013 年度上半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实际控制人（张海明）遵守了其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子公司杨凌金海新增一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使用权人	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面积/m^2	终止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杨凌金海	杨管国用[2013]第23号	杨扶路以东兴杨路以南	出让	52,762.48	2063年6月30日	工业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并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该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金杜于“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的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8项注册商标，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或名称	国际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219656		5	兽药	2005.1.30-2015.1.29
2	发行人	3022868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化	2012.12.21-2022.12.20

					学制剂、牲畜用洗涤剂	
3	发行人	5949407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化学制剂、牲畜用洗涤剂	2010.1.14-2020.1.13
4	发行人	7830397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化学制剂、牲畜用洗涤剂	2011.1.14-2021.1.13
5	发行人	7830481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化学制剂、牲畜用洗涤剂	2011.1.14-2021.1.13
6	发行人	7830505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化学制剂、牲畜用洗涤剂	2011.1.14-2021.1.13
7	发行人	7845253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化学制剂、牲畜用洗涤剂	2011.3.7-2021.3.6
8	发行人	8703705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1.10.14-2021.10.13
9	发行人	8703714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	2011.10.14-2021.10.13

					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10	发行人	8994122	禽倍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1	发行人	8994132	禽碧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2	发行人	8994150	禽尔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3	发行人	8994159	禽善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4	发行人	8994169	禽士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5	发行人	8994182	禽雅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6	发行人	8994241	禽益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	2012.1.7-2022.1.6

					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17	发行人	8994261	伪可净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8	发行人	8997551	细小净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金杜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核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查询专利登记簿副本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许可类型	许可期限	备案情况
1	华东理工大学	发行人	200710047750.4	利用重组大肠杆菌高效生产丙酮酸氧化酶的培养基	发明专利	独占许可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已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2	上海交通大学	发行人	200610028327.5	MGB 探针多重荧光定量 PCR 检测大肠杆菌 0157 的	发明专利	独占许可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已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在国家

				方法			日	知识产权局备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许可使用权。

（三） 发行人拥有的重要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新取得一项《新兽药注册证书》及一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具体如下:

1. 新兽药证书

新兽药名称	证号	分类	研制单位	发证日期
禽流感（H9亚型）灭活疫苗（NJ01株）	（2013）新兽药证字24号	三类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兽医研究所、南京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3年5月6日

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狂犬病灭活疫苗（SAD株）	兽药生字[2013]090207513	2013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3日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包括净化安装系统、弱电、消防、BA 系统、真空冷冻干燥机、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脉动真空灭菌柜、压缩空气冷冻室干燥机、旋转细胞培养床、乳化罐、螺杆式冷水机组、灭活乳化机+转子等，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

内并正常使用。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仅有新增 1 个控股子公司，即杨凌金海，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杨凌金海的注册变动情况

2013 年 5 月 31 日，杨凌金海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如下:（1）同意注册资本由六千万元增加至一亿元;（2）同意 Biogénse Bagó S.A. 以等额于人民币四千万元的美元款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四千万元;（3）同意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及修改章程等事项。

2013 年 6 月 28 日，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及口蹄疫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杨管发改发[2013]92 号），同意 Biogénse Bagó S.A. 以等额于人民币四千万元的美元款项认购杨凌金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四千万元，并同意杨凌金海建设口蹄疫疫苗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 3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2013 年 7 月 4 日，陕西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的批复》（陕商发[2013]329 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并购及增资事项，并同意杨凌金海的合资合同及章程。

2013 年 7 月 5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向杨凌金海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陕省外字[2013]0025 号）。

2013 年 8 月 5 日，山西秦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陕秦龙验字[2013]071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5 日，杨凌金海收到 Biogénse Bagó S.A.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56,271.05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20 日，杨凌示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杨凌金海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40310001537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凌金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神农路建设大厦 504-505 室
注册号:	610403100015375
法定代表人:	张海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56,271.05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物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以上经营项目筹建，筹建期内无证不得生产经营）（实收资本余额缴付期限截止 2015 年 2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63 年 8 月 19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凌金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发行人	货币	5,500	55	700
2	Biogénse Bagó S.A.	货币	4,000	40	805.627105
3	上海润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	5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5.627105

2. 杨凌金海的其他股东情况

除发行人外，杨凌金海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 Biogénse Bagó S.A.

根据阿根廷司法与人权部综合司法审查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Biogénse Bagó S.A.成立之初名为 Sadia Trading Sur S.A.，于 1992 年 5 月 19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署登记，注册信息登记于 111 号本册 A 卷上，注册号码为 4336。

(2) 上海润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杨凌金海股东上海润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增的借款合同。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增的担保合同。

3. 销售合同

(1) 经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增的年度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经销合同。

(2)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增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合同。

4. 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新增的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如下:

2013 年 6 月 7 日，杨凌金海与 Biogénse Bagó S.A.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1）Biogénse Bagó S.A.将其所有的生产口蹄疫疫苗并将其商业化所需的知识产权、技术、专有技术及生产技能许可给杨凌金海；（2）该等许可在中国（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范围内为排他性，在除上述范围的其他亚洲国家及地区为非排他性的；（3）初始许可期限为 15 年，许可期届满后，如 Biogénse Bagó S.A.仍为杨凌金海之股东，则协议期限每年自动续展；（4）在 Biogénse Bagó S.A.为杨凌金海股东期间，杨凌金海无需支付许可费用。

5. 技术合作、技术开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增的技术合作、技术开发合同。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有关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外汇、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以及兽用疫苗等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金杜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未召开过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 Biogénesis Bagó S.A.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201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同意并批准报出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3SHA1001）；（2）《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2. 监事会

201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3SHA1001）；（2）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3）公司财务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职位	对外兼职企业	担任职务
1	张海明	董事长	上海豪园	董事长
			利苗创投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文鸣旭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3	王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4	张悦	董事	无	无
5	陈连勇	董事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富达国际风险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合伙人
			诺健生物科技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华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杰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美国 Bio 生物医药组织中国顾问委员会	顾问委员
			苏州园区生物产业专家顾问委员会	顾问委员
6	周颖华	董事	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
7	李革	独立董事	WuXi PharmaTech(Cayman) Inc.	董事长、CEO
			Hua Medicine Limited	董事
			Adagene, Inc.	董事
8	王宾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	教授
			美国《DNA and Cell Biology》杂志	编 委
			中国病毒学	编 委
			中国微生物学杂志	编 委
			国际疫苗学会	会 员
			国际 DNA 学会	理 事
			美国免疫学会	会 员
			中华微生物学与免疫学杂志	编 委
9	程安林	独立董事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副院长
10	苏斌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11	李伟	监事	美国富达生物科技基金	执行合伙人
12	周裕生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13	武凌越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无	无

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3 年上半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2013 年上半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2013 年度上半年，发行人收到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5 日下发的《奉贤现代农业园区企业发展创新基金实施办法》，发行人于 2013 年上半年获得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1,934,406 元扶持基金补贴。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0）737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上半年获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 25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根据中共上海市奉贤区委、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奉委（2012）33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上半年获得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拨付的 20 万著名商标补贴。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完税证明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3SHA1001-3）、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及因任何税收事宜而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导致发行人需承担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 2013 年上半年环境保护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沪奉环证[2013]第 072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未决诉讼，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5 月 16 日，冯国辉向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利有限以及开封市众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因动物疫苗使用而导致的养猪损失共计 65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4 日，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11]鼓民初字第 546 号），判决发行人与开封市众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冯国辉养猪损失 425,659.20 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7,685.00 元，二被告互负连带责任。

2013 年 5 月 13 日，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民事裁定书》（[2013]汴民终字第 290 号），裁定如下：（1）撤销鼓楼区人民法院[2011]鼓民初字第 546 号民事判决；（2）发回鼓楼区人民法院重审。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案系发行人因产品责任而被起诉的案件。鉴于本案目前正处于重审过程中，且发行人已经对本案可能涉及的损失计提了 433,344.20 元的预计负债，因此，案件最终执行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金杜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经核查，金杜认为，除上述民事诉讼之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经核查，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管理办法》等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但是，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晓红

张恒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在已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基础上，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等方面发生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它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金杜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重大债权债务等方面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同时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以下合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要求，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以及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该等议案内容如下:

（一）《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修改后该议案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股票上市地点：上交所。

3、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2）本次公开发行由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组成，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4、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1）公司将优先实施发行新股。公司发行新股主要用于筹集发展所需的合理资金。公司仅在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达到发展所需的合理资金但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未达到 7,000 万股的情况下，实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2）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S_1 =（发展所需合理资金金额+发行费用）/发行价格

实际发行股票数量S_0 =（发行前总股本 21,000 股+ S_1）×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S_2 = S_0-S_1$

$S_1+S_2 \leqslant 7{,}000$ 万股

$S_2 \leqslant$ 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S1、S2 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均计为 100 股。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其持有时间应为 36 个月以上，转让价格应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符合条件的股东在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下协商确定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以下比例确定：

股东名称/姓名	比例
上海豪园	32.2251%
张海明	1.1082%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27.7778%
百灏投资	18.5185%
生科智联	11.1111%
新远景成长	8.4175%
瑞昌创投	0.8418%
合计	100.0000%

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照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上述表格中各自对应比例计算确定。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应保证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QFII 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7、定价方式：在发行价格区间内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中，每个股东承担的承销费金额，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0、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11、决议有效期：自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是：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2,469.00	22,469.00
2	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	3,388.00	3,388.00
3	并购储备资金及技术储备资金	51,053.37	51,053.37
	合计	**76,910.37**	**76,910.37**

公司发行新股筹集的发展所需合理资金，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合法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处置的

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前的滚存利润，公司作出如下安排：公司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前实现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1、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全权负责议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等事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进度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必要调整；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3、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等相关事宜；

4、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基于本次发行而拟订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程序等相关文件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以符合本次发行的要求；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7、本次发行上市授权事项决议有效期：自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含的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经核查，就该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本所认为：

(一)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股东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三)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应在 36 个月以上，如发生公开发售行为时，该等股东持有股份的时间亦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四) 如发行人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设定的原则、预计发售数量及上限公开发售股份，则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五)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六) 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201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以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七)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中，每个股东承担的承销费金额，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就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进行了约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八)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

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如发行人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	上海豪园、百灏投资、Navigation Five Limited、生科智联、新远景成长、瑞昌创投、张海明	承诺按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公开发售股份。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书	上海豪园、百灏投资、Navigation Five Limited	股份减持应采取的方式、价格、期限、公告要求等。
3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上海豪园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张海明、张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

			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文鸣旭、王迅、苏斌、周裕生、武凌越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特定情况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先后顺序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如未能履行，则需按照责任追究机制承担相应责任。
7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	上海豪园、张海明	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9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海豪园、张海明	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

二、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相关承诺主体已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上海豪园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自发行人处所获之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处所获之分红或薪酬）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处所获之薪酬或津贴）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第三部分 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所述，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并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上市方案已获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

设置了生产管理部、采购部、设备动力部、营销服务中心、质量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内部审计部及证券事务部等 12 个部门。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基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经审计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后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3SHA1029）（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000 万股（若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7,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

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培训考核，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基于信永中和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3SHA1029-1）（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基于《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基于《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基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基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基于《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

六条的规定。

(10)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五、 发起人和股东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仍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8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5 名法人，2 名合伙企业，1 名自然人，即上海豪园、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生科智联、利苗创投、新远景成长、瑞昌创投以及张海明。发行人上述股东中 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生科智联、利苗创投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除此之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生科智联、利苗创投目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1、Navigation Five Limited

根据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说明及张永财律师对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目前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

出具的《证明书》，Navigation Five Limited 的董事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avigation Five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地址:	21/F, Two Pacific Place,88 Queenway,Admiralty, HK
现任董事:	Alllan Kerim Callberg Pelvang、Deborah Elizabeth Speight 及 Cheung Vanessa Hok Chee
已发行股份:	1,255,001,000 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Asia Venture II L.P，持有 853,400,680 股 Beacon Bioventures Fund IX Limited Partnership 持有 401,600,320 股

2、百灏投资

根据百灏投资说明以及梁锦明律师对百灏投资目前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书》，百灏投资的董事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All Wit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百灏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7 楼 5705 室
现任董事:	彭其前（Pang Kee Chan Hebert）、徐瑛（Xu Ying）
已发行股份:	7,760,000 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4 日
股权结构:	New Horizon Captial III, L.P.，持有 7,760,000 股

3、生科智联

根据生科智联的说明以及吴慧思律师对生科智联目前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书》，生科智联的住所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科智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生科智联有限公司（Life Scicence Intelligence Limited）
地址:	香港中环夏慤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502 室

现任董事	Kung Frank Fang-Chien, Engleman Egar George, Cha Albert.
已发行股份:	100,000 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Vivo Ventures VI Affiliates Fund L.P.持有 727 股， Vivo Ventures Fund VI, L.P.持有 99,273 股

4、利苗创投

根据利苗创投目前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以及工商档案，利苗创投合伙人之间的出资额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苗创投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海明	普通合伙人	4	7.14
2	文鸣旭	有限合伙人	8	14.28
3	张悦	有限合伙人	24	42.86
4	王迅	有限合伙人	4	7.14
5	武凌越	有限合伙人	4	7.14
6	苏斌	有限合伙人	2.4	4.29
7	孙国宝	有限合伙人	2.4	4.29
8	胡锡	有限合伙人	2.4	4.29
9	欧伟业	有限合伙人	2.4	4.29
10	周裕生	有限合伙人	1.6	2.85
11	徐文	有限合伙人	0.8	1.43
合计			56	100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明先生。

（二）经核查，金杜认为，由于发行人系由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海利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海利有限

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其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除因新增一名副总裁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管的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发行人重大变化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关联方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发生了变更。根据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以及工商信息简表，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8	1.0084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21.3651
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3.5608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1217
上海泽浦投资管理事务所	有限合伙人	4,000	5.6974
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4.2730
张悦	有限合伙人	13,200	18.8013
戎艳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434
张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434
李守军	有限合伙人	3,500	4.9852
张海明	有限合伙人	3,300	4.7003
合计		70,208	100

（二）关联交易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实际控制人（张海明）遵守了其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并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金杜于“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的检索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新增 1 项注册商标（注册号为 898665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或名称	国际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219656		5	兽药	2005.1.30-2015.1.29
2	发行人	3022868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化学制剂、牲畜用洗涤剂	2012.12.21-2022.12.20

3	发行人	5949407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化学制剂、牲畜用洗涤剂	2010.1.14-2020.1.13
4	发行人	7830397	CPMA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化学制剂、牲畜用洗涤剂	2011.1.14-2021.1.13
5	发行人	7830481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化学制剂、牲畜用洗涤剂	2011.1.14-2021.1.13
6	发行人	7830505	CPMA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化学制剂、牲畜用洗涤剂	2011.1.14-2021.1.13
7	发行人	7845253	CPMA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化学制剂、牲畜用洗涤剂	2011.3.7-2021.3.6
8	发行人	8703705	圆毕净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1.10.14-2021.10.13
9	发行人	8703714	Circohygi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1.10.14-2021.10.13

10	发行人	8994122	禽倍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1	发行人	8994132	禽碧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2	发行人	8994150	禽尔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3	发行人	8994159	禽善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4	发行人	8994169	禽士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5	发行人	8994182	禽雅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6	发行人	8994241	禽益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7	发行人	8994261	伪可净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8	发行人	8997551	细小净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9	发行人	8986651	蓝毕净	5	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牲畜用洗涤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洗液、兽医用药、兽医用制剂、兽用氨基酸、兽用洗涤剂、医用饲料添加剂	2013.12.14-2023.12.13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以及专利被许可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三）在建工程

基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凌金海现有一项在建工程——口蹄疫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该等在建工程位于杨扶路以东、兴杨路以南的自有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杨管国用[2013]第23号）之上。杨凌金海已于2013年9月24日、2013年11月29日取得了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6104032013-2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6104032013·49号），并于2014年3月7日取得了杨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6104032014-09号）。

经核查，金杜认为，该在建工程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拥有的重要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拥有的重要资质证书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仍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正常使用。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1个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杨凌金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发行人	货币	5,500	55	5,500
2	Biogénse Bagó S.A.	货币	4,000	40	805.63
3	上海润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	5	500
	合计		10,000	100.00	6,805.63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增的借款合同。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增的担保合同。

3. 销售合同

(1) 经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新增的年度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经销合同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区域	年度销售任务/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签订日期
1	北京海恩特动物保健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唐山、秦皇岛、承德、通辽、赤峰	1000（不包括 2014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20 日
2	长沙金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	1600（不包括 2014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9 日
3	福州康惠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莆田/宁德、南平、三明	1500（不包括 2014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 月 1 日
4	广州市海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除肇庆、清远、佛山的其他区域）	3070（不包括 2014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22 日
5	杭州华瑞饲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00（不包括 2014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22 日
6	济南广通兽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	1700（不包括 2014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22 日
7	南昌市东湖绿康牧业经营部	江西省	2300（不包括 2014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 月 17 日
8	四会市精诚达动	广东省肇庆、清	1530（不包括 2014	2014 年 1 月 1	2014 年 2

	物药品有限公司	远、佛山地区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月 26 日
9	武汉市武昌区群益畜牧兽药经营部	湖北省	1600（不包括 2014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8 日
10	郑州市金水区康利动物保健品经营部	河南省	3300（不包括 2014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22 日

(2) 政府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新增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如下:

2014 年 2 月 10 日，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向发行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发行人为疫苗招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川动疫控[2014]01 号）第二十三包（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第二十九包（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弱毒疫苗）之中标人，中标总价 1359.468 万元。发行人将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报价文件承诺与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疫苗购销总合同，并根据发货通知与相关市州签订疫苗购销分合同。

4. 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新增的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相关技术名称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万元）	许可期限
1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发行人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 Sota + LDT3-A 株）种毒、生产工艺技术	普通许可	500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3 日

5. 技术合作、技术开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

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新增的技术合作、技术开发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主要内容	发行人支付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1	猪圆环病毒PCV2抗原浓缩、纯化工艺开发合作的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发行人; 受托人：博格隆（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发行人与博格隆（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猪圆环病毒PCV2抗原浓缩、纯化工艺开发合作，由博格隆（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病毒纯化工艺开发、规模化生产工艺开发的技术服务; （2）为保证发行人为该技术及工艺的唯一拥有者，博格隆（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保护期为5年; （3）服务期限2014年2月23日至2015年2月23日。	200	2014年2月23日

6. 施工合同

2014年1月6日，杨凌金海（发包方）与陕西方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陕西方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口蹄疫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合同工期300天，计划开工日期2014年2月15日（以实际开工报告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14年12月11日，合同总价款5,400万元。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所在地有关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外汇、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金杜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7)《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10)《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11)《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1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3)《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14)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15)《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2013 年度审计报告》；(4)《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8)《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1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1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1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1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4）《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15)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16）《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17）《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18）《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1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0）提请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3）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2013 年度审计报告》；(4)《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职位	对外兼职企业	担任职务
1	张海明	董事长	上海豪园	董事长
			利苗创投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凌金海	董事长及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文鸣旭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3	王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4	张悦	董事	无	无
5	陈连勇	董事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凌金海	董事
			富达风险投资	合伙人
			诺健生物科技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华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杰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美国 Bio 生物医药组织中国顾问委员会	顾问委员
			苏州园区生物产业专家顾问委员会	顾问委员
6	周颖华	董事	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
			Scion Medical Limited	董事
			Heal Force Bio-meditech	董事

			Holdings Limited	
7	李革	独立董事	WuXi PharmaTech(Cayman) Inc.	董事长、CEO
			Hua Medicine Limited	董事
			Adagene, Inc.	董事
8	王宾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	教授
			美国《DNA and Cell Biology》杂志	编 委
			中国病毒学	编 委
			中国微生物学杂志	编 委
			国际疫苗学会	会 员
			国际 DNA 学会	理 事
			美国免疫学会	会 员
			中华微生物学与免疫学杂志	编 委
9	程安林	独立董事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副院长
10	苏斌	监事会主席	杨凌金海	监事
11	李伟	监事	美国富达生物科技基金	执行合伙人
12	周裕生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13	武凌越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无	无
14	楼觉人	副总经理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顾问
			上海市生物工程学会	副理事长
			上海市预防医学会	理事
			中华预防医学会生物工程分会	理事

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201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楼觉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综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而且所发生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3 年下半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2013 年下半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2013 年度下半年，发行人收到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实施<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06）12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下半年获得上海市财政局拨付的 949,000 元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政策资金。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奉府（2009）95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下半年获得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 505,600 元奉贤区生物医药产业财政扶持资金。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奉府（2009）95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下半年获得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 1 万元区科委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奉府

（2009）95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下半年获得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 10 万元市级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资金。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上海市奉贤区总工会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操作办法的通知》（奉人社[2013]15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下半年获得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拨付的 28 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财政扶持。

根据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下发的《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企业创新与发展基金实施办法修订版》，发行人于 2013 年下半年获得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25 万元企业创新与发展基金。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上海市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补贴资金实施方案（试行）》以及上海市清洁生产中心于 2012 年 5 月出具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证明》（沪清产验收 O-2012-006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下半年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拨付的 8 万元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补贴资金。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奉贤区成长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扶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奉经[2013]38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下半年获得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拨付的 3 万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扶持资金。

根据中共上海市奉贤区委、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奉委（2012）33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下半年获得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拨付的 30 万元促进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资金。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完税证明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3SHA1029-4）、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出

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及因任何税收事宜而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导致发行人需承担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沪奉环[2014]第 026 号）、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2,469.00	22,469.00
2	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	3,388.00	3,388.00
3	并购储备资金及技术储备资金	51,053.37	51,053.37
	合计	**76,910.37**	**76,910.37**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变化已经其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冯国辉与发行人以及开封市众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责任诉讼情况进展如下:

2014 年 4 月 8 日，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鼓民初字第 601 号）。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没有证据证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存在瑕疵，发行人及开封市众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无需承担产品质量瑕疵责任，但发行人与开封市众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了买卖合同售后附随义务，应对冯国辉的财产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判决如下：（1）发行人与开封市众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冯国辉养猪损失 17 万元，二被告互负连带责任；（2）驳回冯国辉的其他诉讼请求。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案系发行人因产品责任而被起诉的案件。鉴于法院

已经审理认定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不存在瑕疵，发行人不需承担产品质量瑕疵责任，且发行人已经对本案可能涉及的损失计提了 433,344.20 元的预计负债，因此，案件最终执行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金杜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经核查，金杜认为，除上述民事诉讼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管理办法》等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但是，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晓红

张恒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在已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基础上，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后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

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它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金杜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后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的变化情况，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等相关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修改后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2,469	22,469
2	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	3,388	3,388
3	补充营运资金	16,000.00	16,000

	合计	**41,857**	**41,857**

公司发行新股筹集的发展所需合理资金，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合法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已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晓红

张恒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在已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基础上，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后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

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它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金杜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后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决议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此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案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生产管理部、采购部、设备动力部、营销服务中心、质量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内部审计部及证券事务部等 12 个部门。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基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经审计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后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3SHA1048）（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000 万股（若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7,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培训考核，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基于信永中和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3SHA1048-1）（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基于《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基于《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基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基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基于《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五、 发起人和股东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仍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8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5 名法人，2 名合伙企业，1 名自然人，即上海豪园、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生科智联、利苗创投、新远景成长、瑞昌创投以及张海明。发行人上述股东中瑞昌创投的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除此之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瑞昌创投目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瑞昌创投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0486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说明，瑞昌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瑞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国际商会大厦 2605 室
注册号:	440301102804866
法定代表人:	王国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0 日
股东:	北京宏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明先生。

（二）经核查，金杜认为，由于发行人系由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海利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海利有限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其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

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实际控制人（张海明）遵守了其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并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以及专利被许可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三）在建工程

基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有 1 项在建工程——口蹄疫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该等在建工程仍在建设过程中。

（四）发行人拥有的重要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新取得一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具体如下：

兽药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禽流感（H9亚型）灭活疫苗（NJ01株）	兽药生字[2014]090202217	2014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7日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仍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正常使用。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增的借款合同。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增的担保合同。

3. 销售合同

(1) 经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增的年度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经销合同。

(2) 政府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增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合同。

4. 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增的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5. 技术合作、技术开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增的技术合作、技术开发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所在地有关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外汇、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金杜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综上所述，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上述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上述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1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14 半年度审计报告》；(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 《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4)《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依法运行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宜。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职位	对外兼职企业	担任职务
1	张海明	董事长	上海豪园	董事长
			利苗创投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凌金海	董事长及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文鸣旭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3	王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4	张悦	董事	无	无
5	陈连勇	董事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凌金海	董事
			富达风险投资	合伙人
			诺健生物科技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华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杰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美国 Bio 生物医药组织中国顾问委员会	顾问委员
			苏州园区生物产业专家顾问委员会	顾问委员
6	周颖华	董事	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Scion Medical Limited	董事
			Heal Force Bio-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7	李革	独立董事	WuXi PharmaTech(Cayman) Inc.	董事长、CEO
			Hua Medicine Limited	董事
			Adagene, Inc.	董事
8	王宾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	教授
			美国《DNA and Cell Biology》杂志	编 委
			中国病毒学	编 委
			中国微生物学杂志	编 委
			国际疫苗学会	会 员
			国际 DNA 学会	理 事
			美国免疫学会	会 员

			中华微生物学与免疫学杂志	编 委
9	程安林	独立董事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副院长
10	苏斌	监事会主席	杨凌金海	监事
11	李伟	监事	美国富达生物科技基金	执行合伙人
12	周裕生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13	武凌越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无	无
14	楼觉人	副总经理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顾问
			上海市生物工程学会	副理事长
			上海市预防医学会	理事
			中华预防医学会生物工程分会	理事

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2014 年上半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 2014 年上半年，发行人收到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项目验收证书》（沪科验（2013）第 1623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上半年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 400,000 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经费。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完税证明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3SHA1048-4）、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及因任何税收事宜而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导致发行人需承担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沪奉环证[2014]第 050 号）、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及

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新取得了项目实施延期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4 日，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延期的核准批复》（沪奉发改[2014]186 号），同意发行人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核准文件（沪奉发改[2012]193 号）延期，延期批复有效期 1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的延期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同意。除此之外，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就冯国辉与发行人以及开封市众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责任诉讼一案的一审判决，发行人及开封市众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上诉至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本案的二审审理尚在进行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金杜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经核查，金杜认为，除上述诉讼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今，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但是，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晓红

张恒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在已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基础上，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后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它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金杜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后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不变，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原授权内容不变，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生产管理部、采购部、设备动力部、营销服务中心、质量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内部审计部及证券事务部等 12 个部门。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基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经审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下统称报告期）的财务

状况后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SHA1035）（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000 万股（若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7,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培训考核，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基于信永中和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4SHA1035-1）（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基于《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基于《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基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基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基于《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五、 发起人和股东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股东仍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8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5 名法人，2 名合伙企业，1 名自然人，即上海豪园、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生科智联、利苗创投、新远景成长、瑞昌创投以及张海明。发行人上述股东中百灏投资与利苗创投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除此之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1.百灏投资

根据梁锦明律师对百灏投资目前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书》，百灏投资的董事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All Wit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百灏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7 楼 5705 室
现任董事:	张咏嘉（Cheung Wing Ka Cynthia）、徐瑛（Xu Ying）
已发行股份:	7,760,000 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4 日
股权结构:	New Horizon Captial III, L.P.，持有 7,760,000 股

2. 利苗创投

根据利苗创投目前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以及工商档案资料，利苗创投合伙人之间的出资额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苗创投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海明	普通合伙人	4	7.14
2	文鸣旭	有限合伙人	4	7.14
3	张悦	有限合伙人	28	50
4	王迅	有限合伙人	4	7.14
5	武凌越	有限合伙人	4	7.14
6	苏斌	有限合伙人	2.4	4.29
7	孙国宝	有限合伙人	2.4	4.29
8	胡锡	有限合伙人	2.4	4.29
9	欧伟业	有限合伙人	2.4	4.29
10	周裕生	有限合伙人	1.6	2.85
11	徐文	有限合伙人	0.8	1.43
合计			56	100

3.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根据张永财律师对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目前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avigation Five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地址:	21/F, Two Pacific Place,88 Queenway,Admiralty, HK
现任董事:	PELVANG Alllan Kerim Callberg、SPEIGHT Deborah Elizabeth t 及 CHEUNG Vanessa Hok Chee
已发行股份:	1,255,001,000 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Asia Venture II L.P，持有 853,400,680 股

	Beacon Bioventures Fund II Limited Partnership 持有 401,600,320 股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明先生。

（二）经核查，金杜认为，由于发行人系由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海利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海利有限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4 家境内机构股东上海豪园、利苗创投、新远景成长、瑞昌创投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新远景成长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利苗创投、瑞昌创投出具的《说明》，新远景成长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上海豪园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及其女儿张悦；利苗创投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张海明，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或前任高管及员工；瑞昌创投系由北京宏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上海豪园、利苗创投、瑞昌创投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其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

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亦发生了变更，该等关联方的最新情况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实际控制人（张海明）遵守了其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并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资料，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除注册号为 219656 的商标正在申请办理续展手续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注册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以及专利被许可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三）在建工程

基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的在建工程——口蹄疫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该等在建工程仍在建设过程中。

（四）发行人拥有的重要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新取得一项《新兽药注册证书》；另外，发行人新取得三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具体如下:

1. 《新兽药注册证书》

新兽药名称	证号	分类	研制单位	发证日期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轮状病毒（G5型）三联活疫苗（弱毒华毒株+弱毒CV777株+NX株）	（2014）新兽药证字54号	二类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开发公司、发行人、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兽药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WD株）	兽药生字（2014）090202146	2014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5日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Z16株）	兽药生字（2014）090202071	2014年11月2日至2019年11月2日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禽流感（H9亚型）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Z16株+HP株）	兽药生字（2014）090202142	2014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20日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仍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正常使用。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增的借款合同。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增的担保合同。

3. 销售合同

(1) 经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新增的年度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经销合同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区域	年度销售任务/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签订日期
1	北京海恩特动物保健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唐山、秦皇岛、承德、通辽、赤峰	1,000（不包括2015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2	长沙金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00（不包括2015年新上市的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2015年1月1日

			产品在内）	12 月 31 日	
3	福州康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莆田、宁德、南平、三明	1,200（不包括 2015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4 日
4	广州市海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除指定大客户（除肇庆、清远、佛山外的其他区域）	2,400（不包括 2015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4 日
5	杭州华瑞饲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	1,200（不包括 2015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29 日
6	济南广通兽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	1,800（不包括 2015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7	南昌市东湖绿康牧业经营部	江西省	1,600（不包括 2015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6 日
8	四会市精诚达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清远、佛山	1,200（不包括 2015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23 日
9	武汉市武昌区群益畜牧兽药经营部	湖北省	1,500（不包括 2015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5 日
10	郑州市惠济区鹤立兽药经营部	河南省	3,800（不包括 2015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0 日
11	合肥海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1,000（不包括 2015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2) 政府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增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合同。

4. 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增的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5. 技术合作、技术开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增的技术合作、技术开发合同。

6. 施工合同

2014 年 1 月 9 日，杨凌金海（发包方）与上海日泰医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签订了《工程承揽合同》，由上海日泰医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杨凌金海建设工程，工程内容为：口蹄疫工程的血清处理间、培养基制备间、细胞培养间、沉淀间、病毒间、浓缩灭活间、乳化间、车间污水处理、动物房污水处理、废物消毒、CIP 模块的不锈钢罐体以及相应的管道安装、调试和验收工程。工程工期为 280 天，合同总价款 3,950 万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杨凌金海（发包方）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方）签订了《工程承揽合同》，由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杨凌金海建设工程空调净化系统及设备安装项目，工程工期为 150 天（日历天），合同总价款 7,500 万元。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所在地有关工商、税务、外汇、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金杜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7)《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10)《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 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2014 年度审计报告》；(4)《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8)《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10)《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11)《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12)提请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监事会

201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2014 年度审计报告》；(4)《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职位	对外兼职企业	担任职务
1	张海明	董事长	上海豪园	董事长
			利苗创投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凌金海	董事长及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苏斌	董事、总经理	杨凌金海	监事
3	王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4	张悦	董事	无	无
5	陈连勇	董事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凌金海	董事
			富达风险投资	合伙人
			诺健生物科技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华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杰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美国 Bio 生物医药组织中国顾问委员会	顾问委员
			苏州园区生物产业专家顾问委员会	顾问委员
6	周颖华	董事	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Scion Medical Limited	董事
			Heal Force Bio-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7	李革	独立董事	WuXi PharmaTech(Cayman) Inc.	董事长、CEO
			Hua Medicine Limited	董事
			Adagene, Inc.	董事
8	王宾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	教授
			美国《DNA and Cell Biology》杂志	编 委

			中国病毒学	编 委
			中国微生物学杂志	编 委
			国际疫苗学会	会 员
			国际 DNA 学会	理 事
			美国免疫学会	会 员
			中华微生物学与免疫学杂志	编 委
9	梁芬莲	独立董事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副教授
10	楼觉人	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顾问
			上海市生物工程学会	副理事长
			上海市预防医学会	理事
			中华预防医学会生物工程分会	理事
11	林蕊	监事	富达风险投资	合伙人
			富达国际风险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首席代表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苏贝泰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兴尔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富达成长（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2	周裕生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13	武凌越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无	无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工商备案登记资料，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4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说明，文鸣旭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程安林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新选举苏斌为董事、梁芬莲为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其他董事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 2014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说明，苏斌、李伟不再担任监事，选举楼觉人、林蕊为监事，职工监事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说明，文鸣旭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总经理，楼觉人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苏斌为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经核查，金杜认为，文鸣旭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苏斌在被选举为董事并聘任为总经理前就长期担任发行人的大客户总监及行政总监等职务，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运行情况；发行人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核心管理人员并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而且所发生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2014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1000512），有效期三年。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沪地税奉五[2015]000007 号），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 2014 年下半年，发行人收到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实施<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06）12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下半年获得上海市财政局拨付的 184,000 元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政策资金。

根据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企业创新与发展基金实施办法修订版》，发行人于 2014 年下半年获得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15 万元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攻关和科技攻关项目扶持资金。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下发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奉府（2009）95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下半年获得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 32 万元禽流感 DNA 疫苗生物反应器--悬浮培养生产工艺研究项目资助资金。

根据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奉贤现代农业园区企业发展创新基金实施办法》，发行人于 2014 年下半年获得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2,245,600 元园区扶持基金补贴。

根据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企业创新与发展基金实施办法修订版》，发行人于 2014 年下半年获得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60,000 元技术开发中心扶持资金。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上海市奉贤区总工会下发的《关于印发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操作办法的通知》（奉人社[2013]15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下半年获得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拨付的 30 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财政扶持。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奉贤区成长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扶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奉经[2013]38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下半年获得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拨付的 2 万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扶持资金。

（四）完税证明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4SHA1035-4）、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杨凌国家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杨凌示范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及因任何税收事宜而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导致发行人需承担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并经网络公开检索，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检索《农业部关于发布 2014 年第三期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及其附件，发行人 2014 年第三季度存在 1 次产品被抽查认定不合格的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单位	被抽样单位	批号	抽检单位	期间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M41 株+WD 株）	发行人	发行人	20131006	中监所	2014 年第三季度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同一产品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经走访上海市畜牧兽医办公室及网上公开检索，除上述 1 次产品抽查不合格外，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其他被抽查认定不合格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同一产品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上述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未造成产品事故，且不存在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虽存在 1 次产品被抽查认定不合格的情况，但发行人不存在同一产品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的情形，亦未发生因产品质量事故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 2014 年第三季度存在 1 次产品被抽查认定不合格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4 年 8 月 1 日，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就冯国辉与发行人以及开封市众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责任诉讼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汴民终字第 896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上述判决以及案件一审（2013）鼓民初字第 601 号《民事判决书》，开封市众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应赔偿冯国辉财产损失 17 万元，且互负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说明、冯国辉出具的收据以及开封市众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诺，开封市众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按照上述判决足额赔偿了冯国辉的损失，且开封市众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放弃对发行人责任追偿。发行人涉及的上述诉讼已经终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金杜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经核查，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但是，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晓红

张恒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在已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基础上，现根据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它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出让相关事宜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2002 年 5 月 9 日，松江区国资办根据中共松江区委、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区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松委[2001]3 号，以下简称松委[2001]3 号文）的文件精神，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转让的批复》（松国资办[2002]53 号），同意上海市松江生物药品厂整体产权转让，产权转让基价为 8,302,159.03 元（14,820,337.05-6,518,178.02 元），根据一次性付清价款可享受 15%折让的政策规定，实际转让交易价为 7,056,835.18 元，受让人为上海豪园。

1、 关于产权出让的审批机关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1999 年发布《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国经贸委中小企[1999]89 号，以下称 89 号文）第三条规定，“出售县（旗、区、市）属企业，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地级市人民政府（含州、盟，下同）审批，并由地级市人民政府报省级人民政府备案，省级人民政府认为不宜出售的企业，不得出售；出售地级市属企业，由地级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松江生物药品厂作为松江区属（应属地市级）企业，根据上述规定应由地级市人民政府（松江区政府）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上海市政府）审批。

根据《松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请求综合授权统一管理县辖国有资产的请示》（松国资委[1997]1 号）以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综合授权松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县辖国有资产的批复》（沪国资委授[1997]9 号）等文件，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授权松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县辖国有资产；松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及松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松江县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的第一层次，成立后的松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县政府的序列职能机构，同时作为松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松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基础性工作。

基于上述，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转让事宜由松江区国资办（原松江县国资办）批复，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

2、 关于转让价格优惠

根据 89 号文规定，国有中小企业产权出让“评估结果报经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认，并以确认值作为确定出售企业底价的依据，出售价格不得低于底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在出售价格上给予购买者优惠。”

由于受让方上海豪园系一次性付清价款，根据松江区国资办的批复，上海豪园享受 15%折让的优惠政策。

根据松委[2001]3 号文规定，关于国有产权出让若一次性付款的，买方可

享受 15%的优惠，上述优惠符合该等规定。

2002 年 12 月 2 日，松江区国资办出具《证明》，同意并确认上海豪园与五丰集团按上述步骤支付产权转让价款，产权转让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及其他债权债务纠纷。

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已经出具《承诺》，就上述产权转让以及价格优惠事宜，确认上海豪园与国资监管部门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并承诺若未来国资监管部门要求其补缴所享受的 15%优惠款项，上海豪园以及张海明先生将足额补缴。

基于上述，该次产权转让系按照松委[2001]3 号文等地方性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履行了评估、产权确认以及进场交易等程序，产权转让方案以及转让价格优惠获得了松江区国资办的批准，且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企业产权出让及改制方面地方性政策的相关规定；而且松江区国资办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产权转让不存在争议及其他债权债务纠纷，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实际控制人张海明亦出具了相应承诺。综上，金杜认为，上述产权转让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确认；关于转让价格优惠与 89 号文规定存在的不一致之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晓红

张恒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一、 金杜及签名律师简介 6

二、 金杜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7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6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即发行人 A 股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条例》	指	自 1993 年 4 月 22 日起施行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3]第 112 号）
《管理办法》	指	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自 2006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股东大会规则》	指	自 2006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起人 201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自发行人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海利有限	指	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松江生物药品厂	指	指上海市松江生物药品厂，系海利有限的前身，曾用名松江县兽医生物药品厂、上海市松江兽医生物药品厂
上海豪园	指	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百灏投资	指	百灏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ll Wit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的股东
生科智联	指	生科智联有限公司(英文名称：Life Scicence Intelligence Limited)，系发行人的股东
利苗创投	指	上海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远景成长	指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新天域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昌创投	指	深圳瑞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审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万隆/评估师	指	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对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XYZH/2011SHA1039**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出具的 **XYZH/2011SHA103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就发行人设立出具的 XYZH/2010SHA1011-2 号《验资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金杜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国家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重庆、杭州、天津、苏州、青岛、济南、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设有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金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赵晓红律师和张恒顺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赵晓红律师

赵晓红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公司收购与兼并、公司重组及外商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执业证编号：13101199411691153。赵晓红律师的证券法律业务主要执业经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赵晓红律师在企业境内外发行股票并上市领域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并长期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及投资银行提供法律服务。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99 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 16-18 楼
电　　话：021-24126000
传　　真：021-24126350
电子 邮箱：zhaoxiaohong@cn.kwm.com

（二） 张恒顺律师

张恒顺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收购与兼并、重组及外商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张恒顺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3011996108970 95）曾主办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外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与上市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混合债、金融债券发行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99 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 16-18 楼
电　　话：021-24126000
传　　真：021-24126350
电子 邮箱：zhanghengshun@cn.kwm.com

二、 金杜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

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18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1. 201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2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该等议案如下:

(1)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a.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b. 股票上市地点：上交所;

c. 发行数量：本次拟发行 7,000 万股 A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相应地增加注册资本;

d.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QFII 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

e.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f. 定价方式：通过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在价格区间内向询价对象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g. 决议有效期限：自本议案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为在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2,469.00	22,469.00
2	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	3,388.00	3,388.00
	合计	**25,857.00**	**25,857.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使用；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难以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公司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2011 年度分配 5,040 万元）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前实现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4)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a.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全权负责议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等事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进度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必要调整；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b.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c.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等相关事宜；

d.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基于本次发行而拟订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程序等相关文件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以符合本次发行的要求；

e.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f.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g. 本次发行上市授权事项决议有效期：自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三） 经核查及现场见证，金杜认为，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

1. 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1 日，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利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000028 号）。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存续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的时间依法应从海利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海利有限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时间超过了三年，且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经核查，金杜

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兽用活疫苗及灭活疫苗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相关原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豪园	142,518,950	67.8662
2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23,012,500	10.9583
3	百灏投资	15,341,667	7.3056
4	生科智联	9,205,000	4.3833
5	利苗创投	7,350,000	3.5000
6	新远景成长	6,973,485	3.3207
7	张海明	4,901,050	2.3338
8	瑞昌创投	697,348	0.3321
总计		210,0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实际控制人张海明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生产管理部、采购部、设备动力部、营销服务中心、质量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内部审计部及证券事务部等 12 个部门。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基于《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基于《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经核查，金杜认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700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培训考核，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基于《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基于《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基于《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基于《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基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基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基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基于《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基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基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基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基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2011 年 9 月 22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0SHA101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海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4,999,616.31 元。

2. 2011 年 10 月 18 日，上海万隆出具了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167 号《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海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90,783,850.60 元，增值 45,784,234.29 元。

3.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110140003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14 日。

4. 2011 年 10 月 21 日，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1）同意将海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通过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0SHA101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167 号《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3）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同意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为永久持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由 30 年变更为长期；（5）同意海利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44,999,616.31 元为基准，按照 1:0.608696329132 比例折合为 2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未折股的 134,999,616.31 元计入资本公积；（6）同意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海利有限原股东之前于 2011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及《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章程》随之终止，原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任期提前届满，由发起人创立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担任；（7）同意授权王迅、徐文具体办理与本次整体变更有关的一切审批程序涉及的事项。

5.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上海豪园、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生科智联、利苗创投、新远景成长、瑞昌创投和张海明等 8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6. 2011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1]3969 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海利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总股本 2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上海豪园出资 14,251.895 万元，占总股本的 67.8662%；Navigation Five Limited 出资 2,301.25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9583%；百灏投资出资 1,534.1667 万元，占总股本的 7.3056%；生科智联出资 920.5 万元，占总股本的 4.3833%；利苗创投出资 735 万元，占总股本的 3.5%；新远景成长出资 697.3485 万元，占总股本的 3.3207%；张海明出资 490.10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3338%；瑞昌创投出资 69.7348 万元，占总股本的 0.3321%。

7.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2010]008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2011 年 12 月 18 日，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该次会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9. 201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海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文鸣旭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迅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武凌越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等议案。

10. 201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苏斌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1. 2011 年 12 月 30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12.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2260000000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720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海明，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经营范围

为：兽用活疫苗及灭活疫苗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相关原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自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约定期限。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11 年 9 月 22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0SHA101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海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4,999,616.31 元。

2011 年 10 月 18 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167 号《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海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90,783,850.60 元，增值 45,784,234.29 元。

2011 年 12 月 30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1 年 12 月 18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选举了张海明、文鸣旭、王迅、张悦、陈连勇（Chen Lian Yong）、周颖华、李革（Li Ge）、王宾、程安林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李革、王宾、程安林为独立董事；选举苏斌、李伟为发行人第一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周裕生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规范运作的公司制度。

经核查及现场见证，金杜认为，发起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豪园	142,518,950	67.8662
2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23,012,500	10.9583
3	百灏投资	15,341,667	7.3056
4	生科智联	9,205,000	4.3833
5	利苗创投	7,350,000	3.5000
6	新远景成长	6,973,485	3.3207
7	张海明	4,901,050	2.3338
8	瑞昌创投	697,348	0.3321
合计		210,000,000	10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兽用活疫苗及灭活疫苗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相关原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基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法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由海利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海利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土地、办公用房、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经营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

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管理机构和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基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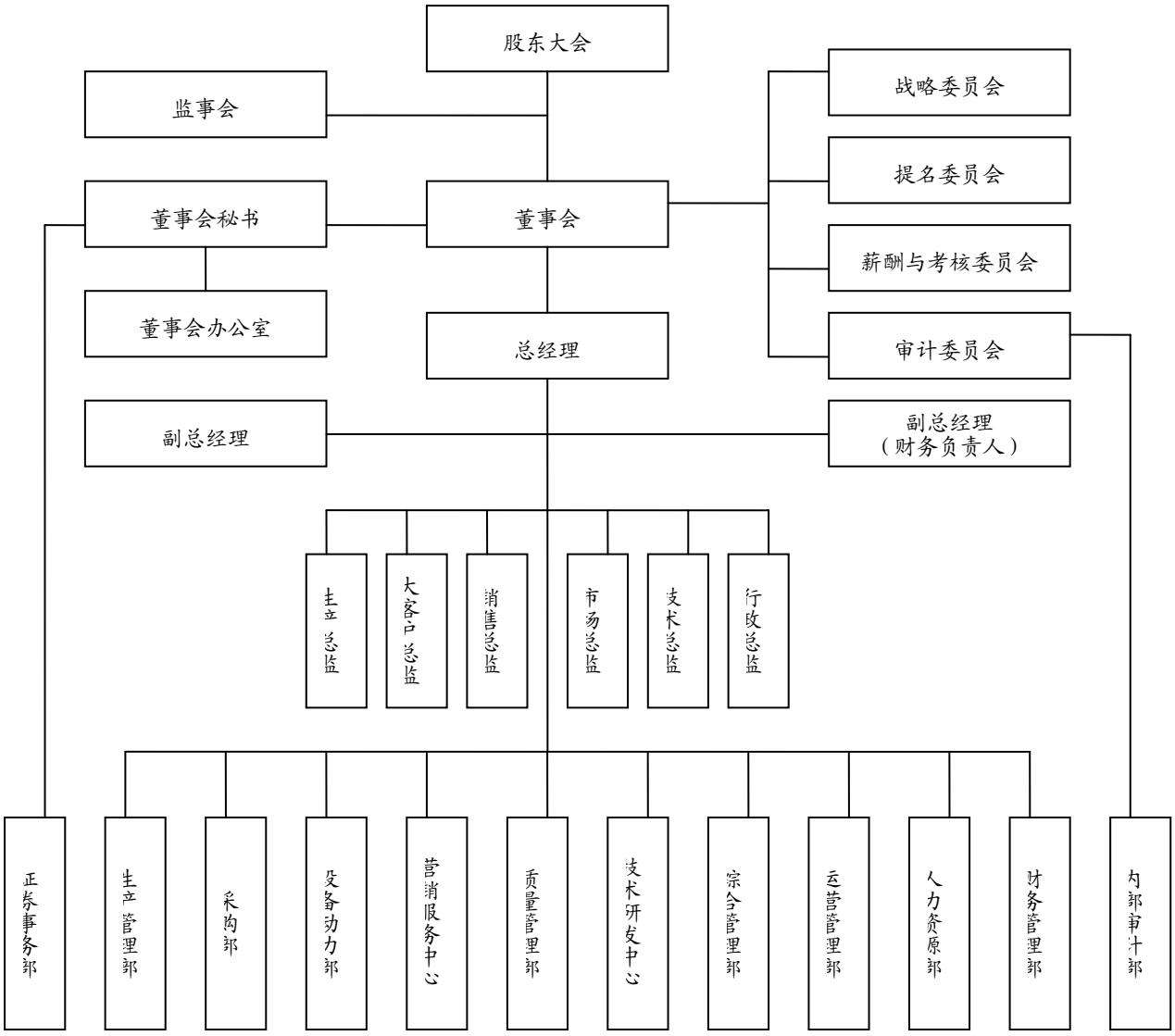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开立了独立账户（账户号：31001903408052502495），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 31022613413459X 号），独立纳税。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历次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生产管理部、采购部、设备动力部、营销服务中心、质量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内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 12 个职能部门。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其中 5 名法人，2 名合伙企业，1 名自然人，分别以其持有的海利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

人出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即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8 名发起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张海明的基本情况

张海明为中国公民，拥有法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1196107******，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张海明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为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海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901,050 股，持股比例为 2.3338%；控股股东上海豪园持有发行人 67.8662%股份，张海明持有上海豪园 70%股权；利苗创投持有发行人 3.50%股份，张海明持有利苗创投 8.57%的出资，并作为其普通合伙人；综上所述，张海明直接或间接累计持有发行人 50.1405%股份。

2. 上海豪园的基本情况

上海豪园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于 2011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163080）。上海豪园现持有发行人 142,518,950 股，占总股本的 67.8662%，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4160 室
注册号:	310226000163080
法定代表人:	张海明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年检:	已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豪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海明	1,050	70
2	张悦	450	30
合计		1,500	100

3.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的基本情况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23,012,5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9583%。

根据的近律师行对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目前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和 2012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书》，Navigation Five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地址: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K
现任董事:	Chuang Sau Yin Christina、Matthew Alan Health 及 Deborah Elizabeth Speight
已发行股份:	1,255,001,000 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Asia Venture II L.P，持有 853,400,680 股 Beacon Bioventures Fund IX Limited Partnership 持有 401,600,320 股

4. 百灏投资的基本情况

百灏投资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15,341,66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3056%。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对百灏投资目前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书》，百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All Wit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百灏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7 楼 5705 室
现任董事:	徐玉美（Tsui Yuk Mei）、彭其前（Pang Kee Chan Hebert）
已发行股份:	7,760,000 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4 日
股权结构:	New Horizon Captial III, L.P.，持有 7,760,000 股

5. 生科智联的基本情况

生科智联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9,205,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3833%。

根据谢灿华律师行对生科智联目前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书》，生科智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生科智联有限公司（Life Scicence Intelligence Limited）
地址:	Flat/RM,27/F.，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chal, Hong Kong（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8 号金钟汇中心 27 楼 2701 室）
现任董事	Kung Frank Fang-Chien, Engleman Egar George, Cha Albert.
已发行股份:	100,000 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Vivo Ventures VI Affiliates Fund 持有 727 股， Vivo Ventures Fund VI, L.P.持有 99,273 股

6. 利苗创投的基本情况

利苗创投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20001884441 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现持有发行人 7,35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4581 室
注册号:	3101200018844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海明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7 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检

根据利苗创投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利苗创投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万元）		（%）
1	张海明	普通合伙人	4.8	货币	8.57
2	文鸣旭	有限合伙人	32	货币	57.14
3	王迅	有限合伙人	4	货币	7.14
4	武凌越	有限合伙人	4	货币	7.14
5	苏斌	有限合伙人	2.4	货币	4.29
6	孙国宝	有限合伙人	2.4	货币	4.29
7	胡锡	有限合伙人	2.4	货币	4.29
8	周裕生	有限合伙人	1.6	货币	2.85
9	刘汉平	有限合伙人	1.6	货币	2.85
10	徐文	有限合伙人	0.8	货币	1.43
合计			56	货币	100

7. 新远景成长的基本情况

新远景成长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000039430 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现持有发行人 6,973,48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20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F2-ABV=C-4 层 4053
注册号:	120190000394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张杰）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年检

根据新远景成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远景成长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号			（万元）		（%）
1	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400	货币	0.99
2	黎虹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14.14
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	货币	13.44
4	深圳市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货币	12.73
5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货币	8.49
6	福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7.07
7	青岛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7.07
8	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7.07
9	北京国通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7.07
10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7.07
11	蔡晓梅	有限合伙人	9,000	货币	6.37
12	曹绍国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3.54
13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3.54
14	北京泓印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1.41
总计			141,400		100

8. 瑞昌创投的基本情况

瑞昌创投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0486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持有发行人 697,34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3321%。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瑞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国际商会大厦 2605 室
注册号:	440301102804888
法定代表人:	张玉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
股东:	北京宏瑞投资有限公司，占 100%股权
年检:	已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的 5 名法人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2 名合伙企业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1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系由海利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 8 名，且 5 名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根据《验资报告》，上述 8 名发起人已全额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全部股份，即 21,000,000 股，其中上海豪园持有 142,518,95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7.8662%；Navigation Five Limited 持有 23,012,5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9583％；百灏投资持有 15,341,66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056%；生科智联持有 9,205,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833%；利苗创投持有 7,35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000%；新远景成长持有 6,973,4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207%；瑞昌创投持有 697,34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321%，张海明持有 4901,05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338%。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由于发行人系由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验资报告》，海利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海利有限所享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投入发行人，依法足额缴纳了各自的全部出资。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金杜认为，由于发行人系由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海利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海利有限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拥有的证号为沪房地奉字[2007]第 004836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等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完成上述权属证书或资质证照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

根据《验资报告》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000028），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000 万元。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系由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有限系由松江生物药品厂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本演变具体如下：

1. 松江生物药品厂的设立及其历次注册资金变更情况

（1）1981 年 7 月松江生物药品厂设立

1981 年 7 月 18 日，松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松江生物药品厂核发了《营业执照》，企业地址为松江县南门外，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564,000 元，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经营范围为“主营家禽疫苗、兼营家畜疫苗”，执照字号为“畜牧松字 10482 号”。

（2）1989 年 10 月，松江生物药品厂注册资金增至 1,636,000 元

1989 年 7 月 19 日，松江审计事务所出具《资信证明》（审松验（89）第 262 号）及《验资报告》（编号：262），证明松江生物药品厂注册资金为 1,636,000 元，其中上级主管单位核拨货币资金 66,000 元，上级主管单位调入固定资产净值 1,470,000 元，企业公积金或生产发展基金 100,000 元。1989 年 10 月 31 日，本次注册资金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注册资金增加后，松江生物药品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1,636,000 元。

（3）1991 年 11 月，松江生物药品厂注册资金增至 2,311,000 元

1991 年 8 月 30 日，松江生物药品厂向松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将注册资金由 1,636,000 元增加至 2,311,700 元，该次注册资金增加已经审核验证。本次注册资金增加后松江生物药品厂流动资产 266,200 元，固定资产 2,045,000 元，资金来源为上级单位拨款 1,106,000 元，企业自筹资金 1,205,200 元。1991 年 11 月 2 日，本次注册资金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注册资金增加后，松江生物药品厂的注册资金变更为 2,311,000 元。

（4）1993 年 8 月，松江生物药品厂注册资金增至 332 万元

1993 年 7 月 27 日，松江生物药品厂向松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将注册资金由 231.1 万元增加至 332.05 万元。根据经松江县畜牧水产局于 1993 年 7 月 27 日审查同意并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1993 年 7 月 28 日审批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松江生物药品厂的注册资金变更为 332.05 万元。1993 年 8 月 4 日本次注册资金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注册资金增加后，松江生物药品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332 万元。

（5）松江生物药品厂的改制

2002 年 5 月，经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同意，松江生物药品厂进行改制，其国有产权整体出让给上海豪园，本次国有资产出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a. 资产评估、审计

2001 年 11 月 10 日，上海莘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莘资评报（2001）第 5035 号《上海市松江生物药品厂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8 月 31 日，松江生物药品厂整体资产为 20,752,991.74 元，负债为 7,161,662.04 元，净资产为 13,591,369.70 元，较账面净资产（11,195,496.01 元）增值 2,395,873.69 元，增值率 21.40%。

2002 年 4 月 9 日，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信查（2002）124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 2001 年 12 月份、2002 年 3 月份的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

2002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上海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转让的批复》（松国资办[2002]53 号），对上述评估、审计结果予以确认。

b. 内部批准

2002 年 4 月 23 日，松江生物制药厂的出资人上海五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以下简称五丰集团）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a）由上海豪园受让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b）松江生物药品厂全部产权在做好审计、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

2002 年 4 月 22 日，五丰集团就松江生物药品厂整体产权转让及定价相关事宜向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呈报《关于"上海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制度改革的请示》（上五集字[2002]第 18 号）。

c. 产权确认、政府审批

2002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上海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转让的批复》（松国资办[2002]53 号），对上海松江生物药品厂的国有产权进行了确认，并同意松江生物药品厂整体产权转让，具体批复确认如下：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转让基价为 8,302,159.03 元，实际转让交易价为 7,056,835.18 元（一次性付清价款可享受 15%折让），受让人为上海豪园。

d. 产权交易

2002 年 5 月 14 日，五丰集团和上海豪园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2210854），约定五丰集团将松江生物药品厂整体资产以 7,056,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豪园，原企业在册职工 155 人由上海豪园接受和安置，原企业债权债务由上海豪园享有及清偿。同日，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0005007），确认松江生物药品厂整体产权的转让价款为 7,056,800 元，出让方为五丰集团，受让方为上海豪园。

e. 价款支付

[1]五丰集团系 1997 年 5 月 21 日经松府字[97]第 127 号文件批准，在撤销原松江县畜牧水产局之后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负责对原松江县畜牧水产局所属企业实行资产一体化经营，系当时松江生物药品厂的出资人

2002 年 12 月 2 日，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同意并确认五丰集团与上海豪园已全部履行完毕产权转让协议，价款已结清，不存在任何争议及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f. 职工安置

根据《关于同意上海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转让的批复》（松国资办[2002]53号）的确认，经劳动局核准的松江生物药品厂劳动关系处置而发生的职工经济补偿、协保等支出计 506,366.00 元。根据《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2210854）的约定以及上海豪园的说明，原松江生物药品厂在册员工 155 人由上海豪园负责接收，并且已得到妥善安置。

2. 海利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2002 年 7 月，海利有限的设立

2002 年 7 月 1 日，上海豪园和顾文仙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上海豪园将松江生物药品厂 10%的产权转让给顾文仙（实际控制人张海明之岳母）。

2002 年 7 月 1 日，松江生物药品厂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海明。

2002 年 7 月 10 日，上海豪园与顾文仙共同签署了《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海利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上海豪园出资 270 万元，顾文仙出资 30 万元。

2002 年 9 月 26 日，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申信验（2002）A612 号），截至 2002 年 9 月 26 日，海利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300 万元，其中上海豪园出资 270 万元，顾文仙出资 30 万元。

2002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海利有限核发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2053274）。

海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豪园	270	90
2	顾文仙	30	10
合计		300	100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 2002 年松江生物药品厂进行的改制、整体产权出让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和产权交易程序，并且获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转让的批复》的文件批准，受让方上海豪园已经根据合同结清了转让款并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海利有限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政策的规定。

（2）2004 年 6 月，海利有限增资至 950 万元

2004 年 2 月 28 日，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5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434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216 万元作为股东出资）和修订章程的决议。

2004 年 5 月 27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 R（2004）16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5 月 26 日，海利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434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216 万元合计 6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4 年 6 月 22 日，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后，海利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海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豪园	855	90
2	顾文仙	95	10
合计		950	100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增资履行了相应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该次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07 年 4 月，海利有限的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1 日，顾文仙与刘瑛（实际控制人张海明之配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顾文仙将所持海利有限 10%的股权作价 95 万元转让给刘瑛。同日，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顾文仙将其所持有的 10%股权以 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瑛，其他股东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同意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奉贤分局向海利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204397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海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豪园	855	90
2	刘瑛	95	10
合计		950	100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08 年 4 月，海利有限增资至 3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4 日，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上海豪园认缴以及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决议。

2008 年 4 月 28 日，上海立信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沪立信佳诚验字（2008）第 20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25 日，海利有限已经收到上海豪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款已经足额到位。

2008 年 4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海利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10226000000028）。本次增资后，海利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海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豪园	2,905	96.8333
2	刘瑛	95	3.1667
合计		3,000	100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增资履行了相应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该次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09 年 11 月，海利有限的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8 日，刘瑛与张海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瑛将其持有的海利有限 3.17%股权以 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海明。同日，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2009 年 11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海利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00002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海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豪园	2,905	96.8333
2	张海明	95	3.1667
合计		3,000	100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10 年 4 月，海利有限增资至 4,070.556309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8 日，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新远景成长、瑞昌创投、生科智联与海利有限、上海豪园、张海明签订《增资协议》，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新天域成长、瑞昌创投、生科智联以 3000 万美元认购海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705,563.09 元，其中：Navigation Five Limited 以 1,250 万美元认购 4,460,651.29 元新增注册资本，百灏投资以 8,333,333 美元认购 2,973,767.53 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远景成长以等值于 3,787,879 美元的人民币认购 1,351,712.53 元新增注册资本，瑞昌创投以等值于 378,788 美元的人民币认购

135,171.23 元新增注册资本，生科智联以 500 万美元认购 1,784,260.51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进入海利有限的资本公积。同日，海利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2009 年 11 月 19 日，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Navigation Five Limited、生科智联、百灏投资、新远景成长和瑞昌创投等对海利有限上述增资的决议。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下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港资并购“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奉府项批[2009]261 号），同意：a.海利有限增资至 4,070.556309 万元，由 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新远景成长、瑞昌创投和生科智联分别以 1,250 万美元、833.3333 万美元、378.7879 万美元、37.8788 万美元和 500 万美元溢价认购；b.增资后海利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4,070.556309 万元；c.同意合资各方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海利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10]0085 号）。

2010 年 4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利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000028），海利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0.5563 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分两期足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3 月 4 日，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立信佳诚验字（2010）第 4J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海利有限已收到 Navigation Five Limited、生科智联、百灏投资、新远景成长和瑞昌创投新缴纳的出资 5716609.18 元，海利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5,716,609.18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7.74%。

2010 年 5 月 25 日，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立信佳诚验字（2010）第 4J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12 日，海利有限已收到 Navigation Five Limited、生科智联新缴纳的出资 4,988,953.91 元，海利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40,705,563.09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海利有限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

2012 年 4 月 25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1SHA1039-6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结论如下：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沪立信佳诚验字（2010）第 4J008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沪立信佳诚验字（2010）第 4J029 号验资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豪园	29,050,000.00	71.3662
2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4,460,651.29	10.9583
3	百灏投资	2,973,767.53	7.3056
4	生科智联	1,784,260.51	4.3833
5	新远景成长	1,351,712.53	3.3207
6	张海明	950,000.00	2.3338
7	瑞昌创投	135,171.23	0.3321
合计		40,705,563.09	100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增资履行了相应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该次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011 年 6 月，海利有限的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3 日，上海豪园与利苗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豪园将所持海利有限 3.5%的股权转让给利苗创投，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9.13 元，转让总价款为 27,254,409.77 元。

同日，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2011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下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奉府项批（2011）159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海利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10]0085 号）。

2011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利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204397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海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豪园	27,625,305.29	67.8662
2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4,460,651.29	10.9583
3	百灏投资	2,973,767.53	7.3056
4	生科智联	1,784,260.51	4.3833
5	利苗创投	1,424,694.71	3.5000
6	新远景成长	1,351,712.53	3.3207
7	张海明	950,000	2.3338
8	瑞昌创投	135,171.23	0.3321
合计		40,705,563.09	100.00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11 年 12 月，海利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海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豪园	142,518,950	67.8662
2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23,012,500	10.9583
3	百灏投资	15,341,667	7.3056
4	生科智联	9,205,000	4.3833
5	利苗创投	7,350,000	3.5000
6	新远景成长	6,973,485	3.3207
7	张海明	4,901,050	2.3338
8	瑞昌创投	697,348	0.3321

总计	210,000,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海利有限的整体变更履行了相应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更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为：兽用活疫苗及灭活疫苗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相关原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发行人拥有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

发行人拥有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获得为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的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或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基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包括海利有限）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981 年 7 月 18 日，松江生物药品厂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主营: 家禽疫苗; 兼营: 家畜疫苗”。

1985 年 2 月 1 日，松江生物药品厂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禽畜生物药品、化学产品，兼营塑料及机械加工、建筑材料”。

1987 年 10 月 28 日，松江生物药品厂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禽畜生物药品、化学药品”

1989 年 10 月 31 日，松江生物药品厂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 禽畜生物药品”。

1992 年 7 月 9 日，松江生物药品厂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 禽畜生物药品及制药下脚料处理”。

2002 年 7 月 24 日，海利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禽畜生物药品及制药下脚料处理（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2004 年 6 月 3 日，海利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畜禽生物药品及制药下脚料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8 年 4 月 30 日，海利有限的经营范围为:“畜禽生物药品及制药下脚料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 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9 年 11 月 3 日，海利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兽药：活疫苗、灭活疫苗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0 年 2 月 21 日，海利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兽药：活疫苗、灭活疫苗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限分支机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0 年 4 月 21 日，海利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兽用活疫苗及灭活疫苗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相关原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已履行了法定程序，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目前国内领先的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专业化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包括家禽和家畜疫苗。

基于《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历次工商年检的情况，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张海明

张海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海明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明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的职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张文学	无	父亲
2	潘伟华	无	母亲
3	刘瑛	无	配偶
4	张悦	董事、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豪园 30%的股份	子女
5	张辉	无	子女

（2）上海豪园

上海豪园持有发行人 142,518,9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7.866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起人和股东”。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23,012,500	10.9583
2	百灏投资	15,341,667	7.3056

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 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或参股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的公司或参股公司。

4.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营、联营企业。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除发行人以外，上海豪园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海明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除发行人、上海豪园、利苗创投以外，张海明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分别兼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关联交易

基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租入资产

2008 年 12 月 20 日，海利有限与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签订《租赁协议》，租入上海豪园拥有的位于松江区车墩镇联名村之房产，租赁面积 6,085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 45,638.00 元/月。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发行人每年分别向上海豪园支付租金 547,650.00 元。

2. 关联担保

2009 年 11 月 20 日，海利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12702009004），借款金额为 9,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2010 年 1 月 18 日，上海豪园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 5000 万元，此外，发行人以其工业厂房（证号：沪房地奉字（2006）第 003939 号）进行抵押担保。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期归还上述借款，上海豪园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基于《审计报告》，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向关联方的借款

2011 年 1 月 12 日，海利有限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与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海利有限借入资金 5,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止，年利率 7%。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如期归还该笔款项，并支付借款利息 983,888.88 元。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确认：“1.2009 年至 2011 年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2.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起人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2011 年年度股

东大会通过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草案）》；上述文件及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

(1)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除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等进一步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外，同时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做出了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及专门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同业竞争

1. 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豪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豪园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领域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主营业务为对发行人的投资进行管理以及厂房租赁。

根据发行人、上海豪园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上海豪园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海明除投资了上海豪园、发行人、利苗创投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也未在除上海豪园、发行人及利苗创投外的其他任何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张海明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为避免和减少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

上海豪园声明及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张海明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

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了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披露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面积/m^2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房地奉字[2012]第003178号	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	出让	29,650.2	2005年8月1日至2055年7月30日	工业	无
2	发行人	沪房地奉字[2012]第005348号	奉贤区金海公路6670号	出让	24,505.6	2006年12月31日至2056年12月30日	工业	无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m^2	宗地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房地奉字[2012]第003178号	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	8250.08	29650	无
2	发行人	沪房地奉字[2012]第005348号	奉贤区金海公路6670号	23225.69	24506	无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并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该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金杜于“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的检索核查及前往国家商标局查询走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8项注册商标，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或名称	国际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219656	SAN QIN 三禽牌	5	兽药	2005.1.30-2015.1.29
2	发行人	3022868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化学制剂、牲畜用洗涤剂	2002.12.21-2012.12.20
3	发行人	5949407	HIRE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化学制剂、牲畜用洗涤剂	2010.1.14-2020.1.13

4	发行人	7830397	CPMA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化学制剂、牲畜用洗涤剂	2011.1.14-2021.1.13
5	发行人	7830481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化学制剂、牲畜用洗涤剂	2011.1.14-2021.1.13
6	发行人	7830505	CPMA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化学制剂、牲畜用洗涤剂	2011.1.14-2021.1.13
7	发行人	7845253	CPMA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化学制剂、牲畜用洗涤剂	2011.3.7-2021.3.6
8	发行人	8703705	圆毕净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1.10.14-2021.10.13
9	发行人	8703714	Circohygi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1.10.14-2021.10.13
10	发行人	8994122	禽倍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1	发行人	8994132	禽碧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2	发行人	8994150	禽尔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3	发行人	8994159	禽善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4	发行人	8994169	禽士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5	发行人	8994182	禽雅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6	发行人	8994241	禽益利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7	发行人	8994261	伪可净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18	发行人	8997551	细小净	5	兽医用洗液、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动物用防寄生虫套圈、兽用氨基酸、牲畜用洗涤剂	2012.1.7-2022.1.6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金杜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检索及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走访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许可类型	许可期限	备案情况
1	华东理工大学	发行人	200710047750.4	利用重组大肠杆菌高效生产丙酮酸氧化酶的培养基	发明专利	独占许可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已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2	上海交通大学	发行人	200610028327.5	MGB 探针多重荧光定量 PCR 检测大肠杆菌 0157 的方法	发明专利	独占许可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已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许可使用权。

（三）重要资质证书

1. 兽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2011 兽药生产证字 09020 号	细胞毒活疫苗生产线（3 条）、胚毒活疫苗生产线、细菌活疫苗生产线、胚毒灭活疫苗生产线（2 条）、细胞毒灭活疫苗生产线（2 条）、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猪瘟活疫苗（免源）生产线	农业部	2011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 4 月 25 日

2. 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2012）兽药经营证字 09000055 号	兽用非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	上海市畜牧兽医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22 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

3. 兽药 GMP 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号	验收范围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2011）兽药 GMP 证字 130 号	细胞毒活疫苗生产线（3 条）、胚毒活疫苗生产线、细菌活疫苗生产线、胚毒灭活疫苗生产线（2条）、细胞毒灭活疫苗生产线（2 条）、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猪瘟活疫苗（免源）生产线	农业部	2011 年3 月4 日	至2016 年3月3 日

4. 新兽药注册证书

序号	新兽药名称	证号	分类	研制单位	发证日期
1	猪链球菌灭活疫苗（马链球	（2006）新兽药证	二类	上海市畜牧兽医站、海利有限、南京农业大学	2006年9月11 日

	菌兽疫亚种+猪链球菌2型）	字32号			
2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活疫苗（CH-1R株）	(2007)新兽药证字15号	二类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开发公司、海利有限	2007年4月23日
3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禽流感（H9亚型）、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Z16株+HP株）	（2009）新兽药证字12号	三类	河南农业大学禽病研究所、辽宁益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海利有限	2009年4月2日
4	猪园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LG株）	（2010）新兽药证字30号	二类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开发公司、海利有限	2010年9月19日
5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WD株）	（2010）新兽药证字43号	三类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北京信得威科技有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华派生物有限公司、海利有限、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
6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HuN4）-F112株	（2011）新兽药证字09号	二类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开发公司、海利有限、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2011年3月4日
7	狂犬病灭活疫苗（SAD株）	（2011）新兽药注册证书	三类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科前动物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安宇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海利有	2011年11月7日

				限	

5.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兽药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NVDC-JXA1株)	农医药便函[2007]139号	长期
2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WD株）	兽药生字 [2009]090202146	2009年9月21日至2014年9月21日
3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禽流感（H9亚型）四联灭活疫苗（La株+M41株+Z16株+HP株）	兽药生字 [2009]090202142	2009年10月10日至2014年10月10日
4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Z16株）	兽药生字 [2010]090202071	2010年4月9日至2015年4月9日
5	鸡痘活疫苗（鹌鹑化弱毒株）	兽药生字 [2010]090202010	2010年8月16日至2015年8月16日
6	鸡新城疫低毒力活疫苗（La Sota株）	兽药生字 [2010]090202007	2010年8月16日至2015年8月16日
7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B87株）	兽药生字 [2010]090202026	2010年8月16日至2015年8月16日
8	鸡马立克氏病火鸡疱疹病毒活疫苗（FC-126株）	兽药生字 [2010]090202001	2010年8月16日至2015年8月16日
9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H120株）	兽药生字 [2010]090202016	2010年8月16日至2015年8月16日
10	鸡新城疫、鸡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 Sota株+H120株）	兽药生字 [2010]090202038	2010年8月16日至2015年8月16日
11	鸭瘟活疫苗（鸡胚化弱毒株）	兽药生字 [2010]090202023	2010年8月16日至2015年8月16日

12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中等毒力活疫苗（BJ836株）	兽药生字 [2010]090202026	2010年8月16日至2015年8月16日
13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LG株）	兽药生字 [2010]090201071	2010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9日
14	鸡传染性鼻炎灭活疫苗（A型）	兽药生字 [2010]090202065	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
15	鸡新城疫灭活疫苗（La Sota株）	兽药生字 [2010]090202008	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
16	猪链球菌病灭活疫苗（马链球菌兽疫亚种+猪链球菌2型）	兽药生字 [2010]090201057	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
17	仔猪大肠埃希氏菌病三价灭活疫苗	兽药生字 [2010]090201028	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
18	猪细小病毒病油乳剂灭活疫苗	兽药生字 [2010]090201037	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
19	伪狂犬病活疫苗（Bartha-K61株）	兽药生字 [2010]090207018	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
20	猪乙型脑炎活疫苗（SA14-14-2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1068	2011年4月12日至2016年4月12日
21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WD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2166	2011年5月9日至 2016年5月9日
22	禽多杀性巴氏杆菌病灭活疫苗（1502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2015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23	伪狂犬病灭活疫苗（闽A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7017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24	鸡减蛋综合征灭活疫苗（京911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2033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

			月16日
25	猪瘟、猪丹毒、猪多杀性巴氏杆菌病三联活疫苗（猪瘟兔化弱毒株+G4T10株+E0630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1016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26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I系+H52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2020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27	鸡新城疫中等毒力活疫苗	兽药生字 [2011]090202003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28	猪瘟活疫苗（细胞源）	兽药生字 [2011]090201004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29	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814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2002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30	仔猪副伤寒活疫苗（C500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1019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31	猪败血性链球菌病活疫苗	兽药生字 [2011]090201017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32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活疫苗（K317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2029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33	禽多杀性巴氏杆菌病活疫苗（G190E40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2013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34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 Sota株+H52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2018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35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H52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2017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36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HuN4-F112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1074	2011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37	猪瘟活疫苗（兔源）	兽药生字 [2011]090201001	2011年9月13

			日至2016年9月13日
38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	兽药生字 [2011]090201043	2011年9月13日至2016年9月13日
39	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	兽药生字 [2011]090201032	2011年9月13日至2016年9月13日
40	鸡新城疫、减蛋综合征二联灭活疫苗	兽药生字 [2011]090202043	2011年9月13日至2016年9月13日
41	鸡传染性鼻炎（A型+C型）、新城疫二联灭活疫苗	兽药生字 [2011]090202044	2011年9月13日至2016年9月13日
42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CH-1R株）	兽药生字 [2011]090201063	2011年9月13日至2016年9月13日
43	仔猪腹泻基因工程K88、K99双价灭活疫苗	兽药生字 [2011]090201027	2011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6日

6.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权利人	证号	适用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海利有限	SYXK（沪）2011-0110	SPF 级：鸡；清洁级：小鼠；普通级：豚鼠、兔、鸭、羊、实验用猪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1.7.11 至 2016.7.10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资质证书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等由海利有限更名为发行人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金杜认为，发行人完成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净化安装系统、弱电消防 BA 系统、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真空冷冻干燥机、压缩空气冷冻室干燥机、乳化罐、螺杆式冷水机组、灭活乳化机加转子泵、质检楼净

化安装系统、灌装加塞机（A-1-205-01）、层流罩、纯化水发生器（常温）等，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正常使用。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子公司

基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无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2. 分公司

基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无分公司。发行人曾设立有 2 家分公司，但已经核准注销，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分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上海市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分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通知书》（27000003201204260037）核准注销，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市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8 号
注册号:	3102272053274270001
负责人:	张海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兽药（包括兽用活菌制剂）自产自销。（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松江分局
隶属企业	上海市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2） 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技术咨询服务部

2012 年 4 月 26 日，上海市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分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通知书》（27000003201204260036）核准注销，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技术咨询服务部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松江镇谷阳南路 24 号
注册号:	3102262043973270001
负责人:	张海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畜禽生物药品，畜禽养殖技术四技服务，兽药（包括非预防用兽用生物制品与本厂生产的预防用兽用生物制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5 年 7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松江分局
隶属企业	上海市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发行人拥有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等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完成该等资质证照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基于《审计报告》，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 担保合同

基于《审计报告》，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 销售合同

（1）经销合同

发行人与各地兽药/疫苗产品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授权经销商经销发行人产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年度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经销合同如下:

201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与郑州市金水区鹤立兽药经营部签订《2012 年经销合同》，发行人授权郑州市金水区鹤立兽药经营部作为发行人兽药/疫苗产品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的销售任务为 2300 万元（不包括 2012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杭州华瑞饲料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经销合同》，发行人授权杭州华瑞饲料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兽药/疫苗产品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的销售任务为 1100 万元（不包括 2012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2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东阳市白云东晨兽药经营部签订《2012 年经销合同》，发行人授权东阳市白云东晨兽药经营部作为发行人的兽药/疫苗产品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的销售任务为 1000 万元（不包括 2012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2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与长沙金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经销合同》，发行人授权长沙金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兽药/疫苗产品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的销售任务为 1150 万元（不包括 2012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2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与南昌市东湖绿康牧业经营部签订《2012 年经销合同》，发行人授权南昌市东湖绿康牧业经营部作为发行人的兽药/疫苗产品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的销售任务为 1833 万元（不包括 2012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武汉市武昌区群益畜牧兽药经营部签订《2012 年经销合同》，发行人授权武汉市武昌区群益畜牧兽药经营部作为发行人的兽药/疫苗产品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的销售任务为 1200 万元（不包括 2012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海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经销合同》，发行人授权广州市海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兽药/疫苗产品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的销售任务为 1900 万元（不包括 2012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福州康惠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经销合同》，发行人授权福州康惠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兽药/疫苗产品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的销售任务为 1219 万元（不包括 2012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01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省大丰牧业开发中心签订《2012 年经销合同》，发行人授权山东省大丰牧业开发中心作为发行人的兽药/疫苗产品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的销售任务为 1500 万元（不包括 2012 年新上市的产品在内）。

（2）政府采购合同

2011 年 9 月 5 日，湖北省畜牧兽医局与海利有限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鄂财采计[2010]702 号），其向海利有限采购 500 万头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弱毒疫苗（HuN4-F112 株），总计金额为 8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交货方式为海利有限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通知后交货。

2012 年 2 月 22 日，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发行人签订《重庆市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编号：11A3386）及《采购合同》，其向发行人采购高致病性蓝耳病弱毒疫苗（HuN4-F112 株），数量为 144 万头份，单价为 14,400 元，总价为 2,073,600 元，交货方式为按需方要求。

2012 年 2 月 22 日，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向海利有限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海利有限为疫苗招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川动疫控[2012]01 号）第二十二包之中标人。中标情况如下：货物名称：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弱毒疫苗，数量：668 万头份，单价 14,400 元/万头份，总价 990.72 万元。基于上述《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分别与成都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雅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疫苗购销分合同》，约定成都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雅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向发行人采购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弱毒疫苗 245 万头份、64 万头份，金额分别为 352.8 万元、92.16 万元。

4. 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重大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相关技术名称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元）	许可期限
1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海利有限	猪传染性胃炎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	普通许可	300 万	200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2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海利有限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NVDC-JXA1 株）	普通许可	（1）200 万; （2）评估值超出 200 万元部分的均摊费用	无期限
3	河南农业大学禽病研究所	海利有限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禽流感（H9N2）四联灭活疫苗	普通许可	150 万	无期限
4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海利有限	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WD 株）	非独占许可	210 万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9 年 3 月 24 日
5	河南农业大学	海利有限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La Sota + M41 株+Z16 株）三联灭活疫苗	普通许可	90 万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2012 年 9 月 14 日
6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海利有限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M41 株+WD 株）	非独占许可	100 万	长期
7	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海利有限	猪乙型脑炎活疫苗（SA14-14-2）	普通许可	250 万	长期

8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海利有限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	普通许可	268 万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9	华东理工大学	海利有限	利用重组大肠杆菌高效生产丙酮酸氧化酶的培养基（专利号：200710047750.4）	专利独占许可	5 万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10	上海交通大学	发行人	MGB 探针多重荧光定量 PCR 检测大肠杆菌 0157 的方法（专利号：200610028327.5）	专利独占许可	10 万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5. 技术合作、技术开发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合作、技术开发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主要内容	发行人支付价款（元）	签订日期
1	关于联合申报犬瘟热细小病毒病腺毒病三联活疫苗制造及检验规程的协议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海利有限、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开发公司	联合申报“犬瘟热、细小病毒病、腺病毒病三联活疫苗制造机检验试行规程（草案）”，获得新兽药证书后，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向海利有限该疫苗生产用种毒及生产技术及必要的技术指导。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拥有该疫苗的知识产权，海利有限拥有疫苗生产及销售的权利。	（1）向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支付 300 万; （2）应在新兽药保护期内，按年度将该疫苗销售额的 2%支付给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2008 年 6 月 23 日
2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哈尔滨维科生物技	联合研发、申报猪传染性肠胃炎、猪流行性腹泻与猪轮状病毒三联活疫苗。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向海利有	（1）海利有限向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支付 500	2009 年 7 月 14 日

		术开发公司、海利有限	限提供该疫苗相关技术资料及生产用种毒。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拥有该疫苗的专利申请权，海利有限拥有疫苗生产及销售的权利。	万; （2）海利有限应在产品监测期内，支付销售额的 5%提成支付给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3	关于联合申报鸭、鸡 H9 亚型禽流感灭活疫苗新兽药证书的合同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海利有限	联合申报鸭、鸡 H9 亚型禽流感灭活疫苗制造及检验规程，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向海利有限提供该疫苗相关技术资料及生产用种毒 50ml、检验用种毒 50ml，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拥有该疫苗的知识产权，海利有限拥有疫苗使用权、生产权和经营权。	120 万	2009 年 11 月 5 日
4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格兰柏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海利有限、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开发公司、广州市格连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联合申报禽流感 DNA 疫苗（H5 亚型，PH5-GD），海利有限协助完成该疫苗规程申报。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及格兰柏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向海利有限提供该疫苗生产用质粒种子生产技术及必要的技术指导。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及格兰柏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该疫苗的专利权，海利有限拥有疫苗生产及销售的权利。	（1）向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支付 800 万; （2）在产品检测期内和专利保护期内支付销售额（公司的年度销售额）5.25%的提成给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1.75%的提成给格兰柏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9 日
5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狂犬病灭活疫苗（SAD 株）技术开发（合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宇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海利有限	海利有限享有“狂犬病灭活疫苗（SAD 株）”相关技术的合法使用权和生产经营权，且在该疫苗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北京安宇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应向海利有限无偿提供生产用种毒，并提供疫苗生产技术及必要的技术指导。	向北京安宇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研究经费 300 万。	2011 年 9 月 1 日、2011 年 10 月 18 日、2012 年 3 月 31 日

	作）合同的补充协议、狂犬病灭活疫苗（SAD株）项目合作协议				

经核查，上述部分合同的主体仍为海利有限，尚未更名为发行人，但鉴于发行人系由海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海利有限原有权利义务均应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金杜认为，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工商、环保、安监、质监、劳动和社会保障及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对上述部门进行问核走访，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基于《审计报告》，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基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2 年 7 月 10 日，上海豪园和顾文仙制定了海利有限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海利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并经发起人 201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1]3969 号文件批准并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来的修改

最近三年，海利有限及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2009 年 7 月 28 日，海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因住所、经营范围股权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2009 年 11 月 19 日，海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因注册资本增加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全体股东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2 月 9 日，海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因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2010 年 10 月 21 日，海利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因股东名称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2011 年 6 月 3 日，海利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因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2011 年 12 月 18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修改，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三）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章程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所做修订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无法执行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截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设总经理 1 人，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起人 201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六章六十三条，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包括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集、提案和通知、出席和登记、表决和决议、休会、会后事项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共七章五十二条，对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的执行和反馈、会议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共六章二十六条，对公司监事会的构成与职权、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的执行和反馈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1. 股东（大）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2009 年 4 月 30 日，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 1-3 月、2008 年 4-6 月的利润分配方案。

2009 年 7 月 28 日，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同意刘瑛将其所持有的海利有限 3.17%的股权以 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海明。

2009 年 11 月 19 日，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相关事宜，同意 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新天域成长、瑞昌创投、生科智联以 3000 万美元认购海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705,563.09 元，并相应修订了章程。

2010 年 1 月 29 日，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 7-12 月、2009 年年度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0 年 2 月 1 日，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相关事宜，同意海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资至 4070.556309 万元。

2010 年 2 月 9 日，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经营范围变更相关事宜，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兽药：活疫苗、灭活疫苗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限分支机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1 年 12 月 18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设立”。

2012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表决》、《审议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 2009 年至 201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 董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2010 年 10 月 21 日，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股东新天域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

2010 年 12 月 15 日，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相关事项，同意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2011 年 3 月 22 日，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确认 2010 年公司投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 2011 年根据资金情况，在累计资金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额度内进行短期投资事宜。

2011 年 3 月 22 日，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

2011 年 3 月 23 日，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海利有限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1 年 6 月 3 日，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同意上海豪园将所持海利有限 3.5%的股权转让给利苗创投，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

2011 年 10 月 21 日，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1）同意将海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通过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0SHA1011-1 号《审计报告》；（3）通过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167 号《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4）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5）同意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为永久持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由 30 年变更为长期；（6）同意海利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44,999,616.31 元为基准，按照 1:0.608696329132 比例折合为 2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未折股的 134,999,616.31 元计入资本公积；（7）同意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海利有限原股东之前于 2011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及《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章程》即行终止，原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任期提前届满，由创立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8）同意授权王迅、徐文具体办理与本次整体变更有关的一切审批程序事项。

201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海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文鸣旭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迅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武凌越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等议案。

201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1 年度审计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未来分红规划（2012 年-2014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 2009 年至 201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海利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苏斌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1 年度审计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兼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 名（兼任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职位	对外兼职企业	担任职务
1	张海明	董事长	上海豪园	董事长
			利苗创投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文鸣旭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3	王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4	张悦	董事	无	无
5	陈连勇	董事	富达国际风险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合伙人
			富达成长（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富达成长（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天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诺健生物科技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迈迪顶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华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美国 Bio 生物医药组织中国顾问委员会	顾问委员
			苏州园区生物产业专家顾问委员会	顾问委员
6	周颖华	董事	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
7	李革	独立董事	Hua Medicine Limited	董事
			Adagene, Inc.	董事

8	王宾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	教授
			美国《DNA and Cell Biology》杂志	编 委
			中国病毒学	编 委
			中国微生物学杂志	编 委
			国际疫苗学会	会 员
			国际 DNA 学会	理 事
			美国免疫学会	会 员
			中华微生物学与免疫学杂志	编 委
9	程安林	独立董事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会计学院	教授、副院长
10	苏斌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11	李伟	监事	美国富达生物科技基金	董事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12	周裕生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13	武凌越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的确认及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决议，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董事会成员变化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21 日，海利有限当时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海明担任。

2010 年 4 月 21 日，海利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董事会由张海明、Norman Li-Shih Chen（陈立实）、周颖华、黄锡琴、孙国宝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海明、黄锡琴、孙国宝由上海豪园委派，Norman Li-Shih Chen（陈立实）由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委派，周颖华由百灏投资委派。

2010 年 5 月 27 日，Navigation Five Limited 委派陈连勇担任海利有限董事，免去 Norman Li-Shih Chen（陈立实）的董事职务。海利有限其他董事会成员不变。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上海豪园委派文鸣旭担任海利有限董事，免去黄锡琴董事职务。海利有限其他董事会成员不变。

2011 年 12 月 18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新选举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比例为 1/3），董事人数由 5 名增加至 9 名，选举张海明、文鸣旭、王迅、张悦、陈连勇、周颖华、李革、王宾、程安林等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李革、王宾、程安林为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变化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21 日，海利有限当时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刘瑛担任。

2010 年 4 月 21 日，海利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刘瑛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时，海利有限全体股东共同委派苏斌、WEI LI（李伟）担任公司监事。

2011 年 12 月 18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苏斌、李伟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周裕生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8 日，海利有限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张海明担任。

2011 年 12 月 18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用文鸣旭为总经理，王迅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武凌越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完善公司治理等，该等变化没有削弱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且有助于提高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而且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张海明在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体现的核心领导作用在近三年来始终未变。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律、法

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公司目前设 3 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革、王宾和程安林，经发起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金杜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1022613413459X 号）。基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及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主要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15%
2	增值税	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基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如下:

2008 年 12 月 25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海利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831001245），有效期为三年；2011 年 10 月 20 日，海利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3100129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基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产业化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农（2007）41 号），海利有限于 2009 年获得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拨付的 60,000 元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根据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2 月下发的《2009 年度园区企业发展与创新扶持基金奖励》，海利有限于 2009 年先后获得上海市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56,000 元固定资产补贴和 52,000 元扶持基金奖励。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下发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奉府（2009）95 号）以及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发放科技“小巨人”奖励的通知》，海利有限于 2009 年获得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 200,000 元科技“小巨人”奖励。

根据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海利有限于 2010 年获得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1,348,905 元经营性电费补贴。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奉府

（2009）95 号），海利有限于 2010 年获得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 1,000,000 元市级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资金和 128,900 元的生物医药产业财政扶持资金。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奉府（2009）95 号），海利有限于 2010 年获得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拨付的 100,000 元名牌商品、商标补贴。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奉府（2009）95 号），海利有限于 2011 年获得 30,000 元区科委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根据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5 日下发的《奉贤现代农业园区企业发展创新基金实施办法》，海利有限于 2010 年、2011 年先后获得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2,247,272.69 元、1,150,000 元园区扶持基金补贴。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9 年关键产业领域自主创新及高技术产业化专项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9）2561 号），海利有限于 2011 年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 5,000,000 元关键产业领域自主创新及高技术产业化专项国家补助资金。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所获企业扶持资金的确认函》（奉科（2011）20 号），海利有限于 2011 年获得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 173 万元和财政奖励 18.07 万元。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实施<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06）12 号），海利有限于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先后获得上海市财政局拨付的 907,000、3,494,000、1,447,000 元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政策资金。

根据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5 日下发的《奉贤现代农业园区企业发展创新基金实施办法》，海利有限于 2010 年、2011 年先后获得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50,000 元、100,000 元的企业发展创新基金。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完税证明

2012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按期申请纳税，无欠税的情形，亦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完税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及因任何税收事宜而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获得了有关环境主管部门关于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同意建设该等项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上述文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导致发行人需承担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2 年 5 月 29 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如下：“经审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奉贤区金海路 6720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6 月 8 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沪环保法[2012]198 号），意见如下：“（1）

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市各级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基本符合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2）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用于“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和“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的投资建设，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保投资导向；（3）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环保核查”。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2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奉贤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我局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2 年 5 月 15 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2,469.00	22,469.00
2	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	3,388.00	3,388.00
	合计	**25,857.00**	**25,857.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已履行了环评批复和项目备案程序，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立项批复
1	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沪奉环保许管[2012]315 号	奉经技核[2012]2 号
2	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	-	沪奉发改[2012]193 号

（二）合规性

1.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和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整体目标和发展战略为：公司专注于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秉承“以技术和市场为导向、以品质求生存、以服务求发展”的理念，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吸收行业优秀人才，保持公司科研与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对行业市场进行更为深入细致的调研，完善自身营销机制和策略，同时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专业服务水平，力争成为能在预防动物疾病、改善动物福利、提高养殖业主效益等方面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行业领先企业。

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上海豪园、Navigation Five Limited、百灏投资说明并经金杜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核查及走访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上海市奉贤区规划与土地局、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上海市奉贤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机构，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海豪园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张海明、总经理文鸣旭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以及《管理办法》等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但是，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两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晓红

张恒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二年六　月二十六日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二〇一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3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3
第一节 股份发行.....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4
第三节 股份转让.....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6
第一节 股东.....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6
第五章 董事会.....20
第一节 董事.....20
第二节 董事会.....22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7
第七章 监事会.....29
第一节 监事.....29
第二节 监事会.....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34
第九章 通知.....3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3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38
第十二章 附则.....38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立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使之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良好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1〕3969 号文批准，由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的 8 家股东作为发起人，在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基础上依法变更设立的。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10226000000028。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Hile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720 号

邮政编码：20140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RMB【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公司的建立和运营，凭借各方的投资经验及资源，服务社会，根据中国国情大力引进境外先进的投资、管理、高科技技术及经验，使公司获得满意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兽用活疫苗及灭活疫苗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相关原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占公司发起设立时总股本比例为：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518,950	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67.8662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23,012,500	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10.9583
百灏投资有限公司	15,341,667	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7.3056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占总股本比例（%）
生科智联有限公司	9,205,000	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4.3833
上海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50,000	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3.5000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3,485	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3.3207
张海明	4,901,050	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2.3338
深圳瑞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7,348	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0.3321
合计	210,000,000	—	—	100.0000

自整体变更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所收购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所收购股份。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

公司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交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将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 1/3，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全体股东。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二）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三）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四）其他合理的理由。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其它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调整或变更本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

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一）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 1 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三） 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

（四） 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上述事项；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决定改变公司的会计政策；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批准单项发生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金累计金额占公

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15%以下的资产处置事宜（包括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资产出售、报废等）；

（二）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15%以下的对外投资及资产收购；

（三）批准年度借贷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30%以下的借贷额；授权借贷额可循环使用，即贷款归还后额度自行恢复；

（四）批准单项发生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15%以下的对外担保或抵押；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出现本条所属情形的，视同公司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董事会有权审批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到各董事。

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并进行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由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股权管理事务等工作 3 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三）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四）本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赠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

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且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

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解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根据股东名册中记载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地址，以专人或者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送。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特快专递递送，或

者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送。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送。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 4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经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公司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全体股东签章页）

上海豪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_____

姓名：

职务：授权签字人

2014年 8月 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全体股东签章页）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签字：

姓名：Allan Pelvang

职务：授权签字人

2014年 8月 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全体股东签章页）

百灏投资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All Wit Investment Limited 百灏投资有限公司

签字：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Xu Ying

职务：授权签字人 Director

2014年 8 月 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全体股东签章页）

生科智联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Frank Kung

职务：授权签字人

2014年 8月 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全体股东签章页）

上海利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字：_____

姓名：

职务：授权签字人

2014年 8月 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全体股东签章页）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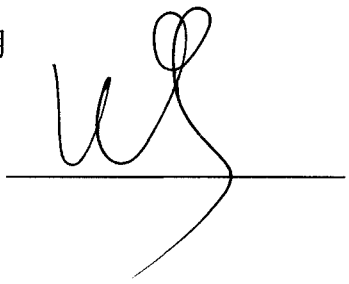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授权签字人

2014年 8月 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全体股东签章页）

张海明

签字： 

2014年 8 月 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全体股东签章页）

深圳瑞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

职务：授权签字人

2014年 8月 2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710号

关于核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报告》（海字〔2015〕4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0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5年4月23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5年4月23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于文涛　　共印25份